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及附件

案 由	提案 單位	說 明	決 議
一、本校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請討論。(詳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	主計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5 月 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60880 號函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2. 案經 106 年 10 月 26 日及 11 月 22 日二次校內行政單位主管討論撰擬修正完成，並經 106 學年第一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在案。 3. 審議通過後，於 106 年 12 月底前陳報教育部。 	

【提案一附件】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摘要說明

項次	標題	摘要
壹	前言	<p>一、現況概述：本校歷史沿革、系所現況</p> <p>二、優劣勢分析：多元自然環境教學資源及和平校區交通便捷之優勢，燕巢校區生活機能待充實、少子女化生源減少、外國及對岸大學的強大招生吸引力之列室與威脅</p> <p>三、總體發展目標：轉型為師培與非師培並重的雙核心精緻大學</p> <p>四、未來發展重點特色：培育最具影響力的 IMPACT 青年、高雄都會區的核心大學、5E 的精緻型大學、教學研究產學與服務兼顧的優質化大學、閃閃 Go Stars，提高就業率、引領南台灣學術思潮的典範大學、智慧雲端校園與學習翻轉樂活大學</p>
貳	教育績效目標與具體策略	<p>一、培育優質教師與多元專業人才。</p> <p>二、營造友善校園。</p> <p>三、「雙核心」菁英培育之教育理念。</p> <p>四、昇化轉型發展多元進修班隊。</p> <p>五、提升研究能量加強產學媒合效益。</p> <p>六、推動國際化厚植全球能量。</p> <p>七、建置優質之教學與研究校園環境，活化閒置空間。</p> <p>八、活化組織，精實人力。</p> <p>九、建構智慧雲端校園。</p>
參	年度工作重點	<p>一、教學事務：學士班與碩士班招生、課程檢核機制、</p> <p>二、學生事務輔導：新生定向輔導與特色傳承、原民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導師輔導知能與標竿學習、</p> <p>三、實習與就業輔導：學用合一、教育實習與就業輔導、發展多元進修班隊、研究創新與國際交流</p> <p>四、發展多元進修班隊：境外碩專班招生、深化境外招生、及非學位班之市場拓展</p> <p>五、研究創新：擴大科研計畫及產學合作</p> <p>六、國際交流：國際學術及學生交流計畫、招收境外學生</p> <p>七、完善整體校園環境：健全優質學習環境、活化閒置資產、節能減碳實現綠能校園</p> <p>八、組織及人力調整：彈性精簡組織、人事資訊服務專區整合平臺、教師多元升等制度</p> <p>九、資安無虞的智慧校園：資訊系統跨平台整合、網路更新及監控、資安稽核及個資保護、合併招生系統、軟體授權使用及推播、建置校務計畫平</p>

		臺與資料分析
肆	財務預測	一、107 年度至 109 年度資金來源預測 二、107 年度至 109 年度資金用途預測 三、107 年度至 109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四、投資規劃
伍	風險評估	一、招生入學： 二、場地收支管理： 三、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 四、發展多元進修班隊： 五、研究創新： 六、高等教育國際化： 七、完善整體校園環境： 八、組織及人力調整： 九、資安無虞智慧校園：
陸	預期效益	一、教學事務： 二、學生事務輔導： 三、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 四、發展多元進修班隊： 五、研究創新： 六、高等教育國際化： 七、完善整體校園環境： 八、組織及人力調整： 九、資安無虞智慧校園：
柒	結語	

備註：【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完整版本已公告在秘書室網頁

敬請參閱網頁資料。<http://a.nknu.edu.tw/bin/home.php>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及附件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p>二、本校 108-109 學年度增設案，請討論。</p>	<p>研究發展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校 1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 30 分召開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2. 本案業經 106.10.11 教育學院院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掛研發處網頁企劃組校務規劃) 3. 附 108-109 學年度增設系所建議表。 4. 本案業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依會議決議修正後，續送校務會議討論。 5. 校務會議通過後，108 學年度增設案併同總量招生資料提報教育部，109 學年度增設依來文提報教育部。 <p>★增設的三個學位學程(或專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語言文化博士學位學程 (2) 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 (3) 中英雙語領導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及附件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p>三、有關本校校史將追溯自民國 43 年高雄女子師範學校，即本校創校 63 年，請討論。</p>	<p>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女師成立於民國 43 年，至民國 56 年改制為國立高雄師範學院，期間共培育了 2793 位校友，每次返校都表達對母校深刻感情及積極參與的熱情，她們也多次表達她們強烈的訴求：希望能體諒無家可歸的困境。 2. 本校 50 周年校慶回來了 400 位校友（最年輕 77 歲最年長 89 歲），女師校友認桌就認了 40 桌，表現相當強大的認同感與向心力。 3. 參考其它學校校史追溯參考案例(如附件)。如台灣大學、成功大學、台北科技大學、台南大學等均將學校的前身納入校史 4. 本校前身「高雄女子師範學校」設於民國 43 年。民國 56 年，配合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政策，培養中等學校健全的師資，設立「省立高雄師範學院」；民國 78 年升格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5. 本校校史向來以民國 56 年為起始年，民國 43 年至 55 年「高雄女子師範學校」校史並未列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史中。為凝聚高雄女師校友對高師大之高度的向心力，應將其校史合併計算。 6. 如將女師校史納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史中，明年本校將慶祝 64 年校慶。 7. 本案經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8. 本案如經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三附件】

1、國立成功大學

本校創校於西元 1931 年(昭和 6 年,民國 20 年)1 月 15 日,原名為「臺南高等工業學校」;1944 年(昭和 19 年,民國 33 年)改稱為「臺南工業專門學校」。民國 34 年臺灣光復。本校於民國 35 年 2 月改制為「臺灣省立臺南工業專科學校」,由王石安博士擔任校長;35 年 10 月改制為「臺灣省立工學院」,仍由王石安博士擔任校長。彼時僅有成功校區,39 年增購勝利校區。41 年 2 月,由秦大鈞博士接任校長。

2、國立台南大學: 光復前

創校:民國前 13 年(西元 1899 年)6 月 30 日。119 週年

3、國立臺灣大學

本校的前身為日據時期之「臺北帝國大學」,成立於 1928 年,也就是中華民國 17 年,日本的昭和 3 年。民國 34 年(1945 年),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日本投降、臺灣光復,同年 11 月 15 日我政府完成接收臺北帝國大學,改制更名為「國立臺灣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及附件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p>四、請同意本校 107 年度至 108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人選案，請討論。</p>	<p>人事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 106 年 10 月 19 日人事室簽請校長遴選該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2. 該屆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校長遴聘委員名單為吳校長連賞、王副校長政彥、廖副校長本煌、黃主任秘書有志、林玄良教授、方院長德隆、譚院長大純、楊主任秀菊、李百麟教授、吳和堂教授、林東龍教授、左太政教授、蔡主任榮輝、湯慧茹教授及黃國良教授(校外金融財務專業人士)等 15 位。 3. 上開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如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15 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採曆年制，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全銜	擬聘職稱	聘期
吳校長連賞	107年至108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會委員 兼召集人	107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廖副校長本煌	107年至108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會委員	107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王副校長政彥	107年至108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會委員	107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黃主任秘書有志	107年至108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會委員	107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林玄良教授	107年至108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會委員	107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方院長德隆	107年至108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會委員	107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譚院長大純	107年至108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會委員	107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楊主任秀菊	107年至108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會委員	107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李百麟教授	107年至108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會委員	107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吳和堂教授	107年至108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會委員	107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林東龍教授	107年至108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會委員	107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左太政教授	107年至108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會委員	107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蔡主任榮輝	107年至108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會委員	107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湯慧茹教授	107年至108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會委員	107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黃國良教授	107年至108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會委員	107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簽 於人事室 民國106年10月19日

主旨：為辦理本校¹⁰⁷106年度至¹⁰⁸107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新任委員乙案，擬請鈞長遴薦委員名單後送請校務會議審議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規定略以，本委員會置委員7至15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5~6人)，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2年，採曆年制，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二、下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人選，其任期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擬請鈞長遴選人選，並送請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
- 三、檢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1)、上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附件2)、本屆應選空白名單(附件3)及106學年度本校專任教師名單(附件4)等資料供參。

擬辦：如奉核可擬請鈞長於附件3勾選，俾利續辦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順會) 主計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組員蔡孟純
1020 / 0942

秘書羅國光

人事室楊桂榮
主任
1175

會辦單位

主計室：
奉核後，請將本簽案副知本室。

蔡寶林 106.10.24

組長李秀鳳
106.10.24

主 106 楊秀菊

決行

如抄，
附件二
右摺名單
轉

兼副校長廖本煌
1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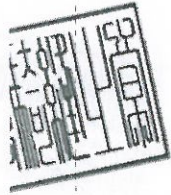
兼主任
秘書黃有志

1025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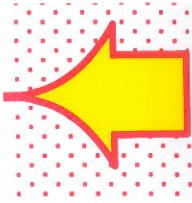


線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89.06.23.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4.06.24.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18.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23 日 105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特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採曆年制。
- 三、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三)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四)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四、本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並依本校編外人員相關規定進用之。
- 五、本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本校自訂之。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六、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如係遠地(30公里以外)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 七、本會行政業務由主計室負責，委員之發聘由人事室簽辦。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05-106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50101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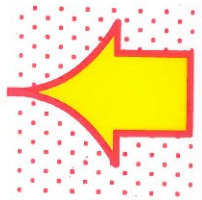
編號	本屆委員 105-106	職稱	備註 106-107
1	吳校長連賞	召集人	依規定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
2	廖副校長本煌	委員	廖本煌
3	王副校長政彥	委員	王政彥
4	黃主任秘書有志	委員	黃有志
5	朱主任耀明	委員	林玄良
6	方院長德隆	委員	方德隆
7	譚院長大純	委員	譚大純
8	楊主任秀菊	委員	楊秀菊
9	李百麟教授	委員	李百麟
10	吳和堂教授	委員	吳和堂
11	林東龍教授	委員	林東龍
12	左太政教授	委員	左太政
13	洪群雄教授	委員	洪群雄
14	湯慧茹教授	委員	湯慧茹
15	黃國良教授	委員	校外專業人士(金融財務專長) 黃國良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06年度至107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編號	姓名及職稱	職稱	備註
1		召集人	
2		委員	
3		委員	
4		委員	
5		委員	
6		委員	
7		委員	
8		委員	
9		委員	
10		委員	
11		委員	
12		委員	
13		委員	
14		委員	
15		委員	

如
上
頁
附
件
二
右
欄
名
單



102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及附件

案 由	提案 單位	說 明	決 議
<p>五、新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p>	<p>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教育部於 106 年 7 月 25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4621 號函說明四：貴校將師資培育中心與就業輔導處整併為「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乙節，請依「師資培育法」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將該處設置要點（或辦法）另報部核定。（如附件） 2. 本案經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3. 檢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草案)、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新訂總說明、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林俞均
電 話：02-77366303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60104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本(0104621A00_ATTCH1.docx)

主旨：茲核定貴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第4條、第5條、第14條、第30條、第31條（如附件），並自106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6年7月4日高師大人字第1061006163號函。
- 二、所送修正條文第6條涉及刪除附屬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等文字乙節，請併同貴校組織規程第28條考量修正文字及生效期日（銓敘部105年8月29日部法四字第1054135268號函、106年4月25日部法四字第1064218994號函及同年6月9日部法四字第1064234530號函諒達）。
- 三、案內修正條文第4條第1項第3款，理學院「數學系數學教學碩士班（夜間班）」，嗣後修編時請註明「106學年度起停招」，並應請確認該班次已無在籍學生，報部核定裁撤後，始得將該班次刪除。
- 四、貴校將師資培育中心與就業輔導處整併為「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乙節，請依「師資培育法」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將該處設置要點（或辦法）另報部核定。

五、案內組織規程修正案，應透過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即時更新，以利周知。

正本：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人事處、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高等教育司(均含附件)

2017-07-25
14:33:15

裝



訂

線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經教育部核准之教育學程師資類科，以及就業輔導有關業務，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第十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
- 第二條 本處設立之宗旨在與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共同合作培育中等教育、小學教育類科師資，並規劃及辦理教育課程、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等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名，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本處業務及擔任本處會議之召集人，任期三年。
- 第四條 本處依業務分工，下設課程組、檢定與實習組、地方教育輔導組、就業輔導組、校友服務組，其職掌如下：
(一) 課程組：辦理師資培育課程相關業務。
(二) 檢定與實習組：辦理教育實習業務等相關事宜。
(三) 地方教育輔導組：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等事宜。
(四) 就業輔導組：辦理學生就業輔導、產學合作實習相關事宜。
(五) 校友服務組：辦理校友服務相關事宜。
- 第五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本處處長召集各組組長，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處設置招生遴選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學術與研究發展委員會、實習輔導委員會、中小學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等委員會，由本處處長就教育部核准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相關院系所主管、本處教師代表、校外代表及相關處室人員簽請校長聘任之。必要時，得設置其他諮詢委員會，就本處重大業務發展提供諮詢意見。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依本校規定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處設置師資培育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本處教師相關聘任、升等及評鑑等事宜。
- 第八條 本處之專任教師員額得與校內師資培育學系或教育相關系所合聘，並應以本處為主聘，且該專任教師每週於本處授課時數應達4小時以上；惟主聘於本處之專任教師，若兼任學校行政主管職務，其每週授課時數得依校內減授鐘點相關規定辦理。前項教育相關系所由本校自行認定，應以其教育目標與內涵可增進師資培育為原則。
- 第九條 本處各項費用收支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處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購置師資培育相關圖書儀器設備。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新訂總說明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為提升本校師資培育之工作成效，提升本校學生之學習、實習與就業輔導，設置單一統籌單位。業於106.06.16依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新設為「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原有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整併入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故廢止「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新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因應整併及設置單一統籌之師資培育業務，其重點臚列如下：

- 一、依大學法第十一條、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第十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 二、本處設立之宗旨、處長之任用規定、各組職掌、設處務會議及相關委員會之規定。
- 三、本處設置師資培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專任教師員額與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 四、本處各項費用收支規定及購置師資培育相關圖書儀器設備之規定。
- 五、本辦法訂定與修訂程序及明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置方式。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草案條文 對照表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經教育部核准之教育學程師資類科，以及就業輔導有關業務，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第十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	依大學法第十一條、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第十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第二條 本處設立之宗旨在與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共同合作培育中等教育、小學教育類科師資，並規劃及辦理教育課程、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等相關事宜。	本處設立之宗旨。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名，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本處業務及擔任本處會議之召集人，任期三年。	本處處長之任用規定。
第四條 本處依業務分工，下設課程組、檢定與實習組、地方教育輔導組、就業輔導組、校友服務組，其職掌如下： (一) 課程組：辦理師資培育課程相關業務。 (二) 檢定與實習組：辦理教育實習業務等相關事宜。 (三) 地方教育輔導組：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等事宜。 (四) 就業輔導組：辦理學生就業輔導、產學合作實習相關事宜。 (五) 校友服務組：辦理校友服務相關事宜。	本處各組職掌。
第五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本處處長召集各組組長，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本處設處務會議之規定。
第六條 本處設置招生遴選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學術與研究發展委員會、實習輔導委員會、中小學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等委員會，由本處處長就教育部核准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相關院系所主管、本處教師代表、校外代表及相關處室人員簽請校長聘任之。必要時，得設置其他諮詢委員會，就本處重大業務發展提供諮詢意見。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依本校規定另訂之。	本處設相關委員會之規定。
第七條 本處設置師資培育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本處教師相關聘任、升等及評鑑等事宜。	本處設置師資培育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本處教師相關事宜。
第八條 本處之專任教師員額得與校內師資培育學系或教育相關系所合聘，並應以本處為主聘，且該專任教師每週於本處授課時數應達 4 小時以上；惟主聘於本處之專任教師，若兼任學校行政主管職務，其每週授課時數得依校內減授鐘點相關規定辦理。前項教	本處之專任教師員額與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育相關系所由本校自行認定，應以其教育目標與內涵可增進師資培育為原則。	
第九條	本處各項費用收支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處各項費用收支規定。
第十條	本處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購置師資培育相關圖書儀器設備。	購置師資培育相關圖書儀器設備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明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置方式。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及修訂程序。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九十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元月十八日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二月八日教育部台(一)師(二)字第九一〇一五七八六號函核定

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教育部台(二)字第〇九二〇一五三九〇九號函核定

九十三年一月九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一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一零三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一零四年一月九日一零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011897 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中心為配合國家政策及社會需要而設置，其任務如下：
一、開設中學教育學程、小學教育學程及有關教育學程課程。
二、協助辦理地方教育輔導。
三、協助辦理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
四、協助辦理教育實習輔導。
五、協助辦理與師資培育有關之學術研討會。
六、辦理其他有關師資培育學程事宜。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及擔任本中心會議之召集人，由本中心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之。

第四條 本中心得設教學、行政二組，各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審議中心之各項議案，由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中心主任為會議召集人，上課期間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

第六條 本中心設教師評審委員會、招生遴選委員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學術與研究發展委員會等四個委員會，各委員會委員由中心協調相關系、所，推薦本校專任教師，提請校長聘任之。各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推選及中心會議通過產生，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之。

第七條 本中心各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1. 審查及推薦本中心教師之新聘、續聘、長聘、停聘、解聘、及升等事宜。
2. 推薦本中心教師出國進修及各項學術獎助之優先次序。
3. 審查本中心教師進修、休假及退休事宜。
4. 審查本中心職員聘雇事宜。

二、招生遴選委員會：

1. 協助修定教育學程學生之甄選辦法。
2. 辦理教育學程學生之甄選。
3. 宣導教育學程之相關規定。

三、課程與教學委員會：

1. 教育專業課程之安排、規畫與協調。
2. 聯絡規畫校內外師資支援本中心授課事宜。
3. 蒐集並建立教育學程課程教學相關資料。
4. 評鑑教育學程教學成效。

四、學術與研究發展委員會：

1. 規畫推展本中心之教育學術研究事宜。
2. 辦理教育相關單位委託專題研究有關事宜。
3. 教育相關研究資料之蒐集整理。
4. 推動並協助校內跨院、系、所教育學術研究。
5. 推動並協助校際及國際教育學術研究。
6. 統籌中心評鑑工作相關事項。

第八條 本中心之專任教師員額得與校內師資培育學系或教育相關研究所合聘，並應以本中心為主聘，且該專任教師每週於中心授課時數應達4小時以上，惟主聘於本中心之專任教師，若兼任學校行政主管職務，其每週授課時數得依校內減授鐘點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教育相關研究所由本校自行認定，應以其教育目標與內涵可增進師資培育為原則。

第九條 本中心各項費用收支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中心應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購置師資培育相關圖書儀器設備。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及附件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p>六、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請討論。</p>	<p>學生事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8 月 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60114556 號函、本校行政處室組織調整及學生事務會議、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2. 查本校原修訂內容業經本校 106.06.16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依規定於 106 年 8 月 8 日函送教育部核定，惟教育部函覆本校再行依來文說明修正後，同意核定。 3. 依教育部來文說明二，修正之內容為：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由學生自治會推薦」請修正為「由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推薦...」；第 25 條請增列「『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文字。 4. 另依本校行政組織調整，第 5 條組成人員條文中：「師資培育中心」修正為「師資培育與實習輔導處」，「輔導與諮商研究所」修正為「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5. 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 6. 本案經 106 年 10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106 年 11 月 15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核定。 7. 檢附現行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如附件 2。 	

【提案六附件】

附件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依前條規定，申評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11 人：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 2 人（男女各 1 人），<u>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與實習輔導處</u>輪流推薦教師代表 1 人。</p> <p>二、法律專業人士 1 人：由本校法律顧問擔任。</p> <p>三、教育專業人士 1 人：由教育學系推薦。</p> <p>四、心理諮商專業人士 1 人：由<u>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u>推薦。</p> <p>五、職員代表 1 人：由本校職員同仁推選。</p> <p>六、學生自治會代表 2 人：由<u>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u>推薦（男女各 1 人）。</p> <p>申訴人為特殊教育學生時，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 2 人（男女各 1 人）擔任委員。</p> <p>另就申訴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學者專家或專業輔導人員列席會議，提供諮詢。</p>	<p>第五條</p> <p>依前條規定，申評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11 人：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 2 人（男女各 1 人），<u>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u>輪流推薦教師代表 1 人。</p> <p>二、法律專業人士 1 人：由本校法律顧問擔任。</p> <p>三、教育專業人士 1 人：由教育學系推薦。</p> <p>四、心理諮商專業人士 1 人：由<u>輔導與諮商研究所</u>推薦。</p> <p>五、職員代表 1 人：由本校職員同仁推選。</p> <p>六、學生自治會代表 2 人：由<u>學生自治會</u>推薦（男女各 1 人）。</p> <p>申訴人為特殊教育學生時，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 2 人（男女各 1 人）擔任委員。</p> <p>另就申訴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學者專家或專業輔導人員列席會議，提供諮詢。</p>	<p>1. 依據本校行政組織調整：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組成人員條文中：「師資培育中心」修正為「師資培育與實習輔導處」，「輔導與諮商研究所」修正為「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p> <p>2.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8 月 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60114556 號函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將學生自治會，修正為由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p>
<p>第二十五條</p> <p><u>評議決定</u>、<u>訴願決定</u>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第二十五條</p> <p>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依據教育部 106 年 8 月 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60114556 號函修正。</p> <p>增列「評議決定」文字。</p>

【提案六附件】

附件 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95.6.16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5.7.6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099604 號函同意核定

97.1.1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3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011553 號函同意核定

98.1.9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0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009279 號函同意核定

101.1.6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2.21 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1010027508 號函修正核定

106.05.19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16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第 4 項、教育部 100.6.8 臺訓(一)字第 1000068208C 號函訂定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31 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學生自治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前項申評會，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申評會執行秘書，負責相關行政作業。並於學生輔導中心設置專線協助輔導。

第四條 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置委員十七或十九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本校學生自治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三、擔任學生事務會議之代表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申評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11 人：
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 2 人(男女各 1 人)，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輪流推薦教師代表 1 人。

- 二、法律專業人士 1 人：由本校法律顧問擔任。
- 三、教育專業人士 1 人：由教育學系推薦。
- 四、心理諮商專業人士 1 人：由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推薦。
- 五、職員代表 1 人：由本校職員同仁推選。
- 六、學生自治會代表 2 人：由學生自治會推薦 (男女各 1 人)。

申訴人為特殊教育學生時，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 2 人(男女各 1 人)擔任委員。

另就申訴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學者專家或專業輔導人員列席會議，提供諮詢。

- 第六條 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中委員辭職或出缺，由原推薦單位重新推薦之。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七條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為會議召集人。
- 第八條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書之決定，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 第九條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申請對該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之。委員對申訴案件自認有利害關係時，亦得申請迴避。申請同意與否，由申評會主席決定之。
- 第十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 第十一條 學生、學生自治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第十二條 本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第十三條 本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至五人為原則為之。
- 第十四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 第十五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第十六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或陳述意見。
- 第十七條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基本資料應予以保密，必要時予以輔導。
- 第十八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本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本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第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二十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 23 條第 1 項或第 24 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第二十一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七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 第二十二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8 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本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二十四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五條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六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或於學校網頁，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2 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七條 申評會之經費，由學生事務處編列預算支應。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及附件

案 由	提案 單位	說 明	決 議
七、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兼任教師聘約」條文案， 請討論。	人事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3 日臺人(一)字第 1060058691E 號函辦理。 2. 經查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業經該部於 106 年 5 月 3 日以臺教人(一)字第 1060058691B 號令修正發布，爰配合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相關規定。 3. 修訂條文對照表及說明如下。 4. 本案前經本校 106 年 9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 106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七附件】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修訂條文表暨說明

修訂條文	原訂條文	說明
<p>四、 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按規定時限繳交成績及指導學生學習之義務，非經核准不得任意調動授課時段，如因故須請假，應以書面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會辦有關單位，並定期及時補課。 <u>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u></p>	<p>四、 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按規定時限繳交成績及指導學生學習之義務，非經核准不得任意調動授課時段，如因故須請假，應以書面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會辦有關單位，並定期及時補課。</p>	<p>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規定，爰新增本條文第二項。</p>
<p>七、 <u>兼任教師聘任期間具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終止其聘約，並應依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相關事宜。</u></p>		<p>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三條規定，爰新增本條文。</p>
<p>八、 <u>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u> <u>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u> <u>兼任教師之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所得稅等相關費用，由本校自其鐘點費中代扣。</u></p>		<p>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爰新增本條文。</p>
<p>九、 本聘約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u>」、「<u>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兼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u>」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九、 本聘約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u>」、「<u>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u>」及相關</p>	<p>本校原訂定「<u>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u>」，因上位規範為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u>」，爰業於106年12月13日106</p>

	規定辦理。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為「 <u>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兼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u> 」，爰併予修正本條。
十、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本條文原係本聘約第七條條文內容，明定聘約訂定及修法程序。因增修相關條文之故，調整條次為第十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103.06.13.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增訂第 6 條、第 7 條

105.01.0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第 6 條第 1 項

- 一、本聘約期滿後，未另送新聘書者，聘約關係自動解除。
- 二、每週授課時數及課程另定。
- 三、兼課鐘點費依政府所定標準，每學期按四個半月計算，分月致送，實習課程 2 小時作 1 小時計算。
- 四、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按規定時限繳交成績及指導學生學習之義務，非經核准不得任意調動授課時段，如因故須請假，應以書面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會辦有關單位，並定期及時補課。
- 五、教師應依本校教學需要接受排定地點授課為原則，本校教師授課地點有二：1、和平校區：高雄市和平一路一百一十六號 2、燕巢校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六十二號。
- 六、教師受聘期間需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制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原則及精神。
- 七、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蔡欣瑾
電 話：(02)7736-6073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060058691E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0058691EA0C_ATTCH48.pdf、0058691EA0C_ATTCH44.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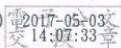
主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以臺教人(一)字第1060058691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人事處蔡欣瑾小姐(電話：02-77366073)。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臺灣省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秘書處(張貼本部公告欄)

副本：本部人事處(含附件)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者。
軍警校院依本法規定聘任之兼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因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得聘任兼任教師。
- 第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聘任兼任教師，其聘期起訖日期應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並應以聘約約定授課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但聘約所定聘期更有利於兼任教師者，從其約定。
兼任教師聘任後，學校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並應敘明理由以書面為之。
兼任教師之聘任及終止聘約程序，由各校定之。
- 第五條 兼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終止聘約：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

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終止聘約，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前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形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十四款情形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

兼任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規定之情形者，各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各校聘任兼任教師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二、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三、對學校依本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七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八條

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

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學校仍應發給鐘點費。

第一項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包括兼任教師從事課程設計規劃、教材準備、授課、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活動之報酬。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但依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相關規定得支給較高數額者，不在此限。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由學校視財務狀況定之；其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時之數額。

第九條

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聘約未達全學年者依比例計算，未達一曆日以一曆日計。
- 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 三、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 四、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
- 六、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學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第一項規定之假別外，其餘假別及請假相關規定，由各
校自行定之。

第十條 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學校自
行訂定，並應注意學生及兼任教師權益之維護。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
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
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第十二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
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
教師提繳退休金。

前項所稱未具本職，指兼任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

一、軍人保險身分者。

二、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四、勞工保險身分之一列全部時間工作者：

(一) 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二) 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1、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

2、雇主或自營業主。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五、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
（職、伍）給與者。

第十三條 兼任教師之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
請假、退休金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納入聘約。

第十四條 依大學法或專科學校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
專業及技術教師，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施行。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及附件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p>八、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條文案，請討論。</p>	<p>人事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 2. 經查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新聘教師如未具教育部頒發任一級教師證書者，應備學位論文、專門著作及其他參考著作送請教務處辦理外審。教務處一次併送五位審查委員，其中四位評分及格（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決議。經本校 105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建議新聘教師以專門著作及其他參考著作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應比照本校教師升等程序辦理由學系、學院及教務處辦理三級著作外審，以臻嚴謹，故本案爰依前開決議事項修正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規定。 3.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說明如下。 4. 本案業經 106 年 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會議及 106 年 9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聘任辦法
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訂條文	說明
<p>第 4 條 新聘專任教師之程序如下：</p> <p>一、各聘任單位辦理新聘教師程序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各級教評會審查新聘專任教師，應依據各該單位缺額、教學及研究需要、申請人之相關資料證件、發展潛力及學術成就等進行審查。</p> <p>二、各系（所、中心）每新聘一位專任教師必須同時檢附相同領域之正選、備選人選且經系（所、中心）及院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審議通過後，續送校教評會審議。</p> <p>三、初審通過後，各系、所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教師相關證件資料，送院教評會進行複審。</p> <p>四、複審通過後，各院應將擬聘教師有關證件資料、及會議紀錄，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p> <p>五、校教評會審查時，新聘教師如未具教育部頒發任一級教師證書者，應辦理以下其中之一教師資格審查事宜：</p> <p>（一）備學位論文送請教務處併送五位審查委員辦理學位論文外審，其中四位評分及格（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續送校教評會決審。</p> <p>（二）備專門著作及其他參考著作送請學系、學院及教務處依本校教師升等程序辦理三級著作外審，通過者續送校教評會審議。</p>	<p>第 4 條 新聘專任教師之程序如下：</p> <p>一、各聘任單位辦理新聘教師程序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各級教評會審查新聘專任教師，應依據各該單位缺額、教學及研究需要、申請人之相關資料證件、發展潛力及學術成就等進行審查。</p> <p>二、各系（所、中心）每新聘一位專任教師必須同時檢附相同領域之正選、備選人選且經系（所、中心）及院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審議通過後，續送校教評會審議。</p> <p>三、初審通過後，各系、所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教師相關證件資料，送院教評會進行複審。</p> <p>四、複審通過後，各院應將擬聘教師有關證件資料、及會議紀錄，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p> <p>五、校教評會審查時，新聘教師如未具教育部頒發任一級教師證書者，應備學位論文、專門著作及其他參考著作送請教務處辦理外審。教務處一次併送五位審查委員，其中四位評分及格（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決審。</p>	<p>1. 依據本校一〇五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第七案新聘教師外審確認案之決議辦理，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p> <p>2. 經查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新聘教師如未具教育部頒發任一級教師證書者，應備學位論文、專門著作及其他參考著作送請教務處辦理外審。教務處一次併送五位審查委員，其中四位評分及格（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決審。經本校 105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建議新聘教師以專門著作及其他參考著作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應比照本校教師升等程序辦理由學系、學院及教務處辦理三級著作外審，以臻嚴謹，故本案爰依前開決議事項修正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規定。</p>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聘任辦法」

96.06.2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97.06.2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00.01.07.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03.06.13.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105.12.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第 1 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聘任，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本校組織規程第 31 條、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講師：

- (一) 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

-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 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

-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

-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 3 條 聘任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及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之。

第 4 條 新聘專任教師之程序如下：

- 一、各聘任單位辦理新聘教師程序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各級教評會審查新聘專任教師，應依據各該單位缺額、教學及研究需要、申請人之相關資料證件、發展潛力及學術成就等進行審查。
- 二、各系（所、中心）每新聘一位專任教師必須同時檢附相同領域之正選、備選人選且經系（所、中心）及院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審議通過後，續送校教評會審議。
- 三、初審通過後，各系、所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教師相關證件資料，送院教評會進行

複審。

四、複審通過後，各院應將擬聘教師有關證件資料、及會議紀錄，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

五、校教評會審查時，新聘教師如未具教育部頒發任一級教師證書者，應備學位論文、專門著作及其他參考著作送請教務處辦理外審。教務處一次併送五位審查委員，其中四位評分及格（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決審。

辦理教師新聘，應依新聘教師作業流程規定期限進行各項作業。（如附表）

新聘教師如已具教育部所頒各級教師證書者，得免辦理著作外審。

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及續聘，其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兼任教師之聘任，每次為一學期或一學年。

專、兼任教師聘任及任期，由各級教評會評審之。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如有不續聘之情形，從其規定。

第 6 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核發證書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教育部核定，逾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送審職級之聘任。

第 7 條 教師不續聘、停聘與解聘均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及其他相關辦法辦理。

本校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案，應由所屬聘任單位詳述理由及法令依據，依規定程序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同意並報請教育部核准。並以書面附理由、法令依據及救濟方式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審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有關申訴程序之規定，敘明理由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 8 條 各級教評會辦理聘任審查時，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之案件，應予迴避。

第 9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記錄(節錄版)

日期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 (星期三) 下午 02 時 0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簡報室

主席：王副校長惠亮

記錄：鄭淑娟

娟

一、主席報告：

二、確認前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

三、提案討論：

第七案：新聘專任教師外審確認

案由：英語系等單位新聘專任教師專門著作外審確認，請 審議。

說明：

- (一) 英語系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高郁婷博士為專任助理教授，經 105 年 11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決議略以：續轉請教務處辦理著作外審。
- (二) 工教系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陳榮舜博士為專任助理教授，經 105 年 11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決議略以：續轉請教務處辦理著作外審。
- (三) 工教系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張美珍博士為專任副教授，經 105 年 5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轉請教務處辦理著作外審，先予敘明。其著作外審成績原提案於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教評會確認時，經教評會決議：
 - (1) 本案撤回。
 - (2) 請人事室將第五位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轉知張博士(送審人)知悉。
 - (3) 請張博士(送審人)再次送請外審資料須符合外審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且檢附國家圖書館 ISBN 相關證明文件。
 - (4) 請張博士(送審人)依前開意見配合修正後並後續由教務處重新辦理外審。本案依工教系轉陳張美珍博士送審資料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高師大人字第 1051010972 號函請教務處續辦外審作業。
- (四) 前開教師學經歷表如下：

系所	擬聘職稱	姓名	著作名稱	備註
英語系	助理教授	高郁婷	Vygotsky's Theory of Instruction and Assessment: The Implications on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工教系	助理教授	陳榮舜	平板式熱管熱傳特性之研究	
工教系	副教授	張美珍	探討偏遠地區科學實驗站學生解說員之科學態度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副研究員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請人事室研議修正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新聘教師如未具教育部頒發任一級教師證書者，應備學位論文送請教務處併送五位審查委員辦理學位論文外審；或應備專門著作及其他參考著作送請學系、學院及教務處依本校教師升等程序辦理三級著作外審。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及附件

案 由	提案 單位	說 明	決 議
九、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七條之一條文，請討論。	人事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因應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各組名稱修正及配合大學法第九條第六項修正第七條之一校長續任。 2.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說明如下。 3. 本案如經審議通過，函報教育部核備。 	

【提案九附件】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組織規程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第五條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各組名稱：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分設課程組、檢定與實習組、地方教育輔導組、就業輔導組及校友服務組。

二、修正第七條之一

校長於任期屆滿擬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決定是否續任並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提請校務會議參酌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並獲得出席代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未獲校務會議同意，應即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重新辦理校長遴選事宜。(依大學法第9條第6項規定：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第七條之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分設和平教務、燕巢教務、綜合業務、教務創新、招生企劃等組。二、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等組。三、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等組。四、進修學院：分設教務、企劃推廣、綜合服務、學習諮詢等四組及教師生涯專業發展研究中心。五、圖書資訊處：分設採購編目、知識服務、創新學習、資訊系統、網路及資訊安全等組。六、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分設<u>課程組、檢定與實習組、地方教育輔導組、就業輔導組及校友服務組</u>。七、研究發展處：分設企劃、學術研究、產學合作等組。八、國際事務處：分設國際合作、學生事務及國際開發等組。九、體育室：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等組。十、軍訓室。十一、秘書室。十二、人事室。十三、主計室：分設歲計、會計等組。</p> <p>第七條之一校長於任期屆滿擬續任時，<u>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決定</u></p>	<p>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分設和平教務、燕巢教務、綜合業務、教務創新、招生企劃等組。二、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等組。三、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等組。四、進修學院：分設教務、企劃推廣、綜合服務、學習諮詢等四組及教師生涯專業發展研究中心。五、圖書資訊處：分設採購編目、知識服務、創新學習、資訊系統、網路及資訊安全等組。六、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分設師資培育課程與實習組、教師資格檢定組、地方教育輔導組、就業與實習輔導組及校友服務組。七、研究發展處：分設企劃、學術研究、產學合作等組。八、國際事務處：分設國際合作、學生事務及國際開發等組。九、體育室：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等組。十、軍訓室。十一、秘書室。十二、人事室。十三、主計室：分設歲計、會計等組。</p> <p>第七條之一校長於任期屆滿得連任</p>	<p>修正</p> <p>第五條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分設<u>課程組、檢定與實習組、地方教育輔導組、就業輔導組及校友服務組</u>。</p> <p>第七條之一 <u>任期屆滿一年前決定是否續任並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後，</u>應由校長遴選委員會於六個月前，就連任事宜提請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續任應達全體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後報請教育部續聘。</u></p>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是否續任並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u>，提請校務會議參酌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u>並獲</u>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為通過，<u>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未獲校務會議同意</u>，應即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重新辦理校長遴選事宜。</p>	<p>時，應由校長遴選委員會於六個月前，就連任事宜提請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同意權行使結果不得對外公開，連任應達全體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否則應重行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作業；校長如獲同意連任，則由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案報教育部作為續聘參考，如未獲同意連任，應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重新遴選。</p>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107年2月1日修正後全文）

教育部97年2月12日台高(二)字第0970021559號函核定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
教育部97年9月1日台高(二)字第0970169386號函核定修正第四條條條文
教育部97年9月19日台高(二)字第0970182995號函核定修正第四條條條文
教育部98年7月21日台高(二)字第0980123396號函核定修正第五、六條條條文
教育部100年9月6日臺高字第1000157738號函核定修正第四、二十四、三十一條條文
教育部100年9月13日臺高字第1000164944號函核定修正第二十三條條文
教育部100年9月13日臺高字第1000164977號函核定修正第三十一條條文
教育部100年10月11日臺高字第1000183021號函核定修正第四條條文
教育部100年12月16日臺高字第1000229802號函核定修正第三十條條文
教育部101年1月30日臺高字第1010014905號函核定修正第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條文
教育部101年3月26日臺高字第1010053570號函核定修正第三十一條條文
教育部101年8月10日臺高字第1010149457號函核定修正第五、七、十七之一、二十五條條文
教育部102年10月7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38024號函核定修正第五、十九、二十四、三十條條文
教育部102年11月21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71846號函核定修正第二十九條條文
教育部102年12月23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89532號函核定修正第四條條文
教育部103年9月23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40895號函核定修正第四、六條條文
教育部104年1月23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09603號函核定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教育部104年6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78194號函核定修正第四條條文
教育部105年6月14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69950號函核定修正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條文
教育部105年8月8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110470號函核定修正第十四條之一條條文
教育部106年2月6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12425號函核定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條文
教育部106年7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104621號函核定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條文
教育部106年8月18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118396號函核定修正第六條、第三十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師資培育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 第三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養人才及健全師資，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教學單位：
- 一、教育學院
 - (一) 教育學系（含碩、博士班、教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特殊教育學系（含1. 碩士班（1）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碩士班（學籍分組為「聽力學組」及「語言治療組」）；（2）特殊教育碩士班；（3）特殊教育教學碩士班；2. 特殊教育博士班）
 - (三) 體育學系（含碩士班、教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含碩士班、諮商心理博士班；碩士班分為諮商心理組及復健諮商組）
 - (五) 事業經營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六) 成人教育研究所（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七) 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 (八) 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九) 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

二、文學院

- (一) 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教學碩士班)
- (二) 英語學系 (含碩、博士班、教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地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教學碩士班)
- (四) 台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碩士班；分歷史組、文化組、語言組、
碩士在職專班)
- (五) 經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六)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七) 客家文化研究所 (碩士班)
- (八) 東南亞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三、理學院

- (一) 數學系 (分數學組、應用數學組；含碩士班、教學碩士班)
- (二) 化學系 (含碩士班、教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物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教學碩士班)
- (四) 生物科技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含碩士班、科學教育教學碩士班及科
學教育博士班)

四、科技學院

- (一)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含碩、博士班、教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
班(學籍分組為「能源與冷凍空調組」及「科技教育與訓練組」)
- (二) 工業設計學系 (含碩士班、文化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 (三) 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
- (四) 電子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
- (五)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分「工程組」、「管理組」及「教育組」)
- (六) 電機科技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七) 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五、藝術學院

- (一) 美術學系 (含碩士班、教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 (三) 視覺設計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碩士班)
- (五) 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 (六) 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六、通識教育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

本大學必要時得新增、變更或停辦院、系、所，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分設和平教務、燕巢教務、綜合業務、教務創新、招生企劃等組。
-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等組。
- 三、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等組。
- 四、進修學院：分設教務、企劃推廣、綜合服務、學習諮詢等四組及教師生涯專
業發展研究中心。
- 五、圖書資訊處：分設採購編目、知識服務、創新學習、資訊系統、網路及資訊
安全等組。
- 六、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分設課程組、檢定與實習組、地方教育輔導組、就

業輔導組及校友服務組。

- 七、研究發展處：分設企劃、學術研究、產學合作等組。
- 八、國際事務處：分設國際合作、學生事務及國際開發等組。
- 九、體育室：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等組。
- 十、軍訓室。
- 十一、秘書室。
- 十二、人事室。
- 十三、主計室：分設歲計、會計等組。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研究中心及單位：

- 一、學生輔導中心。
- 二、文化創意設計產學中心。
- 三、藝文中心。
- 四、特殊教育中心。
- 五、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 六、科學教育中心。
- 七、人文教育發展研究中心。
- 八、環境檢驗中心。
- 九、語文教學中心。
- 十、創新育成中心。
- 十一、教學發展中心。
- 十二、東南亞暨南亞研究中心
- 十三、資訊教育中心
- 十四、附屬高級中學。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研究推廣中心及單位。各中心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其產生及任期方式如下列：

- 一、產生：由本大學組成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 二、任期：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任期配合學年（期）制，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現任校長如獲同意連任，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則予延緩自辦理重新遴選下任新校長起實施。
- 三、去職：本大學校長去職方式如左：
 - (一) 任期屆滿，不再連任。
 - (二) 自請辭職。
 - (三) 其他原因離職。

校長遴選委員會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之，由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教育部遴派之代表組成之，其中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校長因故出缺之代理順位依序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代理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應報教育部同意。

第七條之一 第七條之一校長於任期屆滿擬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決定是否續任並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提請校務會議參酌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並獲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未獲校務會議同意，應即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重新辦理校長

遴選事宜。

- 第八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行政及推動學術研究工作，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 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另置副教務長一人，襄助教務長處理教務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並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 第十條 教務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十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輔導員、專員、組員、技士、助理員、辦事員、管理員、書記若干人。
- 第十條 有關學生生活事務得聘請教師或軍訓教官兼辦輔導之。並另置醫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 第十條 學生事務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十一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另置副總務長一人，襄助總務長處理總務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並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編審、專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 第十二條 總務長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十二條 進修學院置院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在職進修、推廣教育之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職掌與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四條及其他與教學研究相關學院之規定。
- 第十二條 進修學院置秘書，各組並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編審、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 第十三條 進修學院院長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之。
- 第十三條 圖書資訊處置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處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並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必要時得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若干人。
- 第十四條 圖書資訊處處長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之。
- 第十四條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置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師資培育、教師資格檢定、學生及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及校友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助理員、辦事員若干人。
- 第十四條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之。
- 第十四條之一 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學術交流、建教合作及學術活動等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及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十四條之二 研究發展處處長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之。
- 第十四條之二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性國際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並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及助理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五條 國際事務處處長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之。
- 第十五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負責體育行政及體育活動，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
- 第十五條 體育室主任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之。

4

- 第十六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負責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由校長自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得分組辦事。
- 第十七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承校長之命，主持秘書室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專門委員、秘書、編審、組員、助理員、辦事員若干人。
主任秘書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之。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大學各處、進修學院、室、中心之組長、主任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大學各處、進修學院、室、中心之組長、主任，除由職員專任者外，均採任期制，每三年一任，並得連任之。
- 第十八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及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得分組辦事。
- 第十九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分組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置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
- 第二十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學院得置秘書、編審、專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各學位學程得置學位學程主任一人，由校長聘兼之，輔佐該學位學程所屬學院院長推動學位學程業務。
-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並得置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若干人。
-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並得置組員、助理員、辦事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並得置組員、助理員、辦事員若干人。
- 第二十四條 院長由各該單位依其遴薦要點遴薦教授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其遴薦要點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系主任、所長由各該單位依其遴薦要點遴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其遴薦要點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如院長、系主任、所長遴薦人選僅一人時，應經各該院、系、所相關會議同意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院長、系主任及所長連任應經其院、系、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決議，或依該學術單位主管遴薦要點應行之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若未獲同意連任，則依各該學院、系主任、所長遴薦要點規定重新遴薦。
學術與教學單位主管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由其院、系、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全院、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院、系、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解除其學術單位主管職務。
-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其它行政、研究推廣等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主持有關事宜，得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及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專業輔導人員若干人。

- 其它行政、研究推廣等中心主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之。
-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工作，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請之，其資格應報經教育部審定。必要時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本大學得設置講座，由校長聘請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延聘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之資格等，悉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依大學法第十九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得設附屬高級中學，附屬高級中學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由本大學組織遴選委員會就本大學教師或附屬高級中學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教師，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或委由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公開甄選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職員除主計及人事人員另有規定外，均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任用之。
- 第三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為本校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代表一百一十人，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秘書室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學院院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系(所)主管代表、教師代表、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三人、工友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各中心主任及附中校長得列席參加。系(所)主管代表由其所屬各學院辦理推選，其名額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的十分之一。教師代表(不含學術主管)由各學院及中心級教學單位之教師選舉中分別產生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名額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的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助教代表由全體助教互選產生之；職員代表由全體職員及駐衛警察隊人員互選產生之；工友代表由全體工友互選產生之；學生代表名額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的十分之一，由學生會代表、學生議會代表及各學院學生代表產生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有關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進修學院院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其它教學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一人、學生議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之。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等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教師五至十五人及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學生會代表一人，學生議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審議有關學生事務、輔

導、獎懲等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一人，學生議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之。
- 六、處室會議：各處室會議以該處室主管為會議之主持人，必要時得請其他處室人員列席，討論本處室業務。
-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為各該學院最高決策會議，以各該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學院學術研究計畫及其他有關之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其設置要點由各學院另訂之。
-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為各該學系最高決策會議，以系主任及各該系教師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宜。系務會議得邀請各系學會正、副總幹事列席。
- 九、各研究所所務會議：為各該研究所最高決策會議，以所長及各該所教師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本所教學及其他有關事項。會議時得邀請班代表列席。
- 十、學位學程會議：為各該學位學程最高決策會議，以學程主任及各該學程教師組織之，學程主任為主席，討論學程教學及其他有關事項。

校務會議為應需要，設議事規程規劃委員會，初審及排定校務會議議案、擬訂會議規範、議事日程、議程等，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本大學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管理單位。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九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學院院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含師資培育中心）等分別票選教授代表若干人組成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教師申訴委員會委員，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獎懲、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學術單位代表列席說明，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院長、系、所主管及所屬教師代表若干人組織之；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系（所、中心）主管及所屬教師代表若干人組織之；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獎懲、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等之建議案，其組織由各單位另訂之。
- 三、課程委員會：研議本校共同必修科目及審定各系、所專門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及教育專業科目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各學院、系、所課程評審委員會組織由各單位另訂之。
- 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由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行政人員代表、校外教育學者代表、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等擔任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

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就申訴案件之性質並得臨時另增聘有關之專家若干人。評議有關本校專任教師申訴之案件，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本校軍訓教官申訴案件準用之。

-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評會置委員十七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及學校教師代表、學生自治會代表等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以審議學生、學生自治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有關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辦法或相關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申訴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職員及工友駐警代表、相關行政主管、教師代表及學者專家等（其中校外具有法律專長者至少一人）擔任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評議職工申訴案件，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七、環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及建議本校環境保護及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等重要事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整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置委員五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設置要點另訂定。

本大學於必要時得另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各單位辦事細則及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設各級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其設置及輔導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及附件

案 由	提案 單位	說 明	決 議
<p>十、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一、三、十二條條文，請 討論。</p>	<p>人事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大學法第 9 條第 6 項規定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一校長續任修訂第一條、修正第三條實習與就業輔導處及師資培育中心整併為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修正第十二條校長續任規定。 2.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說明如下。 3. 本案如經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十附件】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條文修正總說明

- 一、修正第一條依據：增列第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一
- 二、修正第三條實習與就業輔導處及師資培育中心整併為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 三、各校辦理校長遴選續任作業，均未再組織遴選委員會，權責均在校務會議代表行使同意權：（依大學法第 9 條第 6 項規定：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校長於任期屆滿得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決定續任並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後，就續任事宜提請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獲得出席代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通過後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未獲校務會議同意續任者，應即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重新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

教育部 89.11.28 台(八九)人(一)字第八九一三九六九〇號函同意修正
教育部 93.03.31 台(九三)人(一)字第 0 九三 0 0 三七 0 五 0 號函同意修正
教育部 93.03.31 台(九三)人(一)字第 0 九三 0 0 三七 0 五 0 號函同意修正
本校 95 年 6 月 16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同意修正
本校 103 年 6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同意修正
本校 106 年 6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

第一條 本校為貫徹大學自治之精神，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校長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校長遴選事宜，至新任校長到職後自動解散。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學校代表七人：

(一)教師代表五人：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等各提一位校長遴選委員的候選人，再由校務會議從中遴選五位為校長遴選委員。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助教及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二人，送校務會議遴選一人。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另訂辦法，推舉三人送校務會議遴選一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

(一)校友代表四人：由校友會推薦，並經校務會議同意決定之，推薦辦法由校友會訂定。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三人：由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之連署，備學經歷資料，向校務會議提名推舉，並經校務會議同意決定之。被提名人不得為本校現任專任教職員。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人事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委員為無給職，應親自出席會議，惟校外人士得酌支出席費。

第一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本會組成後二十日內由校長（代理校長）召集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兼召集人，隨即開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主持會議及綜理會務。本會須有三分之二委員會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訂（修）定遴選工作細則。

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審查其資格及進行訪查工作。

三、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及確認並提報推薦之校長人選。

四、議決與校長遴選有關之事項。

- 第六條 本會委員若同意為校長候選人，經本會決議後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含當然委員），其遺缺由原選出之單位按第三條之規定依序遞補，現任校長如為候選人，遺缺由職務代理人依序遞補。
- 第七條 校長候選人除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外，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處事公正，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利益。
二、具教育理念、學術行政經驗及統合能力。
三、具有學術成就、尊重學術自由。
四、當選後不得兼任黨政職務。
- 第八條 校長之遴選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徵求候選人：校內外學者、專家皆可為候選人。接受校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校外學術機構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以上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各連署人僅得參與一位候選人之連署，否則該連署均不予計入。
二、審查：
（一）資格審查：本會針對受推薦之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及訪談並徵詢其參選之意願，如發現有不實之陳述、資格不符者，得經本會決議並詳予敘明後取消其候選及推薦資格。
（二）公告名單：初審通過之校長候選人名單，由本會公布七日，並分送各選舉人，以備選舉。
三、公開演講及座談：由本會邀請經公布之校長候選人參加公開演講及座談，闡述其辦學理念。
四、教師行使同意權：本會應就校長公告候選人中，由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編制內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以無記名連記法行使同意權，復由本會進行計票，開票結果過半數者不再計票，但不公布票數結果。
五、遴選：由本會遴選一人併同其個人之詳細資料及本會會議紀錄，送請教育部聘任之。
- 第九條 選務及事務工作由學校循行政系統辦理之。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得同意本校學生代表至多三人列席。
- 第十一條 校長候選人除第八條之規定外，不得從事任何其它競選活動，違者經查證屬實後得經本會決議不予推薦。
- 第十二條 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由教育部徵詢校長續任意願，如決定續任時，應於一個月內向教育部提出校務說明書，並由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提請校務會議參酌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並獲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否則應即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並依本辦法重新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惟94年12月28日大學法修正前之現任校長第二次連任，應達全體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貫徹大學自治之精神，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七條之一訂定本辦法。</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依下列方式產生：</p> <p>一、學校代表七人：</p> <p>（一）教師代表五人：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等各提一位校長遴選委員的候選人，再由校務會議從中遴選五位為校長遴選委員。</p> <p>（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助教及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二人，送校務會議遴選一人。</p> <p>（三）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另訂辦法，推舉三人送校務會議遴選一人。</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p> <p>（一）校友代表四人：由校友會推薦，並經校務會議同意決</p>	<p>第一條 本校為貫徹大學自治之精神，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訂定本辦法。</p> <p>第三條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依下列方式產生：</p> <p>一、學校代表七人：</p> <p>（一）教師代表五人：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等各提一位校長遴選委員的候選人，再由校務會議從中遴選五位為校長遴選委員。</p> <p>（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助教及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二人，送校務會議遴選一人。</p> <p>（三）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另訂辦法，推舉三人送校務會議遴選一人。</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p> <p>（一）校友代表四人：由校友會推薦，並經校務會議同意決</p>	<p>修正 第一條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一校長續任條文 第三條 配合實習就業輔導處與師培教育中心整併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第十二條 修正校長續任 校長每任任期屆滿一年前，依本校組織規程符合得續任，由教育部函文本校並徵詢校長續任意願，如決定續任時，應於一個月內向教育部提出校務說明書，並由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提請校務會議參酌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並獲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未獲校務會議同意續任者，應即組成校長遴選委</p>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之，推薦辦法由校友會訂定。</p> <p>(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三人：由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之連署，備學經歷資料，向校務會議提名推舉，並經校務會議同意決定之。被提名人不得為本校現任專任教職員。</p>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人事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委員為無給職，應親自出席會議，惟校外人士得酌支出席費。</p> <p>第一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第十二條 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由教育部徵詢校長續任意願，如決定續任時，應向教育部提出校務說明書，並由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p>	<p>定。</p> <p>(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三人：由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之連署，備學經歷資料，向校務會議提名推舉，並經校務會議同意決定之。被提名人不得為本校現任專任教職員。</p>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人事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委員為無給職，應親自出席會議，惟校外人士得酌支出席費。</p> <p>第一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第十二條 校長每任任期屆滿前一年前，由人事室以書面徵詢校長續任意，如決定續任時，人事室應函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p> <p>校長於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由本會於六個</p>	<p>員會；並依本辦法重新辦理校長遴選事宜。</p> <p>刪除 94 年 12 月 28 日大學法修正前規定</p>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提請校務會議參酌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並獲得出席代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為通過，<u>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未獲校務會議同意續任者</u>應即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並依本辦法重新辦理校長遴選事宜。</p>	<p>月前，就連任事宜提請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同意權行使結果不得對外公開且連任應達全體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否則應重行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作業；校長如獲同意連任，則由本會依案報教育部作為續聘參考，如未獲同意連任，應依本辦法重新遴選。</p> <p>惟94年12月28日大學法修正前之現任校長第二次連任，應達全體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p>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及附件

案 由	提案 單位	說 明	決 議
<p>十一、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 1 點第 2 項規定，請討論。</p>	<p>人事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法第 1 點第 2 項有關校務會議代表組成之規定，原組成成員實習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因本校組織整併，爰應修正為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 2.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 本案如經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第一點第二項修訂條文對照表暨說明

修訂條文	原訂條文	說明
<p>第一點第二項 校務會議代表一百一十人，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u>秘書室主任秘書</u>、各學院院長、進修學院院長、圖書資訊處處長、<u>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u>、國際事務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系（所）主管代表、教師代表、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三人、工友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各中心主任及附中校長得列席參加。</p>	<p>第一點第二項 校務會議代表一百一十人，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秘書室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學院院長、圖書資訊處處長、<u>實習與就業輔導處處長</u>、國際事務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系（所）主管代表、教師代表、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三人、工友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各中心主任及附中校長得列席參加。</p>	<p>本法第1點第2項有關校務會議代表組成之規定，原組成成員實習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因本校組織整併，爰應修正為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p>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102.6.1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12.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30 條之規定，設校務會議(以下稱本會議)。

校務會議代表一百一十人，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秘書室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學院院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系(所)主管代表、教師代表、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三人、工友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各中心主任及附中校長得列席參加。

系(所)主管代表由其所屬各學院辦理推選，其名額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的十分之一。教師代表(不含學術主管)由各學院及中心級教學單位之教師中選舉產生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名額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的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助教代表由全體助教互選產生之；職員代表由全體職員及駐衛警察隊人員互選產生之；工友代表由全體工友互選產生之；學生代表名額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的十分之一，由研究生自治組織代表、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及各學院代表組成，經學生事務處及各學院推選產生之。經由第二項、第三項選舉產生之代表，因故出缺時，由各推舉單位依規定程序產生遞補，其任期至該學年度結束止。

第二條 本會議依大學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審議左列事項：

1.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2.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3. 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4.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5.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6.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7.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經五分之一以上代表連署得提請校長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校長應於連署案成立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出席代表中商請一人代理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未達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未達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提出本會議案件，除校長提議及教學、行政、及研究中心及附屬單位提議外，應有出席人員三人以上連署。

第六條 本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狀況，得邀請本校所屬各單位主管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及附件

案 由	提案 單位	說 明	決 議
十二、修訂「國立高雄師範大 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 法」第一條，請討論。	秘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中央法規名稱變更將「教育部大學校務評鑑實施辦法」修正為「大學評鑑辦法」。 2. 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追認。 3.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訂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教學、學術研究、服務、輔導等成效，依據大學法第5條與教育部大學校務評鑑實施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教學、學術研究、服務、輔導等成效，依據大學法第5條與教育部大學校務評鑑實施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修正中央法規名稱為「大學評鑑辦法」（105.11.07修正）</p>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6月1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13日106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教學、學術研究、服務、輔導等成效，依據大學法第5條與大學評鑑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辦理校務自我評鑑業務，本校設校務評鑑委員會，副校長兼召集人，置委員11至15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委員任期1年，得連聘連任。另置執行秘書1人，由校長指定委員兼任之。
- 第三條 「校務評鑑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決定自我評鑑的對象、方式、內容及實施期程等相關事宜。
二、建議自我評鑑委員。
三、追蹤考核評鑑結果及建立自我改進機制。
- 第四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置委員5至9人，由校務評鑑委員會委員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 第五條 評鑑分資料考評及實地訪評。評鑑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受評單位依據校內評鑑時程完成「自我評鑑書面報告」，由「校務評鑑委員會」審核。
二、自我評鑑委員至本校現場訪視，於規定時程內完成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三、將自我評鑑結果送交校務評鑑委員會審議後，轉受評單位作為改進參考。各受評單位應在得知評鑑結果後，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改善計畫並執行之。下一階段評鑑時，應完整載明執行成果。
- 第六條 本校得依自我評鑑結果作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行政、學術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人員獎懲之參考。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8-109 學年度增設系所建議表

學年度	案名	方式	建議單位
108	「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	新增	文學院
108	「中英雙語領導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新增	文學院
109	「語言與文化博士學位學程」	新增	文學院

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

壹、申請概況	5
一、招生現況	5
二、校內原住民學生數	5
貳、聯絡人資訊	6
參、專班之整體規劃	6
一、設立目的	6
二、原住民學生來源分析	7
三、專班設立之必要性	7
四、專班發展特色	8
五、專班師資規劃	11
六、專班課程規劃	16
七、校內原住民學生輔導機制	19
八、專班學生畢業進路規劃	23
九、預期效益	23
肆、專班招生之基本規劃	24
一、規劃招生名額	24
二、招生對象	24
三、招生方式	24
四、招生之辦理期程	24
五、招生考試項目	25
六、原住民學生優惠措施	25
七、收取費用及成本報告分析	26

中英雙語領導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第一部份：摘要表	31
第二部份：自我檢核表	32
第三部份：基本資料表	35
第四部份：計畫內容	35

壹、申請理由	35
貳、本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35
參、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36
肆、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36
伍、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37
陸、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	38
柒、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41
捌、授課教師著作目錄	41

語言與文化博士學位學程

第一部份：摘要表	47
第二部份：自我檢核表	48
第三部份：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	49
第四部份：計畫內容	51
壹、申請理由	51
貳、本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51
參、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52
肆、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52
伍、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52
陸、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	52
柒、師資現況及擬聘師資規劃	54
捌、本系、所、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55
玖、本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分置於和平校區之文學大樓及綜合大樓	55
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56

一〇八學年度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設立
「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申請計畫書

壹、申請概況

一、招生現況

學系 名稱	設立 年度	現有學生數				前 1 學年度 註冊率	最近 1 次系 所評鑑結果	107 學年度原民 會十大建議 科系類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小 計			
臺灣 歷史 文化 及語 言研 究所	100 年		110		110	100%	通過	非建議類別

二、校內原住民學生數

就讀學系名稱	現有原住民學生數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小計
體育學系	12			12
教育學系	4	2	6	12
國文學系	3			3
英語學系	6			6
地理學系	3		1	4
數學系	1			1
物理系	1			1
美術學系		1		2
音樂學系	3			3
特殊教育學系	7			7

事業經營學系	1			1
視覺設計學系	2	1		3
生物科技學系	1	1		2
工業設計學系	3			3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3			3
化學系	2			2
性別教育研究所		2	1	3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1		1
科學教育暨環境研究所		1		1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6		6
進修學院	34			34
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30			30
合 計	116	15	8	139

註：以上資料由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進修學院提供

貳、聯絡人資訊

- 一、承辦人姓名：周美雅秘書
- 二、單位/職稱：文學院秘書
- 三、聯絡電話：(07) 7172930 ext. 2501
- 四、E-mail：u@nkn.edu.tw

參、專班之整體規劃

一、設立目的

目前臺灣官方正式承認之原住民族群計十六族，每一族群均有其獨特的語言、社會及文化，是臺灣重要的文化資產。本校位於南臺灣，一直以來都是培育中小學師資的重點及指標性學校。主要負責規劃此專班的文學院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自民國 91 學年度成立後(原名:臺灣語言與教學研究所)，歷年已經培植不少原住民語言、教學及原住民文化研究的專業人才，校友畢業後分布在各個教學及研究領域，均有傑出的成就。師資部分，文學院的其他系所亦有研究語言與文化的諸

多相關專業師資可以支援。整體而言，本院開設「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的目標，即是在維護原住民傳統文化的前提下，培植原住民族語教學及原住民在地文史規劃等專業人才，藉由原住民族語言、歷史與文化研究等課程為創作進路，讓理論與社區實作課程並行，培育南部地區原住民族語教學及在地深耕相關師資及專業規劃人才。

二、原住民學生來源分析

本專班招生對象為全臺符合原住民資格之高中(職)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且對族語教學、原住民在地文史調查及活動策畫等相關產業有興趣之學生，規劃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規定，以外加名額之方式設立。本年度本校日夜間部原住民學生共計 139 名，未來仍有擴充空間。本專班為讓本地原住民學生能留在當地學習，首要目標著重招生南部縣市高中(職)原住民族學生，以達發展在地文化特色的教育目的，並以此為基礎，擴及全台各地原住民學生。

三、專班設立之必要性

教育部與原民會共同執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105 年至 109 年)，於高等教育部分，鼓勵大專院校設立原住民專班，充實培育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保障住民學生升學權利。本專班以此為教學方向，期能培育原住民族學生之族語教學及文化專業人才。今年起(2017)各國小已將族語列為專任教師，另外，政府已正式核定在高雄市澄清湖成立國家級原住民博物館，預計 107 年度開工，114 年度開始營運，因此相關人才的培育刻不容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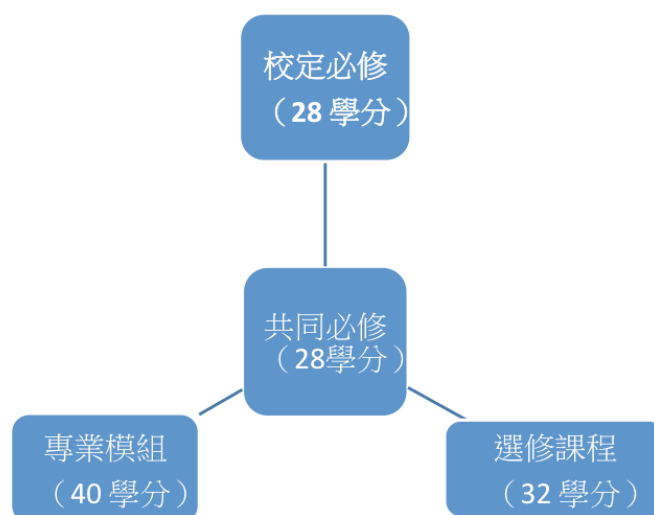


圖1：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課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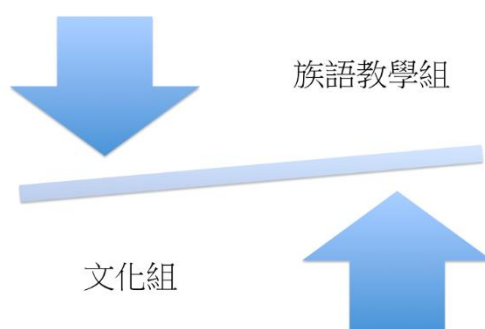


圖 2：專業模組分組課程架構

四、專班發展特色

(一) 課程架構

課程架構方面，除校定必修課程（28 學分）外，共同必修課程（28 學分）以全球化及在地化共通課程為設計主軸，主題涵蓋多元文化、語言社會與文化、環境永續發展、性別主流化、原住民重要社會議題等，以厚實原住民與全球接軌的基礎能力。整體而言，課程設計對應族群以高高屏地區的主流族群為主，分成四大區塊：布農族、排灣族、魯凱族、其他族群及都市原住民（以阿美族為主）（圖 3），學生畢業需要修習 128 學分，專班課程架構請參閱圖 1。

專業模組課程為 40 學分，分成兩大主軸：族語教學組及文化組（圖 2）。族語教學原本就是本院之強項(臺研所、客家所及英語系等均有專業師資)。在課程設計上以培養上述四大對應族群（圖 3）學生族語聽說讀寫能力為主，希望可以復振族語，同時規劃讓學生畢業後可以取得族語證照，另外也列有幾門族語教學課程及族語證照輔導課程，以培植未來的族語教師。

文化組則以原住民族的文化及歷史為主要課程方向，課程內容包含原住民族之歷史、宗教、藝術、文學、文化資產等面相，以厚實原住民學生的人文基礎；另外，根據對應族群之屬性，文化組課程設計也加入上述四個特定對應族群的社會文化討論（布農族、魯凱族、排灣族、都市原住民）。

專業選修課程（32 學分）以應用及實務性為主，主要依據三個學群的概念進行學群設計，包含「博物館實務」、「部落社區營造」、「科技與社會」（見圖 4）。具體的內容請參閱課程設計表：〈博物館參訪與實習〉課程以下為博物館實務學群；〈社區營造實務〉以下為部落社區營造學群；〈科技與運用〉以下則為科技與社會學程。整體而言，專業選修課程會以呼應在地產業發展、結合部落及社會資源、培植原住民就業能力等作為重要課程設計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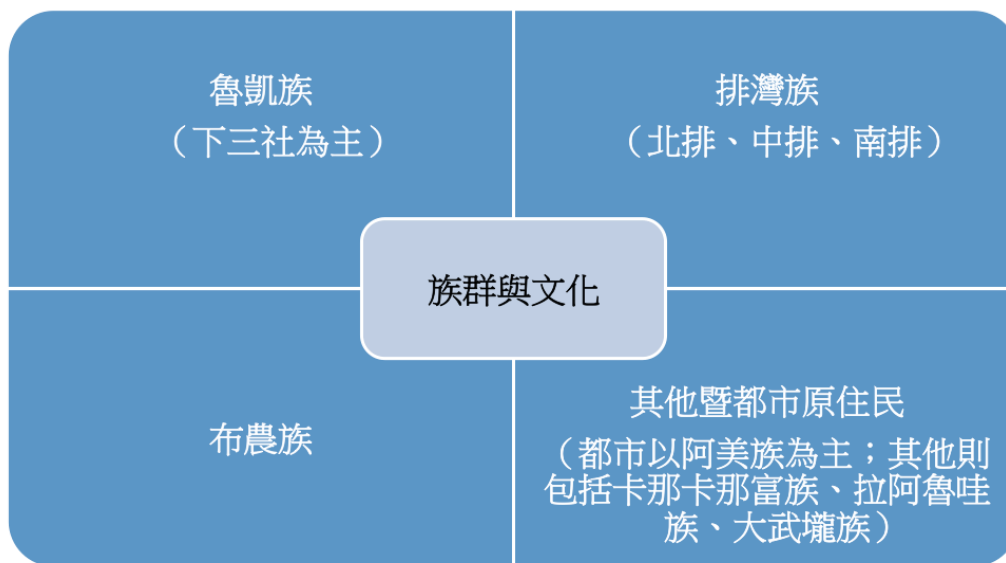


圖 3：專業模組課程設計對應族群



圖 4：專業選修課程學群設計

（二）師資部分

師資部分，文化組以臺研所及客研所專任師資為主（共計十位），並佐以文學院相關系所及原住民籍兼任師資。整體研究領域主要及中南部各地原住民族，包含魯凱、排灣、布農、卡那卡那富、拉阿魯哇，以及新進即將加入的西拉雅、馬卡道等平地原住民族，以及都市原住民等族群文化區塊，以充分發揮以南方為主的教育研究特色。

除臺研所外，本院相關系所（如客研所、英語系、華語文所及經學所均有相關專業人才）師資計 14 位，另外，兼任原住民籍支援師資 17 位（參閱專班師資規劃）。課程內容除語言學基礎訓練外，同時也將強化原住民族語聽說讀寫能力及教學（以南部原住民區域為主）之相關人才，儲備優秀族語聽說讀寫人才及師資。

族語師資部分，除了合格的族語教師外，目前的策略是計畫將部分族語課程與專任教師間進行協同教學，以解決合格族語師資可能不足的問題。中長期的策略是聘用具原住民籍的專任師資若干名，負責統籌相關族語與文化課程，以建立原住民教育的主體性。

（三）與其他本校原住民專班橫向聯繫

目前全國公私立大學已核准成立之原住民專班共計20個班別，南部地區大專院校共計8個班別（屏東大學、義守大學、高雄大學、及本校藝術學院、體育學院等）¹，配合各校發展，各班別均有特色。以本校為例，現在本校已經分別於 106 年學年度和 107 學度奉教育部核准成立藝術學院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與教育學院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本院擬成立之原住民專班，在定位及課程上與上述兩個班別有所區隔（本專班以培植族語教學及師資，深化族人文化歷史底蘊為主旨）。未來若獲准成立，將與上述兩個班別建立協同課程機制（例如族語課程、藝術與文化課程、原住民社會與文化課程等課程協同教學），例如建立抵免學分、相互承認部分修習課程等；師資部分也會協調融通，以達成市場區隔及教學資源合作共享的目的。中長期並希望透過高高屏跨校聯盟建立跨校選課機制，成為南部原住民重要資源分享平台。

¹ <https://indigenous.moe.gov.tw/EducationAborigines/Article/Details/3093>，瀏覽日期:106 年 12 月 20 日。

五、專班師資規劃

(一) 原住民籍及相關師資

姓名	現職	專長	重要經歷	擬任教課程
台邦·撒沙勒 美國華盛頓大學人類學博士	1. 義守大學傳播與設計學院原住民專班副教授 2. 義守大學原住民族學院院長	1. 環境人類學 2. 災難人類學 3. 生態人類學 4. 觀光人類學 5. 南島族群與文化 6. 社區營造及文創產業 7. 地方節慶與觀光 8. 跨國觀光研究 9. 質性研究	1. 總統府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 2. 高雄市政府人權委員會委員。 3. 文化部遺址審議委員會委員。 4. 義守大學原住民族發展中心中心主任。 5. 大仁科技大學觀光事業系主任。 6. 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 7. 教育部原住民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 8. 高雄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 9. 屏東縣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 10. 屏東縣傳統藝術、民俗及文化資產委員。 11. 高雄市政府顧問。 12.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13.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員。	原住民社會議題、魯凱族社會與文化
阿布媯·卡阿斐依亞那 (Apu'u kaaviana) 高師大性別所碩士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專任委員	1. 性別研究 2. 族群關係 3. 卡那卡那富族語教學	1. 達卡努瓦部落重建工作站站長 2.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kanakanvu 族命題委員 3. 高雄市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副執行長 4. 高雄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5.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 6. 總統府性別主流化諮詢顧問小組委員 7.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8. 行政院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專任委員 9. 高雄縣政府原住民事務諮詢委員	卡那卡那族語聽力練習、族語會話練習
拉夫琅斯·卡拉雲漾	屏東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校長	1. 排灣族口傳文學 2. 排灣族社會與文化	屏東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校長	排灣族語聽力練習、排灣族社會與文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朝凱</p> <p>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博士</p>	<p>1. 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p> <p>2. 台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兼任講師</p>	<p>1. 理論語言學(形式句法)</p> <p>2. 南島語語法(布農語、西拉雅語、泰雅語)</p> <p>3. 語言教學(英語、對外華語、對外台灣閩南語、俄語)</p>	<p>2017-08-15~2017-08-16</p> <p>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辦理「105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振興人員增能研習計畫-命題技巧研習營」布農族語詞彙及構詞&語法結構課程講師。</p> <p>2016-08-16~2016-08-17</p> <p>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辦理「105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振興人員增能研習計畫-命題技巧研習營」布農族語詞彙及構詞&語法結構課程講師。</p> <p>2015-08-24~2016-08-28</p> <p>http://sinsiy.klokah.tw/learn/video/</p> <p>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臺北市立大學辦理「104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振興人員增能研習計畫-合格人員研習班」布農族語詞彙及構詞&語法結構課程講師。</p> <p>2017-03-09</p> <p>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線上詞典第 3 期建置計畫」勞務採購案-評選會議委員。</p> <p>2015-08-25</p> <p>原住民族委員會「104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試務工作計畫」勞務採購案評選委員會委員。</p> <p>2015、2016</p> <p>台南市札哈木部落大學西拉雅語教材審查：李淑芬所著之《西拉雅語教材》第一冊(Su ka maka-Siraya 1)&第二冊(Su ka maka-Siraya 2)。</p> <p>2014~2017</p> <p>私立玄奘大學應用外語學系兼任講師。</p> <p>2004~2009</p> <p>國立中山大學華語教學中心對外華語&對外台灣閩南語教學領域講師。</p> <p>2004~2007</p> <p>私立樹德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通識教育學院 英語教學領域講師。</p> <p>2006~2009</p>	<p>原住民族語教材教法</p>
------------------------------------------------------------	------------------------------------------------------	----------------------------------------------------------------------------------------	--------------------------------------------------------------------------------------------------------------------------------------------------------------------------------------------------------------------------------------------------------------------------------------------------------------------------------------------------------------------------------------------------------------------------------------------------------------------------------------------------------------------------------------------------------------------------------------------------------------------------------------------------------------------------------------------------------------------------------------------------------------------------------------------------------------------------------------------------------------------------------------------------------------------------------------------------------------------------------------------------	------------------

			國立高雄大學語言中心英語&俄語&對外華語教學領域講師。	
江豪文 萊斯大學語言學 博士	東吳大學兼任教師	1. 構詞 2. 句法 3. 類型學	參與原民會布農族語辭典編撰計畫（上線）。	原住民族語教材教法、句法學
全茂永 （布農族卡社） 新竹教育大學 台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碩士	清華大學華語中心布農語老師	布農語	1. 90年~106國中族語教師。 2. 90、97~100年布農語卡社族語認證合格。 3. 101年~106年族認證命題人員。 1. 103年族認證薪傳級(優級)合格。	布農族語聽力練習、
戴佳豪 Milingan （排灣族） 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碩士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研究專員	族語教學	1. 2015國立聯合大學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講師。 2. 2016國立清華大學華語中心講師。 3. 2016~2017族語認證試題研析小組。 4. 2016~2017族語教學研習講師。 5. 2017族語翻譯研習講師。 4. 99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	排灣族語聽力練習、排灣族語口譯訓練
林進星 （初鹿卑南族） 高雄師範大學 台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碩士	清華大學台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	初鹿卑南語教學	1. 初鹿卑南語九階教材編輯審查。 2. 初鹿卑南語文化篇教材編輯。 3. 初鹿卑南語族語認證試題編輯。	卑南族語口譯訓練、卑南族語教學實習、卑南族語聽力練習
李淑芬 （西拉雅族） 高雄師範大學 台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碩士	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博士班、新化國小 西拉雅語教師	西拉雅語教學	1. 台南市政府札哈木部落大學西拉雅語講師、教材編著。 2. 西拉雅各部落協會師資培育班及族語學習班講師	西拉雅族語會話練習、西拉雅族語聽力練習
鍾思錦 台灣神學院道學博士	台灣神學院道學博士	1. 魯凱族語教學 2. 族語聖經翻譯	1. 東華大學語傳系兼任講師 2. 屏東大學原專班族語講師	魯凱族語會話練習、魯凱族語聽力練習

<p>唐耀明 (霧台魯凱族)</p> <p>屏東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班南島語講師</p> <p>高雄師範大學台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碩士</p>	<p>屏東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班南島語講師</p>	<p>1. 魯凱族語</p> <p>2. 原住民音樂</p>	<p>1. 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霧台魯凱語初中高優級命題、閱卷、試務委員。</p> <p>2. 原住民族語 E 樂園編輯委員。</p> <p>3. 2014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國際研討會「談借用詞在魯凱霧臺方言構詞的延伸性」論文發表。</p> <p>2012 台灣南島語工作坊「霧台魯凱語的綴言綴語」論文發表。</p>	<p>魯凱族語書寫、魯凱族語聽力練習</p>
<p>宋麒麟 (魯凱族下三社群)</p> <p>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班</p>	<p>高雄市茂林國小主任</p>	<p>1. 多元文化教育</p> <p>2. 原住民族教育</p> <p>3. 魯凱社會文化歌謠教唱</p>	<p>1. 高雄市部落大學課程審查委員。</p> <p>2. 高雄市茂林國小主任。</p> <p>3. 世界展望會合唱團指導教師。</p> <p>4. 茂林國小學校本位課程編輯委員。</p>	<p>魯凱族語聽力練習、魯凱族語會話練習</p>
<p>打亥·伊斯南冠·戈拉菲 (布農族郡社群)</p> <p>高雄師範大學台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碩士</p>	<p>高雄市民生國小校長</p>	<p>布農族語教學</p>	<p>1. 全國布農族語演說： 2-1 教師組：第一名(100年)。 2-2 社會組：第二名(104年)。</p> <p>2. 教育部原住民族語文學獎： 3-1 小說組：優選(98年)。 3-2 新詩：優選(98年)。</p>	<p>布農族語會話練習、布農族語聽力練習 布農族社會與文化</p>
<p>王柏宗 Tanah · Watan (泰雅族)</p> <p>高雄師範大學台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碩士</p>	<p>泰雅族南湖大山學區部落學校助教學師</p>	<p>1. 泰雅族語教學</p> <p>2. 泰雅族文化</p>	<p>1. 泰雅族南湖大山學區部落學校助教學師(2017.08-)</p> <p>2. 行政院科技部研究計畫兼任研究助理(2014.08-2017.07)</p>	<p>泰雅族語聽力練習、泰雅族語會話練習</p>
<p>楊美蓮 (排灣族)</p> <p>高雄師範大學台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碩士</p>	<p>武潭國小總務主任</p>	<p>排灣族語</p>	<p>1. 國小教職(2003.08-)至今任職於泰武鄉武潭國小總務主任。</p> <p>2. 美和科技大學「排灣族語言與文化」專任講師(2016.09-2017.08)。</p> <p>3. 排灣語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排灣語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p>	<p>排灣族語書寫、排灣族語會話練習</p>

林世治	樹德科技大學/碩士 義守大學/博士生	1. 排灣族文化語言 2. 樂舞賞析 3. 報導文學	1. 三地門道明幼稚園/文化語言 2. 北葉國小附幼/文化語言 3. 長榮百合國小/文化語言 4. 屏東至正國中/文化語言 5. 樹德科技大學/文化語言(排灣族語) 6. 義守大學/文化語言(排灣族語)	排灣族語聽力練習 排灣族語口譯訓練
陳金結	中央民族大學/博士	1. 少數語言學 2. 阿美族語教學	1. 高雄部落大學阿美語講師 2. 桃園縣原住民部落大學阿美語講師 3. 高雄市北區中小學阿美族語老師 4. 育英護專原住民社團指導老師	阿美族語聽力練習、 阿美族語會話練習

二、一般性師資

服務單位名稱	姓名	職級/職稱	專業領域	擬任教課程
台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劉正元	副教授兼所長	歷史人類學、文化與發展、族群關係、離散族群的文化認同及全球化議題	文化人類學、 臺灣原住民族與全球化
	王本瑛	副教授	漢語方言學、語言接觸專題、方言音韻比較、語音學	族語發音、音韻學、族語聽力練習
	魏廷冀	教授	句法學、漢語句法、南島語語法、語言對比分析、語言教學方法論	句法學、台灣南島語概論、 語言學概論
	李文環	副教授	臺灣史研究、臺灣文化資產研究、宗教與民俗學、歷史地理學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資產、 博物館參訪及實習
	楊護源	副教授	戰後臺灣史研究、臺灣歷史人物研究、臺灣史蹟研究、區域專題研究、古文書研究、檔案研究	台灣史、社區營造實務、 數位典藏與展示、博物館學
	吳玲青	助理教授	清代臺灣經濟史、明清中國史	台灣史、台灣原住民文化概論
客家文化研究所	洪馨蘭	副教授兼所長	公共人類學、發展人類學、社區論述與實踐、鄉村建設與文化反思、觀光與旅遊人類學	田野調查、原住民族歲時祭儀
	利亮時	教授	東南亞客家社會研究、新馬華文教育史、東南亞華人人物研究、東南亞政治史、新馬印社會史、族群關係研究	社區營造實務、 族群融合與多元文化發展

	吳中杰	副教授	漢語方言學、田野調查、客家次方言、平埔研究	語言文化與社會、原住民社區參訪與實習
	林淑鈴	副教授	文化人類學、醫學人類學、客家飲食文化、質性研究、田野調查	性別主流化、排灣族飲食文化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鍾鎮城	副教授兼所長	雙語教育、語言規劃、華語教學、閱讀歷程	遠距教學、多媒體製作實務
經學研究所	鄭卜五	教授兼所長	春秋學、三禮學、清代學術、民間禮俗、佛學	經典與文化
國文系	顏美娟	教授	原住民文學、臺灣文學	原住民族文學
國文系	唐毓麗	副教授	現代文學、文學理論批評	經典與文化

六、專班課程規劃

校定必修課程

課程類型	課程名稱		學分(上/下學期)	
校定共同必修課程 28 學分	語文	國文 (現代文學/古典文學)	2	2
	英文(旅遊英語/英文書信寫作)		2	2
	進階英文		2	
	科技與社會(人文與科技)		22	
	民主與法治(生活法律)		2	
	學習與服務		2	
	經典與生活(歷史文化與生活)		2	
	通識課程		10	
	體育		4 (不計入畢業總學分)	
課程類型	課程名稱		學分(上/下學期)	
共同必修課程 28 學分	台灣原住民文化概論		2	
	台灣史		2	

	生態環境與永續發展	2		
	族群融合與多元文化發展	2		
	性別主流化	2		
	原住民社會議題	2		
	語言、文化與社會	2		
	經典與文化	2		
	研究方法	2	2	
	原住民社區參訪與實習	2	2	
	畢業專題製作	2	2	
課程類型	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上/下學期)	
族語教學組 40 學分	一	語言學概論 (一) (二)	2 2	
		台灣南島語概論 (一) (二)	2 2	
	二	族語發音	2	
		族語會話練習 (一) (二)	2	2
		族語聽力練習 (一) (二)	2	2
		音韻學	2	
	三	族語口譯訓練 (一) (二)	2	2
		族語書寫 (一) (二)	2	2
		族語句法學	2	
		電腦輔助教學	2	
	四	原住民族語教材教法 (一) (二)	2	2

		族語教學實習	2		
		族語證照輔導	2		
課程類型	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上/下學期)		
文化組 40 學分	一	臺灣原住民族與全球化	2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資產	2		
		排灣族口傳歷史與文化	2		
		排灣族社會與文化(一)(二)	2	2	
	二	文化人類學	2		
		田野調查	2		
		博物館學	2		
		布農族口傳歷史與文學	2		
		布農族社會與文化(一)(二)	2	2	
	三	魯凱族獵人文化	2		
		都市原住民	2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	2		
		魯凱族社會與文化(一)(二)	2	2	
	四	影像中的原住民	2		
		排灣族飲食文化	2		
		原住民族文學	2		
		原住民族藝術賞析	2		
	課程類型	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上/下學期)	
	專業選修課程 32 學分	不分年級 選修	博物館參訪及實習	2	
			博物館導覽培訓	2	
數位典藏與展示			2		
文化影像紀錄			2		
活動企劃撰寫			2		

		口語傳達與簡報技巧	2
		原住民族法律知識	2
		社區營造實務	2
		原住民族繪本創作	2
		排灣族服飾與手工藝製作	2
		原住民族歌謠教唱	2
		原住民族語廣播實務	2
		科技與運用	2
		文書處理及編輯	2
		多媒體製作實務	2
		遠距教學	2

七、校內原住民學生輔導機制

本專班組織分工及人力資源配置，在學校行政單位及系所的協助下，分為「學生輔導機制」及「行政服務機制」。其中學生輔導機制，由本校成立之原住民族資源中心協助原住民學生生活、課業、都市生活適應及生涯輔導、強化原住民族教育課程及推廣相關活動及協助並輔導原住民學生升學與就業為之一，以系所雙導師制為之二，兩者相輔相成，期能為本專班學生提供最完善的輔導機制。而行政服務機制，則由開班之文學院、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等共同協助教學行政工作，未來將編列專職之行政人員一位，統籌所有行政業務之執行。最後列出教學空間與設備，說明專班開設之教學資源配置。

(一)學生輔導機制

1.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本校學務處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8 條及「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補助要點」，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成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為彰顯本校願景與目標之精神，發展校園多元文化特色，整合校內外資源，落實及服務原住民學生之生活與學習輔導工作，促進原住民學生的生活適應與學習成效，以提升原住民族學生社會競爭力，希望藉由資源中心的成立，加強原住民學生輔導機制。在友善環境與可及性的前提之下，規劃於和平及燕巢校區分別設置中心，並設有專人服務，讓兩校區的學生能減少來回奔波的路程，達到安全性的考量。

(1)人力配置 (圖 5)

- (A) 本中心隸屬學生事務處，由學務長負責統籌，並置主任 1 名，綜理中心業務，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兼任之。
- (B) 本中心置專責輔導人員 2 人，兼任助理若干人，辦理中心相關事務及推廣工作，並以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聘用之。
- (C) 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置諮詢委員 5 至 7 人，由中心主任推薦熟悉原住民議題之產、官、學者與實務工作者陳請校長聘任之。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之。諮詢委員中具原住民身分者應占總額 1/2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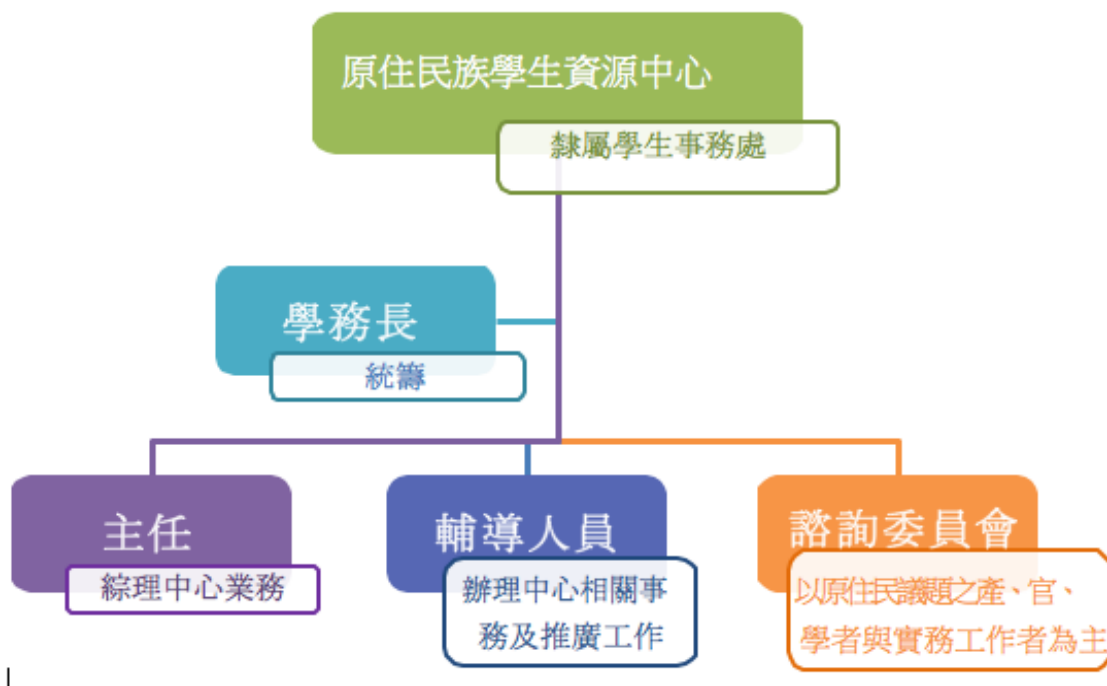


圖 5：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組織架構圖

(2)空間規劃

計畫於和平及燕巢兩校區選擇採光通風良好、設有無障礙設施、建物符合消防及建築安全規定的空間，加以改善及增加軟硬體設備後作為原住民族資源中心使用。現於和平校區活動中心一樓規畫中心內部空間設置，去年（2016）11月3日已經舉行揭牌啟用儀式。

(3)輔導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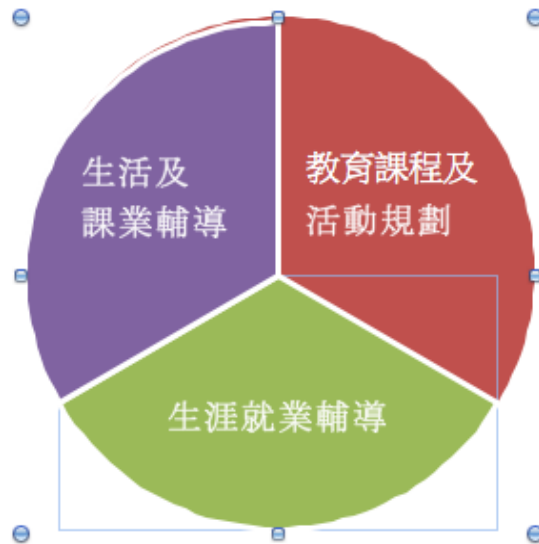


圖 6：原住民學生輔導機制規劃圖

本中心輔導機制依學生入學到就業的進程分為三大主軸（圖 6），第一部分針對原住民學生生活及課業方面進行輔導，並就輔導工作內容建立完整資料庫；第二部分針對原住民族教育課程及活動規劃；第三部分針對生涯就業輔導，並追蹤已畢業校友之畢業流向，可作為專班日後調整課程、輔導方式的參考。在原住民族教育計畫中，列舉出原住民族社會高等人才之不足，尤以學生休、退學率過高為輔導重點。資源中心的設立，希望除了能協助學生學習成效，降低休、退學比率，也能藉由開設文化講座、返鄉服務的交流，加深對自身族群的認同，尊重其他族群的文化，在學科專業與文化素養的養成之下，摸索職涯方向，增加就業競爭力。將重點條列如下：

- (1) 原住民學生生活及生涯、課業輔導
 - (A) 安排原住民族專責生涯輔導老師
 - (B) 協助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申請
 - (C) 協助生活困難原住民學生各項急難資源救助
 - (D) 優先提供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機會
 - (E) 轉介學習落後原住民學生實施課後輔導或補救教學
 - (F) 提供原住民學生升學輔導之各項資訊
 - (G) 給予學習不適應原住民學生挫折及壓力輔導
 - (H) 就上述輔導工作內容建立完整資料庫
- (2) 原住民族教育課程及活動
 - (A) 輔導學生成立原住民文化研究社團
 - (B) 舉辦原住民文化展演及參訪活動
 - (C) 舉辦族群認同等相關課程講座或座談

- Ⓓ 辦理原住民部落人文關懷與返鄉營隊服務
- Ⓔ 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師資班
- (3) 就業輔導
 - Ⓐ 加強原住民學生職涯輔導，增進學生就業競爭力
 - Ⓑ 協助原住民學生技藝課程研習及業界實習機會
 - Ⓒ 鼓勵原住民學生參與職業證照培訓
 - Ⓓ 增進學生對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及發展趨勢之認識
 - Ⓔ 辦理吾愛吾鄉-原住民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
 - Ⓕ 追蹤畢業校友之畢業流向

2. 雙導師制

本專班由則由開班之文學院、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等系所師資師資授課，特提出雙導師制，初步規劃每學年由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及客家文化研究所各派一位老師作為該年度導師，與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合作，配合輔導的三大機制加強學生學業及畢業進路輔導。導師之權利與義務遵照本專班所訂定之相關辦法辦理。

(二)行政服務機制

由則由開班之文學院、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等共同協助所有教學行政工作規劃，並由校方指定主管負責行政業務執行督導，並編列專職之行政人員兩名，統籌該班所有行政業務執行。

(三)教學資源

1. 空間與設備資源

文學院院整體教學空間均可支援，包含目前文學院 2-4 樓教室、電腦教室及各專業專門教室等。教學設備亦包含文學院內所有可使用設備，若與課程相關，則可詢問相關系所辦理借用事宜。

2. 師資與課程資源

本專班主要將由上表之文學院專任師資共 12 位老師共同授課，另並初步規劃延聘 17 位原住民籍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協助教授原住民族語及產業實務等課程。在課程部分，除了專業必修及選修之外，以模組分組授課為本專班之核心，兩個模組可以交互選課，共需修習 40 個專業模組學分。另外，由文學院所開設的一般課程(非專班課程)，學生也可以自由選課，在符合

修業規定內，可送交系所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及選課規定遵照日後本專班所訂定之修業要點辦理。

未來將與本校已核准成立招生的兩個專班別建立協同課程機制（例如族語課程、藝術與文化課程、原住民社會與文化課程等課程協同教學），例如建立抵免學分、相互承認部分修習課程等；師資部分也會協調融通，並透過高高屏跨校聯盟建立跨校選課機制，希望成為南部原住民重要資源平台。

（四）獎助學金

本校為協助本校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給予生活補助，以減輕原住民族學生就學負擔，已經訂立原住民族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每學年獎勵原住民族新生 4 名，舊生 6 名，每名計新台幣 6,000 元。

八、專班學生畢業進路規劃

本專班畢業學生可由五大進路發展（圖7）：

- （一）擔任國中小學族語專兼任教師。
- （二）擔任族語教師及原民台族語播報員：目前臺研所已經有若干畢業校友進入原住民電視台或廣播公司、電台擔任播音員。
- （三）原住民文史紮根及在地產業企劃人才：能回饋部落鄉里成為講師、協助地方政府及部落成為文化(物)復育工作者、部落文化維護保存、族語復振等工作。
- （四）進入政府部門擔任公務人員。
- （五）升學進修：可報考國內原住民族藝術文化研究、大眾傳播、文化創意產業等相關領域之研究所，或報考公費留學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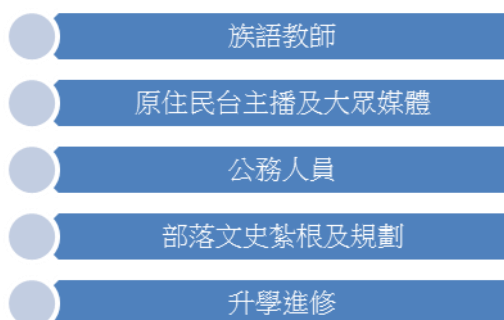


圖 7：專班畢業生出路

九、預期效益

- （一）行政院已經決定將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設於高雄（澄清湖），未來全國及在地原住民專業人才及族語教學需求甚殷，必須及早培育相關人才，除延續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傳承外，更具有實際上的迫切性。

- (二) 高高屏及台南地區原住民族群人口眾多，佔全國原住民總人口數三分之一以上，南部若干族群近幾年才正式為官方承認，例如卡那卡那富族、拉阿魯哇族，及未來的平埔諸族等，以南方為主的在地性調查與教育服務亦刻不容緩。
- (三) 本專班預計加強當地部落與學校的合作機會，讓學生發掘部落藝術文化資源的同時，思考行銷與經營的方式；當地部落產業也能藉由學生的創意加以發展，拓展能見度。另外，邀請原住民族籍教師參與教學，藉由實作經驗的分享與教授，達成社區與大學之間的相互對話，促進大學的在地實踐。
- (四) 學生學成後能進入文化創意產業就業，亦能返鄉回饋所學，推動社會文化教育與部落關懷、復振部落族語與文化，讓未來原住民族人能夠以原住民族文化為榮，並促進臺灣的多元文化發展。

肆、專班招生之基本規劃

一、規劃招生名額

每年 30 名新生。

二、招生對象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且高中(職)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三、招生方式

本專班招生方式為單獨招生。

(一) 宣傳方式：

1. 網路宣傳：將招生資訊置於高師大首頁及院、系網頁進行宣傳。
2. 文宣：印製海報、廣告摺頁等文宣於高中(職)發放，請各校進行宣傳。
3. 進入部落：本專班為讓當地學生能在地就學，特別將以屏東縣、高雄市及臺南市等原住民族部落與高中(職)為宣傳重點，進入當地講學，讓原住民族學生及家長了解專班特色，發掘對族群語言與文化有興趣之原住民族學生進行招生宣導。

四、招生之辦理期程

重要事項	日期
簡章公告(網路下載)	107 年 12 月

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 (系統開放時間)	107 年 12 月 20 日 (二) 上午 9 時起至 107 年 01 月 10 日 (二) 下午 5 時止。
	審查資料繳交	107 年 01 月 11 日 (三) 前。 1. 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請以限 時掛號郵寄。 2. 親自送件者請於 107 年 01 月 11 日 (三) 下 午 5 時前，將資料送至視覺設計學系辦 公室登錄收件，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公告初試結果 (一併公告複試注意事項)		107 年 01 月 25 日 (三) 中午 12 時
複試日期		107 年 02 月 18 日 (六)
網路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成績單		107 年 02 月 24 日 (五) 下午 5 時前
正取生登錄、報到		107 年 02 月 24 日 (五) 至 107 年 03 月 06 日 (一)
備取生最後遞補公告日		107 年 06 月前

五、招生考試項目

招生考試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檢定標準
初試	書面審查	100	60%	1	檢附資料：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正本或學歷證明。 2. 自傳及有助審查之 相關資料(例如族語 證照、教師證、部落 大學修課證明、文化 能力證明等)。
複試	面試	100	40%	2	缺考不予錄取

六、原住民學生優惠措施

- (一) 報名費 900 元整，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減免事項。
- (二) 依照教育部每年公告之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 (三) 保障學生住宿資格。
- (四) 若學生符合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申請資格，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及系辦將協助學生申請。

七、收取費用及成本報告分析

(一) 收取費用

1. 學習費用：依照本系學費及學雜費收取

班別	學費	學雜費	小計	電腦實習費	語言實習費	每學分費	備註
				使用者付費	實習者付費		
藝術產業 學士原住民 專班	16815	10550	27365	500 (人/學期)	200 (人/學期)	1035	1. 學雜費比照 理學院收 費。 2. 正常修業年 限內，只收 學雜費，不收 學分費。 3. 代收保險費 141 元(人/ 學期)。

- 算式 (依正常修業年限計算)：

人/學期：學費+學雜費+電腦實習費+語言實習費+代收保險費=28,065

依照教育部頒布 104 年「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可減免全部學費及 2/3 學雜費，實繳費用試算(依教育部各年度公告為主)：

人/學期：學費+(學雜費× 1/3)+電腦實習費+語言實習費+代收保險費
= 0 + 3517 + 500 + 200 + 141 = 4358

修課學期總額：預計招生人數×實繳費用× 8 學期= 30 × 4538 × 8 = 1,089, 120

宿舍費用：依和平校區男宿與女宿標準收費(住宿費如調整時，得隨時修正之)。

男宿(人/學期)：5800 元

女宿(人/學期)：依宿舍不同，收費為 5520-6910 元不等。

(二) 教學成本分析

1. 補助及收入：原民會補助款：本專班將申請原民會補助原住民專班開設經費，其補助項目為鐘點費、圖書費、教材費、雜費及教學設備費等，補助金額依原民會核定金額為主。
2. 管理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 授課支出：

授課時數與鐘點費：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實施要點及教育部 105 年度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計算授課時數與鐘點費(如下表)。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支給基準	日間授課	925	795	735	670
	夜間授課	965	825	775	715
備註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以後。 三、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本表規定辦理。			

- 鐘點費支出算式(以副教授資格計算鐘點費，依據學分數估算)：

畢業總學分×授課鐘點費= 128 × 795 =101, 760 (1人)

圖書費、教材費及雜費：其餘費用依授課實際支出核銷。

教學設備費：依專業課程需求編制經費，購置相關設備。

附件一 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課程規劃總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 目	第一學期學分	第二學期學分	科 目	第一學期學分	第二學期學分	科 目	第一學期學分	第二學期學分	科 目	第一學期學分	第二學期學分
校 定 共 同 必 修 28 學 分	語文	2	0	通識課程	2	2	通識課程	2	0	畢業專題	2	2
	國文 (現代文學/古典文學)	0	2									
	英文(旅遊英語/英語書信寫作)	2	2									
	進階英文	2	2									
	科技與社會 (人文與科技)	2	2									
	民主與法治 (生活法律)	2	2									
	學習與服務	2	2									
	經典與生活 (歷史文化與生活)	2	2									
	通識課程	2	2									
	軍訓	2	2									
共 同 必 修 課 程 28 學 分	台灣原住民文化概論	2	2	生態環境與永續發展	2	2	性別主流化	2	2	語言、文化與社會	2	2
	台灣史	2	2	族群融合與多元文化發展	2	2	原住民社會議題	2	2	研究方法	2	2
	經典與文化	2	2									
族 語 教 學	語言學概論 (一)(二)	2	2	族語發音	2	0	族語口譯訓練(一)(二)	2	2	原住民族語教材教法(一)(二)	2	2
	台灣南島語概	2	2	族語會話練習	2	2	族語書寫	2	2	族語教學	2	

組 40 學 分	論(一)(二)			(一)(二)			(一)(二)			實習		
				族語聽力練習 (一)(二)	2	2	族語句法學	2				
				音韻學		2	電腦輔助教 學	2				
文 化 組 40 學 分	臺灣原住民族 語全球化	2		文化人類學	2		魯凱族獵人 文化	2		影像中的 原住民	2	
	臺灣原住民族 文化資產	2		田野調查	2		都市原住民	2		排灣族飲 食文化	2	
	排灣族口傳歷 史與文化	2		博物館學	2		原住民族歲 時祭祀	2		原住民族 文學	2	
	排灣族社會與 文化(一)(二)	2	2	布農族口傳歷 史與文學	2		魯凱族社會 與文化 (一)(二)	2	2	原住民族 藝術賞析	2	
				布農族社會與 文化(一)(二)	2	2						
專 業 選 修 課 程 32 學 分	博館參訪及實 習	2		活動企劃撰寫	2		原住民族繪 本創作	2		科技與運 用	2	
	博物館導覽培 訓	2		口語傳達與簡 報技巧	2		排灣族服飾 與手工藝製 作	2		文書處理 及編輯	2	
	數位典藏與展 示	2		原住民族法律 知識	2		原住民族歌 謠教唱	2		多媒體製 作實務	2	
	文化影像紀錄	2		社會營造實務	2		原住民族語 廣播實務	2		遠距教學	2	

一〇八學年度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設立
「中英雙語領導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申請計畫書

108 學年度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申請增設碩士學位學程

※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如經查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駁回其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一部份、摘要表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申請增設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申請增設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申請案名 ² (請依註 1 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中英雙語領導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英文名稱：Inservice Master Program for Bilingual Leadership Management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語授課</div>						
曾經申請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7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6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5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過						
授予學位名稱	中英雙語領導管理碩士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學系	英語學系	53	335	64	33	432
	學系	事業經營學系	96	139	22	-	161
	學系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96	104	30	-	134
	系所	經學研究所	92	-	33	-	33
	系所	台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100	-	53	-	53
	系所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92	-	56	-	56
系所	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93	-	38	-	38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無						
招生管道	招生考試(推甄、筆試)						
擬招生名額	25 名						
招生名額來源(請務必填列)	※(請明確告知，本案若申請通過，該案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審查)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實習就業輔導處：畢業生流向調查 http://career.kkp.nknu.edu.tw/Page.aspx?PN=83&Kind=ie						
填表人資料(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職稱	文學院院長	姓名	林晉士			
	電話	07-7172930-2501	傳真	07-7111806			
	Email	u@nknucc.nknu.edu.tw					

²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第二部份：自我檢核表

**表 2 學院申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申設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
自我檢核表**

校 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申請案名：中英雙語領導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增設

支援之學系(研究所)：英語學系、事業經營學系、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經學研究所、台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華語文教學研究所、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凡參加支援之各系所均需填列並符合下列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及學術條件之規定，始得計列為支援系所)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支援之學系(研究所)，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不含第一次評鑑結果為待觀察，經追蹤評鑑後為通過之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學系(研究所)___年評鑑結果為__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經營學系(研究所)___年評鑑結果為__ <input type="checkbox"/>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研究所)___年評鑑結果為__ <input type="checkbox"/> 經學研究所___年評鑑結果為__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___年評鑑結果為__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___年評鑑結果為__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___年評鑑結果為__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受評，將於___年受評。 <input type="checkbox"/> 於〇〇年始新設之獨立研究所，無評鑑結果。	
設立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院申設碩士班 ，應符合之規定：申請時已設立招生學系達 3 年以上。 【亦即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已設立招生達 3 年以上】	〇〇學系(研究所)於___學年度設立，至 106 年 9 月止已成立___年。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台高()字第_____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院申設碩士在職專班 ，應符合之規定：申請時已設立招生碩士班達 2 年以上。	英語學系(研究所)碩士班於 53 學年度設立，至 106 年 9 月止已成立 53 年。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台高()字第_____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設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程 ，應符合之規定：申請時已設立招生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 3 年以上。 【亦即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已設立招生達 3 年以上】	事業經營學系(研究所)碩士班於 96 學年度設立，至 106 年 9 月止已成立 10 年。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台高()字第_____號	

		<p><u>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班</u>於 96 學年度設立，至 106 年 9 月止已成立 10 年。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台高（）字第_____號</p> <p><u>經學研究所</u>於 92 學年度設立，至 106 年 9 月止已成立 14 年。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台高（）字第_____號</p> <p><u>台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u>於 100 學年度設立，至 106 年 9 月止已成立 6 年。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台高（）字第_____號</p> <p><u>華語文教學研究所</u>於 92 學年度設立，至 106 年 9 月止已成立 14 年。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台高（）字第_____號</p> <p><u>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碩士班</u>於 93 學年度設立，至 106 年 9 月止已成立 13 年。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台高（）字第_____號</p>	
<p>師資結構 (並請詳列於基本資料表 3、4)</p>	<p>□<u>以學院申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應符合之規定： 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9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專任師資未達 9 人以上者，得計列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其專任師資應達 15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一、實聘專任教師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位 2.副教授以上__位 二、支援專任教師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位 2.副教授以上__位 三、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__位。</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p>
	<p>■<u>申設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程</u>，應符合之規定： 一.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申請增設碩士班之師資結構規定。(學系支援者，該學系實聘專任教師 9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p>	<p>一、支援系所之師資： 1.英語學系(研究所)實聘專任教師_16_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5_位 (2) 副教授以上_11_位 2.事業經營學系(研究所)實聘</p>	<p>■ 符合</p>

	<p><u>授資格；研究所支援者，該所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5 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 3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u>)</p> <p>二. 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 15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專任教師_9_位，其中：</p> <p>(1) 助理教授以上__位</p> <p>(2) 副教授以上_9_位</p> <p>3.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實聘專任教師_11_位，其中：</p> <p>(1) 助理教授以上_2_位</p> <p>(2) 副教授以上_9_位</p> <p>4. 經學研究所實聘專任教師_4_位，其中：</p> <p>(1) 助理教授以上_1_位</p> <p>(2) 副教授以上_3_位</p> <p>5.台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實聘專任教師_6_位，其中：</p> <p>(1) 助理教授以上_1_位</p> <p>(2) 副教授以上_5_位</p> <p>6.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實聘專任教師_4_位，其中：</p> <p>(1) 助理教授以上__位</p> <p>(2) 副教授以上_4_位</p> <p>7.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實聘專任教師_5_位，其中：</p> <p>(1) 助理教授以上__位</p> <p>(2) 副教授以上_5_位</p> <p>二、實際支援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共_26_位，其中：</p> <p>(1) 助理教授以上_23_位</p> <p>(2) 副教授以上_3_位</p>	
--	-----------------------------------------------------------------------------------------------------------------------------------------------	------------------------------------------------------------------------------------------------------------------------------------------------------------------------------------------------------------------------------------------------------------------------------------------------------------------------------------------------------------------------------------------------------------------------------------------------------------------------------------------------------------------------------------------------	--

第三部份：基本資料表（表 1-4）

見附件

計畫內容

壹、申請理由

近年來全球高等教育的發展趨勢反映了「國際化」現象，強調國際移動能力的「專業力」、「語文力」及「適應力」，並積極應用於課程體制與課程規劃當中，而實務面—科技、資訊、文化、人才面臨快速的流動，全球(global)與在地(local)的互動性變得越來越緊密，為因應這一波社會潮流與趨勢，更加速了產業界在職人士積極回流進修的意願。本校和平校區地處南台灣高雄市政中心，一直以來積極推動推廣教育，充分支援地方公部門、產業界、第三部門等人才的培育，尤其是人文素養、語文、領導與管理等相關領域，獲得良好口碑，在管理領域方面，本校 106 學年度起與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合作辦理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額滿。為回應國際趨勢發展與產業就業需求，本校擬設立「中英文雙語領導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進行跨領域課程整合，透過人文社會與領導研究、多元文化與語言研究、企管與人力資源研究規劃等三個面向，結合理論與實務之課程規劃，以培育南臺灣優秀之雙語領導與管理人才。基於上述，本學位學程申請設立之理由如下：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位處南台灣的城市中心，擁有地理上的優勢，成立中英文雙語領導與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將可以培育相關領域人才，符合社會的需求。
- 二、配合高師大轉型策略，進行跨領域整合：語言向來是一個國家國力的外顯，近年來透過網路科技的全球化，英文儼然成為全球溝通的共同語言，而地球村地域概念的模糊與國際移動力現象的推波助瀾下，公部門、產業、第三部門將面臨新一波的人力思維，國際人才的領導與管理愈顯重要，而目前就業市場欠缺三者跨領域整合，包括人文素養、雙語需求、領導與管理等三個面向的能力的養成體系。
- 三、拓展本校領域學術範疇：以「中心—邊陲」以及「全球在地化」(glocalization) 的觀點，立足南臺灣，放眼全球，透過本土人文素養與國際視野來規劃跨領域學位學程，培養「帶著走」的全球商數(global quotient)和國際移動力(global mobility)的中英文雙語領導與管理人才。

貳、本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 一、本學程朝人文素養、企業領導與雙語、多語能力等結合，訓練即用、能用與適用的國際移動力之優秀人力資源。
- 二、本學程課程結合學術理論與實務面，培養畢業生具跨文化視野、公民素養與雙語能力之領導與管理人才。

三、本學程之設立，乃依據公部門、產業界、第三部門之發展趨勢與國際移動力之雙語領導人才需求：

(一)具備人文素養與思考批判能力的領導能力。

(二)國際競爭之專業英語能力。

(三)組織溝通、管理、領導與創新能力。

四、本學程之特色，包括以「微學程」方式規劃英語聽說讀寫的四種基本能力，每課程皆為一學分，共計有四門課程組成：英語聽力訓練、英文演說與口語表達研究、英語閱讀素養、英文寫作與修辭研究。

參、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一、全球化現象與國際移動，促使世界各地的互動交流更為緊密，並重新界定地域概念，因此掌握世界語言趨勢，將有助於了解世界脈動，並提升自我。本學程設立將為國家未來培育更專業的高素質人力，並能因應國際移動趨勢與世界同步。

二、人文素養向來被視為「無用之用」之人文教育，近年來隨著台灣中文軟實力發展與中文市場優勢提升，如何在既有的語言及文化上逐步生根，並發展出獨特的思考創意，成為目前亟待實踐的課題。英文是全球溝通的主要工具，但最多人使用的中文也正在崛起。全球學習中文的人口正急速成長中。領導培力，以人的發展為核心概念，同時是以「人」為本位的價值體系，透過傳統文化歷史觀點的領導統御，將能豐富課程與教學，並在實務中進行轉化，將來才有機會在全球化過程中獲益

三、為因應國際移動人力之領導與管理，「在地訓練—全球就業」為產業趨勢，透過中英文雙語領導與管理知識，將有助於國際競爭及國際移動。

四、本學程培養本國的公部門、產業、第三部門主管、幹部人員與其他國家之國際學生，讓更多的國際人才能夠協助台灣發展，達到「育才、留才、引才」之人才培育。

肆、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本項務請詳細說明，俾利審核)：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 招生來源評估 (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³)

1. 學生來源包括來自於南台灣之公部門、產業、第三部門之主管、幹部、儲備幹部人力等，以雙語、領導為核心需求之學生。政府部門學生來源包括：行政院南部辦公室、高雄市政府、

³ 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台南市政府等；產業包括高科、南科、南工、加工出口區等園區人才進修；第三部門：台糖、中油、中鋼、台電、郵局等之專職人員，及其他國家之國際學生等，規劃招生員額計 25 名。

2. 碩士班方面，國內目前並無以雙語為主之領導與企業管理之碩士在職專班，高高屏地區缺乏相關系所之在職專班。

(二) 就業市場狀況 (含畢業生就業進路⁴、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³、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⁵)

1. 畢業生就業進路：依主計處職業分類標準，對於在職進修及建立第一、第二專長之研究生，預估將有以下進路：1112 政府高階主管人員、1113 民間團體高階主管人員、121 企業服務及行政經理人員、122 行銷及研發經理人員、134 專業服務經理人員(1342 老人照顧服務主管人員、1343 社會福利服務主管人員、1344 教育服務主管人員、1345 金融及保險服務經理人員)、23 教學專業人員(2312310 高等教育教師、2322320 中等教育教師、233 初等教育及學前教育教師、2332 學前教育人員、2342340 特殊教育教師、239 其他教學專業人員)

2. 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隨著知識經濟時代來臨，國際政治與經濟環境快速轉變，資訊科技發達與全球化對文化社會產生了巨大的影響，尤其在產業結構面無論是國外人才的引入或本土人才的國際移動，亦帶動了新的一波的領導思維，因此，可以預見在就業市場上前景相當看好。不論是公部門、產業、第三部門主管、幹部將較以往需要更多新的國際視角與人文素養，透過與中英文管理領導之相關知識，將足以應付瞬息萬變的國際社會局勢，以就業市場預估，具備中英文雙語領導與管理知識之人才，需求量將大幅提升。

3.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包含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勞動部、外交部、文化部。

二、補充說明：

高高屏產業包括：高科、南科、南工、加工出口區等園區公司在國際上均有頻繁的貿易及業務往來，而政府部門中，如行政院南部辦公室、中小企業處、外交部、各縣市政府及教育局處人員等各部門主管、幹部、儲備幹部，均有了解人文素養與外語需求，以因應國際移動人力之領導與管理。

伍、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含學校資源挹注情形)

一、本校將由英語學系、事業經營學系、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經學研究所、台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華語文教學研究所、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共同投入

⁴ 可參考主計處職業標準分類(<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5817&CtNode=5480&mp=1>)填列。

⁵ 例如：設計產業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署等。

支援學程的發展，務求讓理論與實務結合，使學生能夠立即投入就業市場與研究領域，應用所學、發揮所長。

二、本校近年來積極轉型為多元化發展之綜合型大學，位居高雄市行政中心與國際交通中樞，有便利的捷運連結國際機場、高鐵與高雄港區，除了可做為高等教育國際化的窗口外，並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學園等各大學區域結盟，建構國際移動之共學廊道。因此，本校近年來積極爭取成為南台灣文化、教育、語言、產業、經濟等面向之研究與推廣基地。本學位學程之設立，在整合國際雙語、多語能力與專業領導人力資源的形塑過程中，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

陸、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

一、本碩士學位學程之主軸的三個面向，包括：人文社會與領導研究、多元文化與語言研究、企管與人力資源研究。

二、本課程分為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詳情請參閱課程規劃表)，必修課程包括：研究方法（治學方法）1 門(序號 A)；選修課程包括人文社會與領導研究面向領域，規劃課程有：本土與傳統有關領導統御觀點之研究、口語傳播與表達修辭研究、情緒管理與文化適應課題等共計 11 門(序號 B)；多元文化與語言研究面向領域，規劃課程有：語文口說與修辭研究、英美語言與文化研究、國際事務與移動力研究等 8 門(序號 C)；企管與人力資源研究面向領域，規劃課程有：經濟學與財務投資管理研究、行銷與產業競爭研究、資訊經濟與管理研究等，共計有 13 門(序號 D)。

三、呼應全球國際移動力之發展趨勢，課程規劃將廣邀台灣具有國際經驗之實務人士，包含語言、文化、企業訓練、領導管理、國際關係與產業發展等各領域之專才，蒞班授課、演講、協同教學，並擔任輔導實習教師，引導學生能跨入業界學用合一。

四、課程設計以「三多」面向：多領域、多方法、多議題進行課程設計。

五、本學程之目的有四點：

(一)培養研究本土人文社會領域領導知識、擴大國際視野、培養人文關懷、具備國際服務熱忱之專業人才，並養成學生多元文化意識與素養，以積極學習態度，面對多元社會的挑戰。

(二)鼓勵研究生從事領導、企業管理研究，並學習英文或多國語言，藉以認識並深入瞭解本土、英美學者的觀點，進行整合性方向研究，同時強調理論和實務並重。

(三)訓練研究生研訂政府、企業、第三部門之領導與管理等議題能力，藉以蒐集資料、運用理論、研究分析，提升問題分析能力，使研究生充分掌握問題意識、分析架構、以及綜合分析的能力。

(四)培養研究生具備國際競爭能力、語文專業能力、領導能力、企業管理等跨領域能力。

※詳細課程規劃內容如下表：

課程內容							
序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A1	研究方法(治學方法)	2	必	劉正元	專	澳洲國立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	歷史人類學、文化與發展、族群關係、離散族群的文化認同及全球化議題
B1	口語傳播與表達修辭研究	2	選	王本瑛	專	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博士	漢語方言學、語言接觸專題、方言音韻比較、語音學
B2	傳統說服術研究	2	選	張高評	兼	臺灣師大國研所國家文學博士	春秋左氏傳、宋詩、宋代文藝理論、詩話學、史記、古文義法、修辭學
B3	說帖寫作研究	2	選	謝奇懿	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	華人社會與文化、辭章章法學、測驗與評量、詩經及詞學
B4	儒家領導管理思想研究	2	選	黃聖松	兼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	左傳、周禮、尚書、中國先秦史、商周金文、古文字學、文字學
B5	道家領導管理思想研究	2	選	陳政揚	專	東海大學哲學博士	宋明理學、道家思想研究
B6	法家領導管理思想研究	2	選	劉昌佳	兼	彰化師大文學博士	中國哲學史、諸子學、道家學說
B7	兵家領導管理思想研究	2	選	汪志平	兼	文化大學文學博士	孝經研究、孫子兵法研究
B8	墨家領導管理思想研究	2	選	徐漢昌	兼	政治大學文學博士	先秦諸子學、兩漢思想、史記、楚辭
B9	縱橫家領導管理思想研究	2	選	鄭卜五	專	高雄師大國文系文學博士	春秋學、三禮學、清代學術、民間禮俗、佛學
B10	帝王統御術研究	2	選	蔡根祥	專	臺灣師大文學博士	書經、經典疑義研究、文字學、聲韻學、方言、書法、浮生六記、國語語音學、華語漢字教學
B11	台灣經濟財政史研究	2	選	吳玲青	專	東京大學文學博士	清代臺灣經濟史、明清中國史
C1	英語聽力訓練	1	選	林秀春	專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博士	英語測驗、應用語言學
C2	英文演說與口語表達研究	1	選	李玲俐	專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博士	女性修辭、演講、修辭學、口語傳播、跨文化傳播
C3	英語閱讀素養	1	選	張玉玲	專	美國密蘇里大學教育哲學(課程與教學)博士	英語語言史、全語言教學、網路輔助英語教學
C4	英文寫作與修辭研究	1	選	廖明姿	專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博士	英語寫作技巧、英文閱讀、英語教學理論與教學法
				呂奇芬	專	法國第十大學博士	美國文學、文化研究
C5	商業英文研究	2	選	唐傑夫	兼	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	法律、英美文學、英語教學

						法學博士	
C6	高階英語會話研究	2	選	林秀春	專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博士	英語測驗、應用語言學
C7	國際事務與移動力研究	2	選	李翠玉	專	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博士	英美文學、比較文學、翻譯
				朱雯娟	專	臺灣師大博士	英美小說、女性研究、華美研究、空間美學
C8	英美語言與文化研究	2	選	高郁婷	專	Ph.D. i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教學測驗與評量、外語習得、課程設計與評鑑、師資培訓
				忻愛莉	專	清華大學語言學博士	語言學、英語教學
D1	經濟學研究	2	選	李昭蓉	專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經濟博士	金融商品價格分析、個體經濟學、計量經濟學、管理應用軟體
D2	組織行為與管理研究	2	選	劉廷揚	專	美國聯盟國際大學教育博士	知識管理、組織行為、人際溝通、領導學、公共關係、人資管理
D3	人際關係與溝通研究	2	選	劉廷揚	專	美國聯盟國際大學教育博士	知識管理、組織行為、人際溝通、領導學、公共關係、人資管理
D4	策略管理研究	2	選	林文寶	專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科技管理領域、策略管理領域、工具與方法論、支援性課程、人力資源管理、組織管理、行銷管理
D5	財務管理與投資研究	2	選	江淑玲	專	政治大學金融博士	財務管理、投資學、管理會計、不動產投資與管理
				林玉娟	專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組織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財務報表分析、產業研究
D6	行銷學研究	2	選	譚大純	專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國際企業管理、國際行銷、國際貿易理論實務、服務業行銷、行銷管理、消費者行為、行銷研究、廣告與促銷管理、行銷策略、產品策略與管理、市場分析、管理學、知識管理
D7	知識管理策略研究	2	選	謝秉蓉	專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電子化企業、知識管理、策略性決策支援系統、管理決策分析
D8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2	選	李俊賢	專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行為、消費者行為、應用統計分析、人力招募與甄選、工作態度與工作行為
				劉維寧	專	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薪酬管理研究、績效評估與管理研究、知識創新與研發管理研究、策略性競爭智慧與知識管理研究
D9	產業競爭策略研究	2	選	譚大純	專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國際企業管理、國際行銷、國際貿易理論實務、服務業行銷、行銷管理、消費者行為、行銷研究、廣告與促銷管理、行銷策

							略、產品策略與管理、市場分析、管理學、知識管理
				薛榮棠	專	臺灣大學 商學研究所博士	策略管理、創新管理、科技管理/數位科、技產業管理、產業分析、行銷管理
D10	行銷管理研究	2	選	林裕森	專	美國匹茲堡大學 土木暨環境工程博士	資料採礦、知識管理與行銷研究、綠色消費行為、醫務管理、感染控制
D11	資訊經濟與管理研究	2	選	何淑君	專	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資訊管理、資訊經濟、行動科技採用
D12	資訊資料探勘研究	2	選	陳隆輝	專	成功大學 工業與資訊管理博士	品質管理、作業管理、資料探勘
D13	企業倫理研究	2	選	江淑玲	專	政治大學金融博士	財務管理、投資學、管理會計、不動產投資與管理

柒、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 一、本校近年來由師範大學朝多元化發展轉型為綜合型大學。迎合時勢所趨，師範院校的角色、功能、及組織亟需調整。因此，本校設立本學程，可以逐步就教師專長進行調整，並整合本校既有之管理領域之專業師資，設立中英文雙語領導與管理碩士專班，期能發展為具有特色之綜合大學。
- 二、本校英語學系已成立 50 週年，累積豐富教學與研究成果，並長期關注於英美語言文化與社會人文素養發展，同時具備探討傳統歷史觀點之領導研究及多元文化研究之能力，此次結合企業管理、人力資源等議題，試圖提升南台灣之領導人才國際移動能力，以發揮優越思考能力，創造更多的國際利基。
- 三、充實與拓展本校管理領域：管理學領域為本校目前之重點發展領域。自 93 學年度設立「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96 學年成立「事業經營學系」後，97 學年度成立「科技管理研究所」、104 學年整併成立「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本校管理領域結構已大致完成，師資陣容堅強。有鑑於本校當前基礎與高高屏地區人力資源需求，成立中英文雙語領導與管理專班，以創新思為突破，嶄新學術議題研究能力、厚實本校語文及管理領域，助於後續該領域之發展。

捌、授課教師著作目錄

人文社會與領導研究：

- 劉正元：〈Book Review: " Foodies: Democracy and Distinction in the Gourmet Foodscape" 〉，中國飲食文化 10 卷 1 期（2014/04）。
- 劉正元、盧薇喬：〈「紅藜娃娃」文化商品創作之溝通意涵：以西魯凱群陳春花藝師創作為例〉，屏東文獻 19 期（2015/12）。
- 王本瑛：〈莊初崇生三等字在方言中的反映〉，聲韻論叢 5 期（1996/09）。

- 王本瑛、王萸芳：〈2008 年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之漢語語言學考題分析〉，台灣華語文教學 5 期（2008/12）。
- 張高評：〈研究視野與學術創新〉，書目季刊 44 卷 3 期（2010/12）。
- 張高評：〈從《宋詩研究論著類目》《宋詩論文選輯》看宋詩研究的方法和趨向〉，書目季刊 23 卷 2 期（1989/09）。
- 鄭卜五、楊濟襄：〈夜訪浙江大學古籍研究所所長張湧泉教授〉，中國文哲研究通訊 16 卷 3 期（2006/09）。
- 蔡根祥：〈聲韻學在國文教學之應用〉，聲韻論叢 15 期（2007/12）。
- 蔡根祥：〈段玉裁《詩經小學》蠡探〉，興大中文學報 28 期（2010/12）。
- 蔡根祥：〈從蘇軾《東坡書傳》析論其詩文中的天文問題—以《前赤壁賦》為主題〉，人文中國學報 24 期（2017/06）。
- 陳政揚：〈《張子正蒙注》五行觀論析〉，嘉大中文學報 11 期（2016/11）。
- 陳政揚：〈戴君仁與唐君毅論朱子陽明格致思想異同〉，當代儒學研究 22 期（2017/06）。
- 陳政揚：〈從戴君仁先生〈魚樂解〉試探莊子的淑世精神〉，臺大文史哲學報 88 期（2017/11）。
- 吳玲青：〈臺灣米價變動與「臺運」變遷之關聯(1783-1850)〉，臺灣史研究 17 卷 1 期（2010/03）。
- 謝奇懿：〈限制式寫作於華語文寫作教學之應用：以章法學為主〉，應華學報 5 期（2009/06）。
- 謝奇懿：〈大學中文應用科細閱讀能力之檢定與結果分析—以文藻外語大學應用華語文系為考察對象〉，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報 11 卷 3 期（2015/09）。
- 謝奇懿：〈金門地區的華語文教學發展〉，華文世界 117 期（2016/06）。
- 黃聖松：〈從《禮記正義·記序》見孔穎達的「禮」觀〉，樹德科技大學學報 13 卷 1 期（2011/01）。
- 黃聖松：〈《左傳》「郭」、「郭」考〉，臺大中文學報 42 期（2013/10）。
- 黃聖松：〈先秦「一國多名」現象芻議—兼論曾、隨二名之關係〉，中國文哲研究集刊 45 期（2014/09）。
- 多元文化與語言研究：**
- 忻愛莉：〈English Teaching Through Internet〉，Proceedings of FLEAT IV(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and Technology)（2000）。
- 忻愛莉：〈On Subject Case Variations in English Gerund Clauses〉，高雄師大學報：人文與藝術類 33 期（2012/12）。
- 忻愛莉：〈Lexical Aspect in Interaction with Grammatical Aspect: A Study of English Aspect Acquisition in Taiwanese Learners〉，英語教學期刊 37 卷 1 期（2013/03）。
- 李玲琍：〈Creating a Female Language: Symbolic Transformation Embedded in Nushu〉，Chinese Communication Studies: Contexts and Comparisons（2002）。

- 李玲琍：〈Pure Persuasion：A case Study of Nushu or Women's Script' Discourses〉，Quarterly Journal of Speech (2004)。
- 李玲琍：〈口譯教學中的語篇分析運用〉，翻譯學研究集刊 12 期 (2009/07)。
- 張玉玲：〈銜接莎士比亞語言學習及網際合作學習〉，高雄師大學報 16 期 (2004/06)。
- 張玉玲、王嘉鈴：〈The Effects of Using Picture Books as the Instructional Strategy〉，嘉南學報 (人文類) 34 期 (2008/12)。
- 李翠玉、P. R. Stephensen：〈澳洲：殖民地或國家〉，中外文學 26 卷 1 期 (1997/06)。
- 李翠玉：〈獨在異鄉「異／客」：卡斯楚華人移民二部曲之跨文化接待〉，中外文學 34 卷 8 期 (2006/01)。
- 李翠玉、Philip J. Deloria、Birgit Däwes、梁一萍：〈台灣、島嶼敘事與跨國美國研究〉，英美文學評論 23 期 (2013/12)。
- 呂奇芬：〈斯泰因對聖徒傳書寫傳統的現代主義式回應〉，中外文學 33 卷 10 期 (2005/03)。
- 呂奇芬：〈史坦因作品中的科學主義與迷信策略〉，英美文學評論 12 期 (2008/06)。
- 呂奇芬：〈後現代巫者的系譜與變貌：九○後華文文學對薩滿文化復興的回應〉，中山人文學報 31 期 (2011/07)。
- 朱雯娟：〈Memoir as the Social Product of Social Space in Shirley Geok-lin Lim's among the White Moon Faces〉，高雄師大學報：人文與藝術類 27 期 (2009/12)。
- 朱雯娟：〈Eurhythmia, Arrhythmia, and Polyrhythmia during the Wars in Hualing Nieh's 'Mulberry and Peach': 'Two Women of China'〉，高雄師大學報：教育與社會科學類 32 期 (2012/06)。
- 唐傑夫(Jeffrey E. Denton)：〈A Whim of Narration and Dialogue: Deconstructing the Dialogical Narrative of John Fowles' A Maggot〉，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 12 期 (2015/09)。
- 唐傑夫(Jeffrey E. Denton)：〈Twists of Psychology: Freudian Psychological Reflections on Family Relationships within the Plays of O'Neill and Williams〉，樹德科技大學學報 18 卷 1 期 (2016/01)。
- 唐傑夫(Jeffrey E. Denton)：〈The Whole Man- Time to Change: The Southern Writers' Uses for the Impaired〉，人文研究學報 50 卷 1 期 (2016/04)。
- 企管與人力資源研究：**
- 李昭蓉、楊聲勇、董澍琦、黃喬郁：〈台灣股票市場與期貨市場間價格與波動性傳遞關係之探討－EGARCH-DCC 模型之應用〉，中國統計學報 44 卷 4 期 (2006/12)。
- 李昭蓉：〈師徒怎麼配？論師徒功能、員工知識分享與創新行為關係中師徒類型之調節角色〉，人力資源管理學報 12 卷 4 期 (2012/12)。
- 李昭蓉、劉松峯、蘇琪婷：〈調查局外勤人員師徒關係、師徒功能與組織承諾關係之研究〉，經營管理學刊 12&13 期 (2017/03)。

- 譚大純、陳正男：〈麥可波特“鑽石模式”量表化之初探－以“世界競爭力報導”為效標〉，管理評論 16 卷 2 期（1997/07）。
- 譚大純、陳正男：〈臺商對兩岸產業競爭力認知之調查研究－以麥可波特“鑽石模式”為理論基礎〉，管理評論 19 卷 1 期（2000/01）。
- 譚大純、張國謙、郭念德：〈An Empirical Study on the Use of Tangibilisation Cues in the Hotel Sector〉，休閒產業管理學刊 3 卷 1 期（2010/04）。
- 林文寶、吳萬益：〈影響學習型組織建立相關因素之研究〉，文大商管學報 6 卷 1 期（2001/06）。
- 林文寶：〈關係品質與行銷績效關聯性之研究〉，企業管理學報 55 期（2002/12）。
- 林文寶、吳萬益：〈技術知識資源特性、知識學習能力、核心競爭力與創新績效關聯性之研究〉，東海管理評論 8 卷 1 期（2006/07）。
- 江淑玲、林麗容：〈我國中小企業盈餘管理行為之探索性研究－德爾菲法之應用〉，東吳經濟商學學報 57 期（2007/06）。
- 江淑玲、張佳萱：〈併入金控公司對銀行業經營效率影響之分析〉，創新與管理 6 卷 1 期（2008/11）。
- 江淑玲、蕭幸金：〈商業會計法修正解析〉，會計研究月刊 345 期（2014/08）。
- 陳隆輝：〈應用失效模式與效應分析於學校宿舍設備管理維護之探討〉，高雄師大學報：教育與社會科學類 31 期（2011/12）。
- 陳隆輝、李昶良：〈應用決策樹探討研究所補教業者之電話行銷策略〉，高雄師大學報：教育與社會科學類 39 期（2015/12）。
- 陳隆輝、黃子明：〈小林社區社會企業商業模式之研究－以「2021 社會企業」為例〉，輔仁管理評論 24 卷 1 期（2017/01）。
- 林玉娟：〈友達與奇美的垂直整合策略〉，朝陽商管評論 6 卷 S 期（2007/05）。
- 林玉娟、葉匡時：〈治理結構的改變：台灣個人電腦、半導體以及面板產業個案研究〉，管理學報 25 卷 2 期（2008/04）。
- 林玉娟、劉韻僖：〈董事會規模與獨立性對董事會功能影響之研究〉，東海管理評論 10 卷 1 期（2008/07）。
- 薛榮棠、薛昭義、劉書伶：〈服務創新對住戶關係品質與幸福感關聯性之研究〉，績效與策略研究 10 卷 1 期（2013/05）。
- 薛榮棠：〈服務體驗、關係品質與幸福感關聯性研究－以旅館業為例〉，永續發展與管理策略 5 卷 2 期（2013/09）。
- 薛榮棠、薛昭義、孔仁奕：〈物業管理公司現場主管管理職能量表之建立〉，物業管理學報 5 卷 2 期（2014/09）。
- 李俊賢、連和吉、黃忠發：〈營建業企業社會責任與商業不道德行為關連之研究〉，亞太經濟管理評論 18 卷 1 期（2014/09）。
- 李俊賢：〈年輕族群男女在消費型態量表的測量恆等性研究〉，管理與系統 23 卷 2 期（2016/04）。

- 李俊賢、汪美伶、陳志倫：〈從服務關係探討銷售人員情緒智商對顧客忠誠度之影響〉，東吳經濟商學學報 93 期（2016/12）。
- 劉廷揚、許祺妮：〈以轉換型領導為觀點－探討牧羊人領導、僕人式領導與德行領導〉，臺北海洋技術學院學報 6 卷 1 期（2013/03）。
- 劉廷揚、黃筑萱、許祺妮：〈品質體驗、企業形象對服務業雇主品牌之影響－以外部招募線索為干擾變項之台灣高鐵實驗研究〉，全球商業經營管理學報 5 期（2013/09）。
- 劉廷揚、李欣玲：〈一種強化敬業的方法：層級化調節焦點途徑〉，文官培訓學刊 1 卷 2 期（2016/12）。
- 林裕森：〈Failure Not Due to Silver Resistance〉，Clinical Infectious Disease（2000）。
- 林裕森：〈Information Technology Applications for Infectious Diseases and Pathogenic Microbes: A Unified Multidisciplinary Approach〉，1st Emerging Technologies of Medical Importance for the Diagnosis of Infectious Diseases and the Detection of Pathogenic Microbes（2008）。
- 林裕森：〈A controlled evaluation of deadlegs in Legionella colonization in a model plumbing system〉，Legionella（2009）。
- 謝秉蓉、陳建志：〈國民小學知識管理缺口與學校效能關係之研究〉，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 17 期（2008/05）。
- 謝秉蓉、朱婉菁、蘇惠娟、汪昭芬：〈探討知識慣性與個人創造力之研究－以工作動機與工作特性為干擾因素〉，全球商業經營管理學報 1 期（2009/09）。
- 謝秉蓉：〈資料探勘應用於公務人員 360 度職能評鑑之分析與教育訓練策略〉，管理學報 31 卷 3 期（2014/09）。
- 劉維寧：〈The Moderating Effects of Product Market Competition on Executive Compensation〉，Sun Yat-Sen Management Review (International Issue), Volume 10（2002）。
- 劉維寧：〈數位化學習新產品開發及行銷〉，94 年度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2005）。
- 劉維寧、張藍昀、廖至敏：〈傳統產業中小型企業創新、產品組合策略與經營績關聯性探討——以喜餅文化產業為例〉，中正大學中小型企業學術研討會（2006）。
- 何淑君：〈A Growth Theory Perspective on B2C E-Commerce Growth in Europe: An Exploratory Study〉，Electronic Commerce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s / Volume 6, Issue 3, Autumn 2007（2007/12）。
- 何淑君、陳詩佳、林勢敏：〈解讀消費者購買行動應用軟體之行為：發掘行動商務新商機〉，Electronic Commerce Studies 13 卷 4 期（2015/12）。
- 何淑君：〈探討使用行動上網與社群網站的社會影響效果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計畫（2013/08）。

一〇九學年度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設立
「博士學位學程語言與文化博士學位學程」申請計畫書

第一部份、摘要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申請增設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1. 申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設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更名、分組) 班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語言與文化博士學位學程																																	
2. 申請案名 ⁶ (請依註 1 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語言與文化博士學位學程 英文名稱：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Degree Program in Language and Culture																																		
3. 曾經申請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8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7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6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過																																			
4. 授予學位名稱：文學博士學位學程																																			
5.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統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稱</th> <th rowspan="2">設立學年度</th> <th colspan="3">現有學生數</th> </tr> <tr> <th>碩士</th> <th>博士</th> <th>小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華語文教學研究所</td> <td>92</td> <td>日：56、夜：0</td> <td>0</td> <td>56</td> </tr> <tr> <td>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td> <td>91</td> <td>日：53、夜：53</td> <td>0</td> <td>106</td> </tr> <tr> <td>經學研究所</td> <td>92</td> <td>日：33、夜：17</td> <td>0</td> <td>50</td> </tr> <tr> <td>客家文化研究所</td> <td>93</td> <td>日：29、夜：0</td> <td>0</td> <td>29</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d>日：171、夜：70</td> <td>0</td> <td>241</td> </tr> </tbody> </table>	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碩士	博士	小計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92	日：56、夜：0	0	56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91	日：53、夜：53	0	106	經學研究所	92	日：33、夜：17	0	50	客家文化研究所	93	日：29、夜：0	0	29	合計		日：171、夜：70	0	241	
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碩士	博士	小計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92	日：56、夜：0	0	56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91	日：53、夜：53	0	106																															
經學研究所	92	日：33、夜：17	0	50																															
客家文化研究所	93	日：29、夜：0	0	29																															
合計		日：171、夜：70	0	241																															
6.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目前並無直接相關的博士學位學程 ⁷ 。																																		

⁶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⁷ 若以相近的來說則只有碩士班：1. 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博士班)」，其博士班教學目標：「建立臺灣文學、文化、語言及相關美學再現形式的專業認知與學術研究能力。培養學術機構教學與研究人員，及業界高級人才。」2. 臺南大學「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其發展目標包括「深入探討文化與自然資源的學科知識、促進本土化與全球化之文化研究、建立宏觀與永續的文化與環境資源觀念、加強對臺灣文化及自然資源的認知與欣賞」。3. 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其發展目標為「臺灣民俗與宗教信仰、區域與地方社會、臺灣文化資產、海洋文化與臺灣開發」等。4. 屏東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其「主要在培養一位優秀的文教事業經營領導者，進行文教事業經營理論與實務的研究，厚實文教事業經營的學術根基；發展文教事業經營的模式與策略，以利文教事業的蓬勃發展；培育文教事業經營的專業人才，奠定文教事業經營實務工作的利基；提供文教領域從業人員進修機會，推動文教專業社群發展與運作，以促進國內文教事業之蓬勃發展。」5. 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其碩士班分「文化產業」及「客家文化」兩組，具有深耕在地文化特色及發展全球創意產業的雙重特色。6. 屏東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其發展目標包括「實用化：華語文教師之培訓與發展符應教育現場需求，發揮其實用功能與價值」、「國際化：多元語言能力培養，加深加廣其專業教學知能，以引領時代，接軌國際」、「專業化：師培制度與未來教師換照、專長認證、教師升級接軌，整體提升教師素質與專業」。7.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碩士班」，其發展目標為「培養學生理解與整合世界多元文化的理念、開拓學生說故事能力並創造出有文化的設計技巧、養成學生結合文化的基礎概念與行銷與企劃能力、教導學生運用數位科技開發文化創意商品、讓學生擁有跨領域(文學、傳播與設計)的整合能力」。

7. 招生管道	入學考試
8. 擬招生名額	4 名
9. 招生名額來源	由學校協調提供
10.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請告知公開管道,如網址或網頁等,
11. 填表人資料	

第二部份：自我檢核表

1. 評鑑成績

<p>■申設博士學位學程，應符合之規定：</p> <p>申請時已設立招生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3年以上。【亦即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已設立博士班達3年以上】</p> <p>但支援系所均符合總量標準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如下)者，不在此限。</p>	<p><input type="checkbox"/>○○○學系(研究所)博士班於__學年度設立，至105年9月止已成立__年。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台高()字第 號</p> <p>：</p> <p><input type="checkbox"/>支援系所均符合學術條件：支援系所： <u>華語文教學研究所</u> 學系(所)、<u>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u> 學系(所)、<u>經學研究所</u> 學系(所)、<u>客家文化研究所</u> 學系(所)</p>
-------------------------------------------------------------------------------------------------------------------------------------	----------------------------------------------------------------------------------------------------------------------------------------------------------------------------------------------------------------------------------------------------------

2. 師資結構(並請詳列於基本資料表3、4)

<p>■申設博士學位學程，應符合之規定：</p> <p>一、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申請增設博士班之師資結構規定。(學系支援者，該學系實聘專任教師11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4人以上具副教授資格；研究所支援者，該所實聘專任師資應有5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3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二、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15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4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一、支援系所之師資：</p> <p>1.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實聘專任教師_4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4_位 (2)副教授以上_4_位</p> <p>2.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實聘專任教師_6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6_位 (2)副教授以上_5_位</p> <p>3. 經學研究所實聘專任教師_4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4_位 (2)副教授以上_3_位</p> <p>4. 客家文化研究所實聘專任教師_5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5_位 (2)副教授以上_5_位</p> <p>二、實際支援學程之專任師資共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17_位</p>
-----------------------------------------------------------------------------------------------------------------------------------------------------------------------------------------------------------------------------------------	---------------------------------------------------------------------------------------------------------------------------------------------------------------------------------------------------------------------------------------------------------------------------------------------------------------------------------------------------

(2)副教授以上_17_位

3. 學術條件⁸ (請擇一勾選檢核, 並填寫表 5)

<p>■ 人文領域：近五年 (102.12.1-106.11.30) 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 (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或<u>出版</u>⁹<u>經專業審查</u>¹⁰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p>	<p>1. 近 5 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 <u>5.7</u> 篇/人。 2. 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u>1</u> 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 <u>1</u> 本/人。</p>
--------------------------------------------------------------------------------------------------------------------------------------------------------------------------------------------------------------------------	----------------------------------------------------------------------------------------------------------------------------------------------------------------

第三部份：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

◆ 專任教師：21 名 (※專任教師總數應與表 3 相符)

◆ 論文及專書

1. 論文篇數：合計 113 篇，每人平均(總篇數/專任教師數)：6.6 篇
2. 其中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論文計 70 篇，每人平均(總篇數/專任教師數)：4.1 篇
3. 或其中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論文計 113 篇，每人平均(總篇數/專任教師數)：6.6 篇

現有師資名冊

現有專任師資 20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8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2 員；兼任師資○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 2)	備註
1	專任	教授	蔡根祥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博士	尚書. 文字學. 聲韻學	書經、經典疑義研究、文字學、聲韻學、方言、書法、浮生六記、國語語音學、華語漢字教學	經學所主聘
2	專任	教授	鄭卜五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博士	三禮. 春秋	春秋學、三禮學、清代學術、民間禮俗、佛學	經學所主聘

⁸ 所提學術條件應與申請案件之主領域相符。

⁹ 出版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等相關資訊。

¹⁰ 專業審查係指著作經出版發行單位或期刊刊登單位所定之專業外審機制。

3	專任	教授	陳政揚	東海大學 哲學博士	老莊、宋明理學、魏晉玄學	宋明理學、道家思想、四書	經學所主聘
4	合聘	教授	楊晉龍	國立台灣大學 中文博士	詩經、經典研究方法	詩經、治學方法	與中研院 文哲所合聘
5	專任	副教授	鍾鎮城	美國亞歷桑那大學 語言、閱讀與文化 化學系博士	雙語教學、語言規劃、 華語文教學	社會語言學研究、華語 閱讀教學研究、雙語 與雙文化教育研究、 第二語言習得、語言 與文化研究、華語文 教學研究	華語所主聘
6	專任	教授	王萸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英語研究所博士	研究方法、華語語 用學研究、語意學 研究、篇章分析研 究	社會語言學研究、華 語功能語法學研究、 語用學研究	華語所主聘
7	專任	副教授	鄭琇仁	Ohio University Instructional Technology 博士	多媒體華語教學、 線上華語教學、多 媒體華語師資培訓	多媒體華語教學、線 上華語教學、多媒體 華語師資培訓	華語所主聘
8	專任	副教授	謝奇懿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文學系博士	華人社會與文化、 辭章章法學、測驗 與評量、詩經及詞 學	華語修辭學、華語語 體學、華語文教學導 論、研究方法	華語所主聘
9	專任	副教授	劉正元	澳洲國立大學人 類學研究所博士	歷史人類學、文化 與發展、族群關 係、離散族群的文 化認同及全球化議 題	臺灣文化研究導論、 民族誌寫作研究	臺研所主聘
10	專任	教授	魏廷冀	高雄師範大學語 言學博士	句法學、漢語句 法、南島語語法、 語言對比分析、語 言教學方法論	句法學研究、語言教 學方法論、原住民語 構詞研究、原住民語 句法研究、南島語綜 論 言言談分析、研究方 法、語言對比分析	臺研所主聘
11	專任	副教授	王本瑛	清華大學語言學 研究所博士	漢語方言學、語言 接觸專題、方言音 韻比較、語音學	閩客方言比較研究、 語言接觸與變遷研究	臺研所主聘
12	專任	副教授	李文環	成功大學歷史學 系文學博士	臺灣史研究、臺灣 文化資產研究、宗 教與民俗學、歷史 地理學	臺灣文化資產研究、 臺灣文化研究	臺研所主聘
13	專任	副教授	楊護源	中正大學歷史學 系文學博士	戰後臺灣史研究、 臺灣歷史人物研 究、臺灣史蹟研 究、區域專題研	台灣古文書契研究、 台灣社會史研究	臺研所主聘

					究、古文書研究、 檔案研究		
14	專任	副教授	洪馨蘭	國立清華大學人 類學博士	公共人類學、發展 人類學、社區論述 與實踐、鄉村建設 與文化反思、觀光 與旅遊人類學	人類學理論研究、田 野調查、客家民俗研 究、客家與當代社會 問題研究、民族誌寫 作研究、客家社團與 政治參與、大陸客家 研究、客家族群與經 濟活動研究、臺灣社 會與文化變遷研究	客文所主聘
15	專任	教授	利亮時	新加坡南洋理工 大學中華語言文 化中心博士	東南亞客家社會研 究、新馬華文教育 史、東南亞華人 物研究、東南亞政 治史、新馬印社會 史、族群關係研究	移民研究、世界客家 研究、海外閩客人物 研究、歷史學理論與 方法研究、多元文化 與族群關係研究	客文所主聘
16	專任	副教授	林淑鈴	國立清華大學人 類學研究所哲學 博士	文化人類學、醫學 人類學、客家飲食 文化、質性研究、 田野調查	社會學、文化人類 學、台灣民間信仰、 社會學理論研究、客 家社會與文化、客家 飲食與疾病研究、專 題研究(1)(2)：田野 調查	客文所主聘
17	專任	副教授	吳中杰	國立清華大學語 言學博士	漢語方言學、田野 調查、客家次方 言、平埔研究	客家話研究、大陸客 家研究、語言與文化 研究	客文所主聘

註1：實際在申請案所屬系所開課之教師

註2：目前在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所開課名稱

第四部份：計畫內容

壹、申請理由

- 一、符合國家發展與社會變遷之需求。
- 二、核心主題符合學術研究與實務發展之需求。
- 三、師資符合水準提升與學生就業市場之需求。
- 四、多元課程的開發及語言文化專業的結合。

貳、本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 一、培育優秀之對外華語文師資因應國際社會需求。
- 二、培育優秀的語言文化行政人才，增加學生職涯競爭力。

三、健全學術研究體系培育更專業之研究人才，提昇學術之研究水準。

四、防止相關話語流失及多元文化價值觀的建立。

參、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一、全球正興起華文熱的學術風尚並延續與研究學術深度與廣度。

二、致力臺灣研究的大架構，確立以臺灣研究為主體性的跨領域研究方向。

三、交流及適應大陸學術生態，開拓學術推展裨益進佔大陸高校教職市場。

四、推動客家文化，營建客家語言文化專業正面且深遠的影響。

肆、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一、本校校務發展規畫，以「培養現代化國家所需之優秀師資與人才」為設立宗旨

(<http://www.nknu.edu.tw/p2.html>)，及學院之「陶冶全校師生人文素養之重責大任。對港都高雄大都會及南部地區，負有推廣服務、發揚人文精神的使命」。

(<http://www.nknu.edu.tw/~ula/>)，及對國家社會人力需求，透過三項指標性即校級、院級、學術級，具有重大意義，時機已成熟，且十分期待有機會能順勢設立博士學位學程，為國家人才培育建立完整機制。

二、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就招生市場評估，從1.生源、2.招生名額及3.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等之比較，歸納本學程之招生前景樂觀。

(二)就業市場狀況，當今社會急需相關之人才，所級畢業生具體的就業市場狀況及對國家與社會有所助益，按「就業市場狀況分析表」呈現及相市場之分析，及在「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項目中，預期計有三項為：「1.就業進路為多元充分。2.就業市場預估需求為十分樂觀。3.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為教育部。」

伍、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以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為，一、佔地利之便；二、具特殊性、發展性及優勢性，在院級所屬師資的基礎下，繼續深化學術研究。整合並支援臺灣南部研究體系暨高屏研究機構與民間平台資源。深化當代南部臺灣有關研究對當代議題的關懷與研究。強化本校及南部臺灣研究成果的國際能見度。

陸、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

課程銜接本院及四所之特色、結構與設計原則，成為南部地區培育語言與文化之人文學科人才的重鎮。

一、課程結構與設計原則，統攝四所的發展方向及重點，如華語文教學研究所之發展方向為「著重於漢語語言理論及華語教材教法的研發，在培養學生的未來競爭力方面，不只重視漢語本體研究，

更培養學生具有編寫教材、設計教案、經營語言中心之跨領域整合能力。未來希望與本校數位教學中心合作編寫具有針對性、實用性、趣味性的數位教材，讓本所學生接受嚴格的華語教學的研究與訓練，成為優秀的華語研究與教學之人才。在科際整合上，落實跨領域合作，與數位學習、語言教學和漢語研究之整合，進而發展出本所之特色。」又如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之發展方向為「以「臺灣研究」(Taiwan Studies) 相關議題為核心，整合不同學科領域，並強調奠基於南臺灣為基礎的跨區域比較研究，以厚植臺灣學之學術基礎。本所在知識理念強調「南方」研究。南方的概念除地緣的概念外，同時也強調在地實踐及知識論的意含，以與主流論述相互協商。」又如經學研究所之發展方向為「健全經學研究體系、創造經學研究趨向、建立經學資料中心、擴大社會影響層面、加強人格精神教育」。又如客家文化研究所之發展方向為「鼓勵客家文化研究的年輕學者，投入研究、保存、蒐集、分析、比較及再生的工作，使客家文化雖居於少數，卻依然獲得重視，並得以延續。建立世界客家文化資源的資料庫，使本所成為全世界客家文化研究的中心，本所蒐集之資料將公開分享，藉此提昇台灣在客家文化研究之地位。」

二、課程規劃內容

目前在南臺灣的各大學內並沒有成立「語言與文化博士學位學程」。但若以南部四所（成功大學、臺南大學、中山大學、屏東大學）有國文系或中文系的學校來說，除臺南大學與屏東大學無設立相關的博士班外，以成功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來說，其「係以中國古典與現代文學之探索，中國學術思想之整合，中國文化史及語言文字學之研究為主」。而又以中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來說，其則有四方面的重點「1. 文學文化：培養對中國文學暨文化進行研究、詮釋、論述、創新之專業高階能力。2. 學術思想：培養對中國古今學術思想名著研究、詮釋、論述、創新之專業高階能力。3. 語言文字：培養對中國語言文字文獻研究、詮釋、論述、創新之專業高階能力。4. 基本能力：擁有具備中文系專業特性之國際語言能力。」如此看起來，成功大學與中山大學的課程內容還是著重在純粹的中文系之相關領域。而本院欲成立之「語言與文化博士學位學程」的課程內容則涵蓋更加寬廣的範圍，如此將吸引更多範圍相關領域的有興趣者來就學，而非只局限於中文系所之領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科目	第一學期學分	第一學期學分	科目	第一學期學分	第一學期學分
			論文	3	3
1.國語語音學	2	2	1.田野調查	2	2
2.華語漢字教學	2	2	2.語言與思維專題研究	2	2
3.民間禮俗	2	2	3.經典教育研究	2	2
4.道家思想	2	2	4.臺灣文學專題研究	2	2

5.治學方法	2	2	5.臺灣經學研究	2	2
6.語言與文化研究	2	2	6.中國經學史研究	2	2
7.社會語言學研究	2	2	7.華語文教學研究	2	2
8.華人社會與文化研究	2	2	8.華語閱讀教學研究	2	2
9.多媒體華語教學與師資培訓	2	2	9.漢語語法與方言專題研究	2	2
10.臺灣文化研究導論	2	2	10.語用學研究	2	2
11.語言教學方法論	2	2	11.華語教學語法研究	2	2
12.語言對比分析	2	2	12.華語詞彙學研究	2	2
13.語言接觸與變遷研究	2	2	13.華語語體學	2	2
14.臺灣文化與資產研究	2	2	14.民族誌寫作研究	2	2
15.臺灣社會史研究	2	2	15.原住民語構詞研究	2	2
16.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研究	2	2	16.原住民語句法研究	2	2
17.多元文化與族群關係研究	2	2	17.句法學研究	2	2
18.客家社會與文化	2	2	18.語言對比分析	2	2
19.客家話研究	2	2	19.俗文學專題研究	2	2
20.佛教與佛學文化	2	2	20.人類學理論研究	2	2
21.雙語與雙文化教育研究	2	2	21.臺灣史料與研究法	2	2
22.華語功能語法學研究	2	2	22.臺閩關係史研究	2	2
23.語言與文學研究	2	2	23.客家民俗研究	2	2
24.線上華語教學	2	2	24.客家族群與經濟活動研究	2	2
25.華語修辭學	2	2	25.文藝美學專題研究	2	2
26.南島語綜論	2	2	26.文化人類學	2	2
27.閩客方言比較研究	2	2	27.臺灣民間信仰	2	2
28.臺灣古文書契研究	2	2	28.中國文化史專題研究	2	2
29.客家與當代社會問題研究	2	2	29.臺灣土地研究	2	2
30.歷史學理論與方法研究	2	2	30.臺灣閩南文化研究	2	2
備註：博士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數至少需修習滿 24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語言與文化博士學位學程」之畢業學生出路，除可擔任中小學國文科或社會科領域教師、研究員或公職外，還包括可以擔任國內外大學或擔任地區大學相關科系之講師或教授，也可擔任地方文史工作者、文化觀光事業（觀光局、導遊、風景管理所導覽解說員）、文化社教單位（文化局、文建會、文化中心、博物館、美術館、社教館）、文化活動專案企劃者、抑或文化創作與研究、抑或展覽、平面媒體、媒體傳播、編劇等。

柒、師資現況及擬聘師資規劃

一、現有師資名冊 師資結構(請詳列於基本資料表3、4)

現有專任師資20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18員，助理教授以上者2員；兼任師資○員
支援系所計華語所等四個獨立所統計位數如下：

研究所	師資員額	專任 師資	副教授 以上	助理教 授 以上	兼任 師資	合計(位)
1.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4	4	-	-	4
2.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6	5	1	-	6
3.經學研究所		5	4	1	-	5
4.客家文化研究所		5	5	-	-	5
	合計(位)	20	18	2	-	20

二、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三、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

No.	研究所	合計(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
1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28
2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63
3	經學研究所	147
4	客家文化研究所	30
	合計	268

捌、本系、所、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中文圖書 303,530 冊，外文圖書 153,216 冊，106-108 學年度擬增購相關華語教學、經學類、臺灣研究、客家族群等圖書 2,000 冊；中文期刊 25 種，外文期刊 10 種，依學年度經費擬增購相關科類之期刊資源及電子書。

玖、本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分置於和平校區之文學大樓及綜合大樓

No.	單位	樓層/使用空間
1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文學大樓4樓、5樓
		所辦，資料室、專業教室、研究生研究室、教師研究室
2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 研究所	文學大樓2樓、4樓
		所辦、研究生討論室、研究生研習空間(含會議室)、教師研究室
3	經學研究所	文學大樓3樓、5樓
		所辦、網路資源室/教師實驗室、及圖書資料室(思源閣)、〈麟經閣〉、〈典謨齋〉、〈研幾閣〉等供師生研討使用
4	客家文化研究所	文學大樓1樓、2樓
		所辦、所長室、多媒體室、圖書室、院研究生研討室

		綜合大樓4樓 4421 4403
		院研究生研討室、集合式教師研究室

備註

綜合大樓4樓，4201、4221、4403 研究室

(本校因105年度起因教師研究大樓重新改建，暫統一規劃集合式教師提供教師使用)

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語言與文化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稱本學程)，本學程之規畫發展之修習課程，提供修習的基本方向，以跨領域協同教學為優勢，不受限定於校內系所原規劃之課程，增加學程學生課程上多元性選擇，達到課程跨領域且多元選擇之目的。具設立優勢條件，有利於運作說明大致分為：課程執行及設計、教學空間規畫及使用、人事行政及資源整合與安排、經費統籌運用、師資陣容等、及擬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務及招生相關規定辦理，以建立完整管理機制等。

(106年12月-送12月22日校務會議彙整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106 年 12 月

目次

壹、 前言.....	1
貳、 教育績效目標與具體策略.....	2
一、 培育優質教師與多元專業人才.....	2
二、 營造友善校園.....	3
三、 「雙核心」菁英培育之教育理念，落實「學用合一、職涯接軌」目標.....	4
四、 昇化轉型，發展多元進修班隊.....	5
五、 提升研究能量加強產學媒合效益.....	5
六、 推動國際化厚植全球能量.....	6
七、 建置優質之教學與研究校園環境，活化閒置空間.....	6
八、 活化組織，精實人力.....	6
九、 建構智慧雲端校園.....	7
參、 年度工作重點.....	9
一、 教學事務.....	9
二、 學生事務輔導.....	10
三、 實習與就業輔導.....	13
四、 發展多元進修班隊.....	14
五、 研究創新.....	15
六、 國際交流.....	17
七、 完善整體校園環境.....	17
八、 組織及人力調整.....	21
九、 資安無虞的智慧校園.....	23
肆、 財務預測.....	26
一、 資金來源預測.....	26

二、資金用途預測.....	28
三、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31
四、投資規劃.....	36
伍、 風險評估.....	38
陸、 預期效益.....	64
柒、 結語.....	71

圖目次

圖 1：本校發展架構及方向.....	1
圖 2：本校學生核心能力規劃圖.....	3
圖 3：101 至 106 年用電度數金額.....	20
圖 4：單登平台提供「課程地圖」、「學習歷程」查詢.....	24
圖 5：學生成績、缺曠課、輔導預警通報.....	24
圖 6：單登平台學生使用情形曲線圖.....	25
圖 7：107 年度至 109 年度資金來源預測圖.....	28
圖 8：107 年度至 109 年度資金用途預測圖.....	31
圖 9：107 年度至 109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圖.....	35
圖 10：103-123 學年大專校院 1 年級新生推估人數.....	39
圖 11 本校經管公用不動產實際活化運用成果圖.....	48
圖 12 進修學院 102~106 學年度教學碩士班各系所報考人數統計表.....	51
圖 13 進修學院 102~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各系所報考人數統計表.....	52
圖 14 進修學院 102~106 學年度報名人數趨勢圖.....	53

表目次

表 1：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線上英文基礎能力檢測通過率.....	2
表 2：本校近四年來在四項相關領域之計畫數目與金額.....	16
表 3：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彙整一覽表.....	16
表 4：資金來源預測表.....	27
表 5：資金用途預測表.....	30
表 6：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	33
表 7：104-106 學年度本校學士班新生註冊率及缺額統計表.....	40
表 8：104-106 學年度本校碩士班報名人數、新生註冊率及缺額統計表.....	40
表 9：104-106 學年度本校博士班報名人數、新生註冊率及缺額統計表.....	41
表 10：104 年度-106 年度學雜費收入.....	42

表 11：104-106 學位生與非學位生統計.....	44
表 12：104-107 年度學術研究計畫案統計表.....	54
表 13：104-107 年度產學合作案統計表.....	55

壹、前言

本校創校迄今已達 63 年，是高屏地區歷史最悠久的大學，培育近七萬名校友，在各領域表現出類拔萃。歷經 20 年的轉型，已發展成為培育優良師資及優秀社會人才的雙核心優質大學。今(106)年七月《遠見雜誌》評比國內 102 所大學，在校長互評、企業最愛大學生與研究生、社會聲望等多項指標的全國排名，本校飆升最多，深受各界矚目(《遠見雜誌》，373 期，頁 112)。近十餘年來，透過各項競爭型計畫的落實推動，教師增能與獎助機制已全面建置、教學品保機制日臻完善、課程革新持續精進、建構畢業生基本能力、優質輔導的實踐、學生自主學習與國際移動力相對提升。從應屆師資生教檢通過率近三年均超過全國平均 25~34%及總就業率達 84.75%，均可見辦學績效卓然有成。

本校秉持「學高為師，身正為範」的理念，以師資生與產業人才(非師資生)的「雙核心」菁英養成教育為定位，全面鏈結產業、學術、研究、服務、實習以訂定完善研究與產學合作機制，實現培育最優質師資及社會多元人才之精緻型大學願景。從學生、教師、環境及制度四大構面發想，落實教學卓越精進、厚實教研能量、活絡學習氛圍及提升行政效能。(1)在學生面，強化專業領域之扎根學習，厚實中英文及資訊等基礎能力與溝通思辯、自主學習及問題解決等軟實力，並提供產業實習機會，縮短學用落差。(2)在教師面，提供多元教學資源，如專業/共學社群，並鼓勵產學合作及不同專業領域間之協同教學與跨域合作，提升研究價值及教學品質。(3)在環境面，營造校園美感發揮境教功能，並持續發展雲端校園、永續校園及友善校園。(4)在制度面，完善弱勢生協助機制、加強產官學合作、擴大招收外籍學生、強化校務專業管理機制。(如圖 1)



圖 1：本校發展架構及方向

貳、教育績效目標與具體策略

隨著少子女化浪潮襲擊，已連帶影響師資市場的發展，師範大學畢業生，也不再把教職視為唯一出路。本校致力於高等教育的創新與轉型，設定師資生與產業人才(非師資生)的「雙核心」菁英養成，為本校的教育目標。在職能養成方面，貫徹一生五導 role model 模式（亦即將全系教師區分為教師、國內進修、國外留學、考公職及業界就業等五組，作適性輔導）並導入教學-實習-就業三明治教學模式，讓學生能具體實踐「做中學、學中做」，培養正確的工作態度及提升就業競爭力。師資生部分，精進師範專業課程，確保教甄教檢通過率持續提高，落實三周臨床實習等制度，提前融入教育職場以有效提升競爭力。透過與產官學的緊密合作，積極創造「學生就業、產業培力與學校專業提升」的「三贏」典範，落實達成「雙核心」菁英養成的教學目標，提升產業與師培新競爭力。

一、培育優質教師與多元專業人才

本校為培育優秀教育、科技與產業人才，並致力推動全人教育；積極提升教學環境，落實高效能之教學品質管理，增進教學成效，以發展成為具有競爭優勢的教育型、綜合型大學。並為因應全球化與知識經濟時代，積極規劃特色課程，建立學生專業優勢與堅實的競爭力（如圖 2。全校核心能力包括基本能力（中文、英文和資訊）以及通識教育能力（批判思考與民主力、終身學習與創新力、人文關懷與道德力、宏觀全球溝通能力），再依各系所培育人才特色而產出系所核心能力及其指標，包括教育專業能力（教育學理運用、教學與評量、學生輔導和班級經營）、職涯融合能力（職涯倫理、逆境克服、人際關係和團隊合作），以及符合系所目標之系所專門能力。此外，研究生之共通能力則統稱為「融合發展能力」，包括：創新思考能力、國際化能力、終身學習能力等三項能力。

本校設有大學部學生英文畢業門檻，除校內自行辦理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線上英文基礎能力檢測（105-106 年），也同時亦鼓勵學生參加英檢及其他語言檢定，104-106 年共計 1,223 人次通過各類語文檢定標準（表 1）。

表 1：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線上英文基礎能力檢測通過率

年	中級			中高級		
	報考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率	報考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率
105	687	551	80.2%	75	47	62.7%
106	529	419	79.2%	77	41	53.2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核心能力規劃圖



圖 2：本校學生核心能力規劃圖

二、營造友善校園

(一)建立校園核心價值並塑造及傳承具有特色的校園文化

- 1.確立及倡導與釐定本校人才培育的核心價值。
- 2.配合學校整體發展與學生特質，塑造及傳承具有特色的校園文化。

(二)營造友善校園，施予適性教育與輔導，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 1.強化導師制功能，有效輔導學生學習及生涯發展，促進師生和諧

關係。

- 2.有效整合輔導支援系統，落實優質化輔導，深化「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三合一體制，落實三級預防制度。
- 3.透過社團幹部訓練與新生定向輔導，發展學生正確的人生觀，體認教育、生活方式、工作環境等之間的關係。
- 4.將服務學習融入專業知能之培養機制、並加強學生生活學習與生涯輔導，建立全方位大學生優質輔導機制。

(三)尊重多元文化及族群融合，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

- 1.建立多元文化校園，協助原住民族學生的學習與發展。
- 2.充實原住民族學生資源，加強原住民學生的關懷與照顧。
- 3.增進學生思辨、選擇與反省能力，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
- 4.透過服務學習課程的引導，培養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

(四)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 1.強化弱勢學生入學管道及宣導，善盡社會責任。
- 2.建立共好助學機制，提供學生全方位學習資源，厚植就業能力。
- 3.加強提攜弱勢學生整體學習歷程與生涯規劃之關照與輔導。
- 4.積極推動永續性助學募款機制，讓經濟弱勢學生能安心就學。

(五)提升學務與輔導工作之品質與績效

- 1.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支援體系，以強化服務效能。
- 2.辦理一生五導知能與實作共學社群、導師知能研習及座談會，以強化導師輔導的專業能力。
- 3.加強跨域學務與輔導工作觀摩與交流，建立標竿學習模式。
- 4.改進優良導師評選制度，以持續改進學務與輔導工作。

三、「雙核心」菁英培育之教育理念，落實「學用合一、職涯接軌」目標

- (一)加強社群網站網路文宣，宣揚母校關懷校友，為校友服務的努力。
- (二)在「高師範」臉書平台即時分享校友活動花絮，增加互動性，展現母校校友服務的熱忱與活力。
- (三)各畢業班設聯絡人，建立綿密校友聯絡網：全面強化校友聯繫服務，各系所各班均設畢業班聯絡人，由聯絡人會同校友組建立完整資料庫並定期更新各屆校友聯絡方式，建立綿密校友聯絡網。

- (四)制定校友服務白皮書，提升校友認同感：制訂校友服務白皮書，做好校友聯繫，提升服務品質，定期以 e-mail 寄發每位校友校訊，將學校發展動態傳達給校友，提高校友認同與光榮感、凝聚向心力。
- (五)以「校友一家親」理念，全方位服務所有校友：各系所定期舉辦校友回娘家及系慶等重要活動，邀請教授及各主管參加校友重要會議。
- (六)成立全台各縣市校友會與海外校友會：七萬名校友是最珍貴資產，協助六都、16 縣市及海外（包含美、加、日及東南亞等）校友會成立，設專責單位，建立完整校友聯絡網，尋回所有失聯校友。
- (七)發行校友認同卡，提供校友圖書證、e-mail 帳號，校友與教師享有游泳證相同折扣，校友就讀進修學院推廣教育非學位班隊，給予優惠。
- (八)建構完善校友交流平台：建構校友會成為校友人脈互動、提攜學弟妹互動、樂活養身知性學習，結伴揪團旅遊資訊分享，及產業資訊交流的重要平台。

四、深化轉型，發展多元進修班隊

- (一)擴大招生範疇，開創境外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
- (二)運用既有堅強師資，開設境外師資培育推廣教育課程。
- (三)強化碩士專班招生，促進碩士專班之行銷與轉型。
- (四)拓展碩專班招生範圍，成立新碩士在職專班班隊與學程。
- (五)充分應用本校資源，拓展非學位班之市場與班隊，增加本校創收。
- (六)成立北高雄推廣教育中心，擴大進修教育產能。

五、提升研究能量加強產學媒合效益

- (一)提供多樣化學術研究獎勵，提升研究績效及學術研究風氣。
- (二)建立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提供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並重的環境。
- (三)盤點教師專長，舉辦跨領域產業講座，進行跨領域教師媒合與產業界媒合，縮短學用落差，協助並提升產業界技術及人才培訓。

六、推動國際化厚植全球能量

- (一)延攬國內外人才，提升國際視野、加強與姊妹校重點合作領域，共享學術資源與研究成果。
- (二)建立外籍生招生、獎助與輔導制度，朝向國際特色大學的目標邁進。
- (三)鼓勵本國學生出國研修，及師生組團出國實習。
- (四)配合新南向政策，加強人才雙向交流，擴大境外專班開設。
- (五)建構國際親善校園，整合系所及學校優勢特色，吸引優秀國際學生入學。

七、建置優質之教學與研究校園環境，活化閒置空間

- (一)強化校園原有建築及相關設備整建修繕，健全優質學習環境。
- (二)活化閒置空間及老舊宿舍，結合產官學資源，提高經營績效。
- (三)精進辦理「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及環境安全衛生工作，實現綠能安全校園。

八、活化組織，精實人力

(一) 組織再造精簡行政單位調整組織架構：

為積極提升學校競爭力邁向前瞻化、產學化、跨域化、企業化及國際化，爰規劃行政業務整合並落實專業分工，各司其職，避免疊床架屋，達到業務簡化、效率提昇，以因應少子化及國際競爭情勢嚴峻織挑戰。

(二) 執行員額評鑑建置本校各類行政人力配置比例：

為配合各單位業務消長，評鑑各單位員額配置，依本校各單位組織架構圖，就本校編制內教師、助教、職員、職工、駐衛警及編制外人員(行政助理)等人員類別，盤點並建置本校人力員額配置架構，核算各單位員額配置比例，落實員額評鑑，有效控管人力運用。

(三) 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提昇多元師資人力：

教師人力素質、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具有相互關聯，且攸關學校人才培育發展，爰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協助教師適性發展升等，依其需求聘任或引導教師適性及多元專業發展增進教學效能、培育學生多元能力，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提升學校整體教學研發競爭力。

九、建構智慧雲端校園

- (一)資訊匯流(information convergence)：資訊系統有效學習指標欄位彙整、重疊性分析整合與篩選、各資訊系統統一及資料統整互通。
- (二)數據分析(big data)：數據分析(big data)：以學生學習成效提升為主要目標，進行相關數據模型分析，以協助瞭解策略擬定。加入系統的參考指標如招生報到註冊率、學生總量、名額分配(博、碩、學)、轉學轉系率、退休學率等進行分析，作為呈現檢核量化數據，加入行政系統相關分析，並適當調整資源分配，提供學校行政上之策略擬定考量。
- (三)資訊公開(open data)：配合校務研究系統的大數據分析結果，提供學習成績查詢，提供依學生特質分析結果所產出的推薦課程，並綜合學生專業能力與課程修習內容，提供未來就業職缺推薦，藉由量化數據延伸產出有效的全面向質性建議。
- (四)行動化使用環境：透過APP設計，提供個人化行動服務運算技術，經由手機等行動裝置依身份屬性登入，同步結合單登平台與手機APP功能。
- (五)數位化自學教學環境：透過Moodle自學平台，上傳教師上課影片及自製教材等，協助學生建立自主學習能力，落實翻轉教育。配合目前當前社會及學校的熱門話題，挖掘與話題相關的各種主題，並帶出圖書館各項圖書、期刊及資料庫搭配的文章及討論，供進一步探討及研究，以活化資源運用。
- (六)物聯網相關技術整合：整合學校既存相關行動端介面，將相關訊息透過主動推播模式傳遞，推播及產學專才主動媒合，主動推薦適合的學生實習、就業的機會，建立產學合作機會。跨校數位學習平台界接整合，並朝向國際化發展，將校內相關數位教材朝國際化接軌。
- (七)學生學習預警：整合學生學習、在校表現相關的系統，提供成績、缺曠課，進行智慧分析、推估預測預警，並朝行動化的方向整合。透過本校自行建立的手機行動裝置程式進行主動式訊息推廣，當學生被預警時，手機自動跳出提醒等主動訊息推播模式設計。

- (八)翻轉數位學習：透過逐年、逐步的軟硬體規畫、建置，讓本校既有的 MOOCs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與 OCW (Open Course Ware) 平台及數位教材的製作、數位教學、數位自學的環境，更加的完備。建置兩校區數位教材錄製專業級專屬環境，規畫個別教師可透過簡易的手機、視訊鏡頭及個人電腦等設備，結合所建置之軟體，建置個人式的基礎級數位教材錄製環境。
- (九)終身學習履歷：全方位的數據匯流、蒐集，能更健全終身學習履歷的目標實現，客製化之系統介面，提供學生進行不同階段、不同需求的履歷產生器，達到終身學習履歷的目標，讓資訊的價值更加提升。
- (十)資訊、程式設計能力培育：規畫與各門通識課程做跨領域整合，進行各門通識課程的資訊、程式設計能力養成，讓學生在各門通識課程中，進一步獲得程式設計的邏輯、語言概念。

參、年度工作重點

本校以師資生與產業(非師資生)人才的「雙核心」菁英養成發展定位，在五大學院豐沛的教學研究資源基礎之上，致力於培育全方位未來產業界人才。本(107)年度工作重點臚列如下：

一、教學事務

(一)擴大學士班及碩士班招生策略

- 1.加強實體宣傳：辦理偏鄉國中小教學研習，以及相關系所畢業專題發表會或競賽，提昇知名度。舉辦系所招生說明會、考情說明會，讓學生了解未來發展及考試準備方向，鼓勵學生報考。
- 2.增加就讀誘因：優秀新生給予獎學金、助學金等入學獎勵。改善研究設備、加強研究能力，提升職場競爭力。積極拜訪產業界人士，增進產學合作機會。
- 3.課程規劃與人力市場結合：系所課程規劃配合就業市場人力需求，以求讓學生畢業後能「學用合一」增加畢業生的就業力，增加考生的就讀意願。
- 4.提高師資生入學意願：積極爭取各項獎學金補助款，以爭取有志擔任教職學生就讀本校。最近三學年度(104-106)獲教育部核定「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共 160 名。104-106 學年獲教育部公費生名額共計 5 名，107 學年度則有 9 名。
- 5.鼓勵系所辦理假期營隊：鼓勵本校各系所在假期(如寒假或暑假)辦理具備特色之營隊，開放高中或大學生參加，讓未來的學生早一點了解高師大的環境及學系特色，讓本校學生間接鼓勵學弟妹來就讀本校。
- 6.辦理原住民學士專班招生：本校位於南台灣高雄市區，週邊分布眾多原住民族部落(恆春地區排灣族、茂林鄉霧台鄉魯凱族、桃源區那瑪夏區拉阿魯哇族、那瑪夏區卡那卡那富族)，自 106 學年起設立「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正式錄取 30 名、107 學年度核定「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36 名，提供優秀原住民學生進入本校就讀，四年共計 264 名原民生受益。未來本校將成為原住民藝術產業與運動競技產業人才培育重鎮。

- 7.延續培育大學部人才：提高學生在校學習滿意度，以吸引本校大學部學生報考本校碩士班。鼓勵大學部學生申請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留住優秀學生繼續就讀碩士班。

(二)建立與規劃課程檢核機制

建置以「核心能力」為基礎的全校課程引導系統，各學院、系所訂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其指標，課程系統並經相關校內程序審議。積極規劃課程以培養優秀教育、科技與產業人才，提升學生競爭力。

- 1.培養學生全人化發展：依據校務發展計畫並配合各院系所之特色，廣開專業性及實用性之課程，同時為拓展學生知識領域與就業需求，設有教育專業課程、核心課程、通識課程及專門課程；且各院系所課程採多元性規劃，以培養及豐富學術涵養，期能達成全人化教育目標。
- 2.加強教與學鼓勵措施：為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各學科均將教學綱要上網，提供學生參考，並採多元方式考核學生學習成效，另設有成績預警系統，及補救教學或積極輔導措施，鼓勵學生參與教師之研究計畫及申請大專學生參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 3.教學數位化：除教室現場授課外，另引進新科技，以遠距教學方式呈現，使用同步、非同步及現場等多元化的教學方法，配合兩個校區教學需求，達到預期的教學目標。另學生學期成績之計算登錄採資訊化作業，教師可上網登錄學生成績及申請調補課、學生缺曠課；為提高效率，學期開課及學生學期成績均開放網路系統查詢，另教學綱要可上網下載、查詢，提供師生最佳之教學服務。
- 4.規劃轉型：因應師資培育多元化的衝擊，本校除積極推展轉型工作外，同時也為因應產業界之需求及師培減量政策，本校規劃出雙軌制分流課程，在積極邁向轉型過程中亦同步進行課程改革，各學系轉向非師資培育為教學重點，亦積極推動課程結構改革與師資結構之改革。
- 5.課程兼備理論與實務，跨領域整合：本校中長程計畫致力於高等教育的創新與轉型，並設定以師資生與產業（非師資生）人才的「雙核心」菁英養成的發展策略。強化並精進本校師培專業課程，同時深化理論與實務型課程雙軌分流，以產學研服一體化理念訂

定完善化研究與產學合作機制。積極導入三明治教學與課程分流，推動「校內實習」與「職場見習」，落實學用合一，職涯接軌，有效提升競爭力。

於院系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架構下，為因應社會變遷、提升本校學生競爭力、多元展能，本校對於師資生暨非師資生課程均有所因應與調整，對於師資培育學系、並行學系之師資生實地學習範疇包括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另非以師資培育為主系所，規劃符合職場需求之課程模組，強化學理與實務規劃能力。

同時善用各院系所教育資源、鼓勵學生修習跨領域課程，目前規劃有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文化創意產業學程、高齡服務事業與人力發展學程、補救教學學分學程、企業教育訓練學分學程、文學院新聞與大眾傳播學分學程、文學院人文與行政學分學程等 7 個跨領域學分學程。

二、學生事務輔導

(一)強化新生定向輔導與特色傳承

- 1.藉由幹部訓練營課程指導及實務演練，加強學生幹部領導才能與經營社團的知能。學習了解正當休閒運動，實地體認地方生活原貌及團體生活合作的重要性，激發學生團隊服務的熱誠及幹部的領導力。
- 2.新生入學之際，舉辦定向輔導共識營，透過社團博覽會的展現，習得如何從學生社團發展與服務學習做結合，並由寓教於樂的各種活動設計中體驗生命的可貴，通過自我覺察的階段進入知識的殿堂，進而凝聚對學校的向心力與認同感。
- 3.為增進學生了解教師節的由來及其意義，透過教師節日舉辦慶典活動，倡導學生尊師重道精神，培養學生知恩感恩的情懷，讓敬師美德融入日常生活中，營造學生「尊敬」老師，老師「愛護」學生的友善校園氣氛。

(二)輔導原民族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

- 1.強化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適應、課業及生涯發展工作或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整合相關資源，增進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長及適性發展，提升原住民學生就學比率並降低休退學率。

- 2.透過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研究社團、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課程講座、原住民文化展演及參訪活動及原住民部落人文關懷與返鄉營隊服務，提升全校師生對原住民文化的瞭解與認同，營造文化多元的友善校園。
- 3.提供原住民族學生生涯輔導與職涯探索，協助學生規劃完善的職業與生涯發展方向，讓學生有充分機會瞭解職場動態，增進學生企業職場知能，做好職涯發展輔導，以取得各項專業證照，提高社會競爭力。

(三)創新導師輔導知能與標竿學習

- 1.建立全方位的輔導預警、聯絡及共學社群網絡，有效整合各項資源，協助導師的輔導工作，促進導師輔導的技巧，加強導師辨識問題與輔導轉介的能力，提升導師輔導的知能，提升輔導成效。
- 2.藉由舉辦國內外輔導專家及大師專題演講、研討會、論壇等活動，協助教師掌握專業輔導的脈動，激盪出多元輔導的創意發想和行動。舉辦優質教師工作坊，以 Group Discussion 方式進行交流，以精進輔導內涵，落實三級預防的輔導機制，建立友善安全的校園環境。
- 3.帶領學務相關同仁及輔導教師，參訪輔導績優的典範學校，觀摩該校的輔導機制與運作，藉由導師輔導實務案例的學習、分享與交流，傳承有效的處遇經驗，進行標竿學習與分享，並檢視及改善輔導工作的現狀。彼此建立良好夥伴交流關係，跨校資源整合與互惠，以提升學務工作的輔導品質。

(四)自主學習-共同助學導航

- 1.成立共好助學教室，強化弱勢學生之課業輔導。
- 2.開設教學及行政增能實習課程，提供弱勢學生職前實習機會。
- 3.各系所設置生涯輔導教師，協助弱勢學生職涯規劃與輔導，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力。
- 4.辦理弱勢學生參與國內外服務學習活動，以回饋社會。
- 5.積極推動「安定學生就學助學金」之管理及運作，協助弱勢學生就學獎助。

三、實習與就業輔導

(一)學用合一

- 1.積極開拓產業實習機會，推動產業實習合作，近3年簽訂MOU廠商家數超過12家。其中多數企業提供實習機會，期能讓學生透過產學實習，順利達成職涯接軌，本校已有多位在越南現代化傢俱場實習學生，應聘在越南就業。推動企業單位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策略聯盟，106年與「台灣專案管理學會」及「康軒文教集團」簽訂協議書及完成5家企業續約，107年將持續與7家企業洽談續約事宜並與相關產學研單位簽訂產學合作策略聯盟。
- 2.本校為強化學生創新創業職能與開拓產業實習機會，建立產學夥伴關係，創造學生校外實習機會，並同步積極推動產業實習，與相關產業合作，實行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並推動學生校外產業實習護照，以利學生記錄職場工作的體驗，減少未來進入職場摸索的時間，以落實學用合一、職涯接軌。

(二)就業輔導

- 1.與高雄市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和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合作辦理職涯發展諮詢與就業服務，協助學生建構職涯發展計畫。
- 2.辦理職涯講座、工作坊、企業徵才會等活動。
- 3.鼓勵學生取得證照，提昇學生之就業競爭能力。
- 4.針對新生進行UCAN職業興趣探索診斷，幫助學生了解自己的特質及職業性向，給予學生適當的職涯指引。
- 5.推動產業實習，簽訂產學策略聯盟協議，建置產業實習網絡；同時，建立全校性實習課程績效自評機制。
- 6.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的運作，督導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和實習課程之規劃；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自評。

(三)教育實習

- 1.落實師資生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
- 2.辦理專題講座，強化實習學生教育專業。
- 3.辦理師資生三週集中實地實習。
- 4.辦理教師資格檢定、教師甄試之模擬考試、增能講座與輔導。
- 5.辦理師資生海外見習、大學教師至中學臨床教學等專案計畫。

(四)校友服務

- 1.落實校友服務，積極成立全台各縣市校友會與海外校友會。
- 2.協同辦理校友交流活動，推展各系系友會建置，建置高師大校友網絡。
- 3.辦理全校性畢業生就業流向調查，以確實掌握本校畢業生就業趨勢。
- 4.師資生教檢通過率均高於全國通過率 25-30%，近三年專任教師考取人數共計 198 人，在教師缺額日趨減少的現實下相當不易；在非師資生方面，學生在學期間參與競賽屢獲佳績，每年應屆考取頂尖大學近 200 人次，學習表現亮眼，總就業率更高達八成以上。

(五)教學能力檢測

- 1.規劃於燕巢校區與和平校區各舉辦一場「教學能力檢定—板書檢定工作坊」，讓師資生透過工作坊的研習活動，更清楚掌握板書書寫的要訣。
- 2.規劃於燕巢校區舉辦一場「教學能力檢定—板書檢定」，於和平校區舉辦三場「教學能力檢定—板書檢定」，檢定師資生的板書書寫能力。

(六)實地見習活動

- 1.鼓勵師培教育課程的授課教師，利用課堂時間，帶領師資生前往中小學教學現場，進行實地見習活動，以統整課堂所學知識與教學現場實務。
- 2.要求師資生至中小學教學現場進行實地見習後，需繳交實地見習心得報告，通過師培老師的審定後，才可認證實地見習時數，以強化師資生的實地見習成效。

四、發展多元進修班隊

積極拓展境外學位班與學分班，協助本校系所轉型規劃符合社會需求班隊，暨開展本校北高雄黃興路推廣教育中心推廣教育班隊為 107 年度重點工作，茲分述如下：

- (一)辦理並深化境外碩專班與非學位班招生：本校業經教育核定辦理境外招生，數學教學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30 名、高階教

育經營與行政管理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30 名，目前教育學程學分班 43 名，已開班進行中；而正與合作學校單位進行招生相關事項協調與行銷推廣。另亦規劃赴泰國等其他國家開辦碩士專班中。

(二)強化碩士專班招生：因應碩士專班市場飽和與招生愈趨不易，不斷加強與系所協調溝通，配合系所師資條件與各項教學設備，力促規劃符合市場需求之各種學位班，提升市場競爭力，漸次輔導教學碩士班轉型為一般碩士在職專班；新增碩專班隊；碩專班課程調整；畢業學分調整等。此外本校亦已開設校外班隊，包括海軍陸戰隊在營碩士專班並招生 30 名。未來將持續努力，新設校外班隊。

(三)非學位班之市場拓展：強化本校非學位班隊，包括政府部門委託教育訓練案(如軍訓教官輔導知能班、兒童課後照顧班)、本校專辦之推廣班隊(如烹飪、飲料調製、美術與音樂欣賞等)，並增設第二教室，拓展非學位班之市場範疇。

五、研究創新

(一)擴大科研計畫收入

- 1.建立完整的學術研究、成果發表與完成升等的三合一機制。
- 2.積極協助各學院配合國家政策及世界潮流，建立跨領域系統整合應用模式。
- 3.強化獎勵學術研究與創新成果的相關機制。
- 4.推動整合現有研究資源如經費、空間、儀器、設備與人力等，使資源共用。
- 5.持續修訂完善的獎勵措施與制：延攬新進人員獎勵、教師暨研究人員學術研究計畫補助、獎勵特優人才、研究優良獎勵、出國發表論文補助、計畫減授鐘點。
- 6.每年定期舉辦科技部及其它機關「申請科研計畫說明會」。

(二)擴大產學合作效益

- 1.加強與南部各縣市政府合作關係外，並建立與各產業公會合作策略聯盟，爭取經濟部法人科專等整合型計畫。
- 2.積極促進產學合作之媒合。

- 3.盤點校內成熟技術，以商品化與技術移轉為導向，延伸校內研發成果。
- 4.推動產業進駐學校及成立特色研發中心或實驗室。
- 5.提高學校產品能見度，增加學校產學合作案。
- 6.為擴充專利維護經費，申請「發明專利申請維護及推廣計畫」。
- 7.深耕教師研發，配合政府核心政策，建立並開放教師專業研發能力資料平台。

(三)相關學術成果如表二和表三

表 2：本校近四年來在四項相關領域之計畫數目與金額 金額(元)

項目	年	2013	2014	2015	2016
	高齡服務與社區健康諮詢	件數	9 件	11 件	13 件
	金額	17,366,314	19,327,639	18,110,722	7,750,000
光電綠能與人工智慧	件數	9 件	9 件	7 件	8 件
	金額	6,440,000	9,130,000	5,896,000	5,063,000
美學與數位文創	件數	15 件	13 件	7 件	10 件
	金額	23,011,000	13,639,000	7,471,000	8,256,000
新農業與生化科技	件數	7 件	9 件	7 件	10 件
	金額	17,996,481	20,983,000	7,159,000	15,188,000

表 3：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彙整一覽表 金額:仟元

項目	學年度	103	104	105	106	合計
	研究計畫 (只列委辦計畫，不含教育部計畫)	件數	81	78	96	92
金額		83,660	68,142	99,347	99,132	350,281
教育部計畫 (委辦+補助計畫)	件數	65	113	69	70	317
	金額	144,678	138,225	163,385	120,548	566,836
產學合作	件數	61	53	37	34	185
	金額	47,996	28,017	21,918	41,289	139,220
學術論文	篇數	394	363	234		991
展演與專書	數量	102	93	62		257
專利(已獲證)	件數	5	6	9		20
技術移轉	金額	500	470	4,860	5,200	11,030

六、國際交流

- (一)簽署校級國際學術交流合約，雙聯學制。
- (二)接待校級國外來訪貴賓，安排校級出訪行程。
- (三)推動國際交流相關專案計畫(教授互訪、學術合作)，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學術研討會。
- (四)辦理國外姐妹校短期交流活動及學生海外實習。
- (五)辦理國外教育展參展招生。
- (六)規劃境外國際學程及台灣教育中心。
- (七)辦理境外招生與開班事宜。
- (八)調查各系所對招收外籍生的看法及所需的資源。
- (九)調查各系所開設全英語國際學程、課程的意願及能力、了解課程開辦時需要的課程設計及教學資源。
- (十)建置學校英文網頁，包括最新系所課程師資英文介紹，圖書館資源，選課網頁等。
- (十一)鼓勵本地學生參加校園大使服務。服務範圍包括/高雄/高師大校園外語導覽，協助接待外籍學生，擔任文化橋樑，建立國際友誼。
- (十二)積極宣導新住民申請高師大。和高雄市相關單位合作，設計專業訓練課程，提供獎助學金，讓新住民一圓大學之夢，也讓新住民父母成為鼓勵孩子學習最好模範。
- (十三)提供外籍學生學習資源: 語言學習、支援作業、功課的完成(e.g. writing lab)，提高外籍生的學習能力和意願。
- (十四)提供外籍生社交、情緒等專業心理輔導資源。
- (十五)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實際校園建設和心理態度)，鼓勵身心障礙外籍學生來高師大就讀，並提供身心障礙外籍生入學優待。
- (十六)提供獎學金，鼓勵少數民族外籍生來高師大求學，和台灣原住民學生交流互動。

七、完善整體校園環境

(一)健全優質學習環境。

1.校舍(研究大樓)改建工程

- (1)本案工期 600 日曆天，預定 106 年 12 月完成訂約作業，排定 106 年 12 月 20 日辦理動土儀式。

- (2)辦理校舍(研究大樓)舊有建築拆除作業(預定 107 年 2 月完成)。
- (3)執行校舍(研究大樓)改建工程之作業，進行實質工程施作，估計 107 年度底可以完成主體結構工程。

2.優化校園空間及設備

- (1)持續改善兩校區安全管理措施，建置主要道路與建築物出入口之數位監視管理系統。
- (2)完善兩校區安全管理數位監視管理系統備份儲存雲端磁碟機。
- (3)辦理校區停車車管系統數位系統化，建置兩校區行政管理作業系統相關設備及兩校區警衛室電腦查詢管理系統。
- (4)改善行政大樓國際會議廳影音控制室、貴賓室、行政大樓六樓第 3 會議室影音控制室空調等相關設備。
- (5)評估建置燕巢校區機單車專用道，增設分隔路道 60 公分水泥分隔墩，由校門入口沿道路右側起至霽遠樓後門車棚止約計 5,000 公尺，以改善機單車亂停現象，維護校園安全

3.無障礙友善校園建置

- (1)提升校園兩性平等、友善校園，逐年改善校園工程，運應通用設計觀念，改善無障礙設施(無障礙廁所、電梯、斜坡、停車位、路面指引地磚)、建置友善校園地圖及宣導。
- (2)改善男女廁所比改，依新建築需要規劃符合法規的男女廁所比例，並逐年規劃改善女廁空間服務機能。

4.老舊校舍更新

- (1)增購中繼卡片 (PH-SW10-A) 改善總機介面卡備份時間分割。
- (2)行政大樓老舊電梯機能更新。
- (3)將既有建築物使用性不佳之建築物，予以改建，藉由改建後將區位空間做有效之利用，並且導入相關節能、管理設施，已達到活化區塊，最大化有效使用之多重目標。

5.落實登革熱防治

- (1)固定修剪校區季節種植區及樹木，並設置和平校區專業花卉、樹木管理人員。
- (2)定期進行兩校區環境消毒作業。

(二)活化閒置空間及老舊宿舍。

1.活化閒置空間，健全學校設施。

- (1)整體規劃校園閒置空間的用途，提供兼具展覽、教學、聯誼休憩、實習商店等多功能空間。
- (2)依法辦理公開標租，委外出租創造盈收。
- (3)利用寒暑期間提供場地辦理考試、營隊等活動，積極透過介紹場地優勢與申請單位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 (4)活化本校四維二路眷屬宿舍成為美學角落「商店一條街」、芝心樓 1 樓成為文創角落「購物中心」、體育場成為「全民運動中心」，為學校創造盈收。

2.重建設區環境，帶動文藝氣息。

- (1)配合政府環境清潔活動，積極改善校園環境。
- (2)本校定期舉辦藝術展演活動，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 (3)支持藝文創作者及團體發展，開放民間企業駐校展演。
- (4)加強學校與社區資源共享，結合產官學資源，共創嶄新效益。

(三)實現綠能安全校園

1.強化用電管理，持續減低電費支出

本校自(100)年以來為推動節能減碳工作包含：電熱水器改為熱泵、改用 T5 節能燈具、馬達加裝變頻器、設置分離式冷氣建置管理系統及 BEMS(Building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系統等，使得本校用電節能績效於 98 年起用電量已逐年減低，節能硬體設施已逐漸顯示成效。

未來本校節電措施除持續推動校內「高雄師範大學節約能源無悔措施行動方案」外，將執行節電措施：(1)校內貯水塔改採夜間補水；(2)校內熱泵系統改採凌晨製作熱水(3)污水廠部分單元操作改採夜間自動控制，硬體設施微調：(1)協調本校圖書資訊處從遠端控制個人電腦休眠；(2)檢討本校各大樓變壓器負載(目前 20~30%，最佳為 50~70%)；(3)屋頂出租裝設太陽能板加強隔熱降溫；(4)教室空調與照明採用電插卡式管理模式；(5)燈具照明檢討(如樓梯間、停車場或公共空間)；(6)室內空調排送風對流檢討(7)空調系統熱交換情形及清潔保養狀況檢討。此外，為確實減少校內電費支出，未來將檢討校內所申請用電契約容量之合理性，並隨時搭配申請台電「減少用電措施」、「需量競價措施」、「功率因數調整費」及「節電優惠減價」等電價優惠措施，持續達到校內減少電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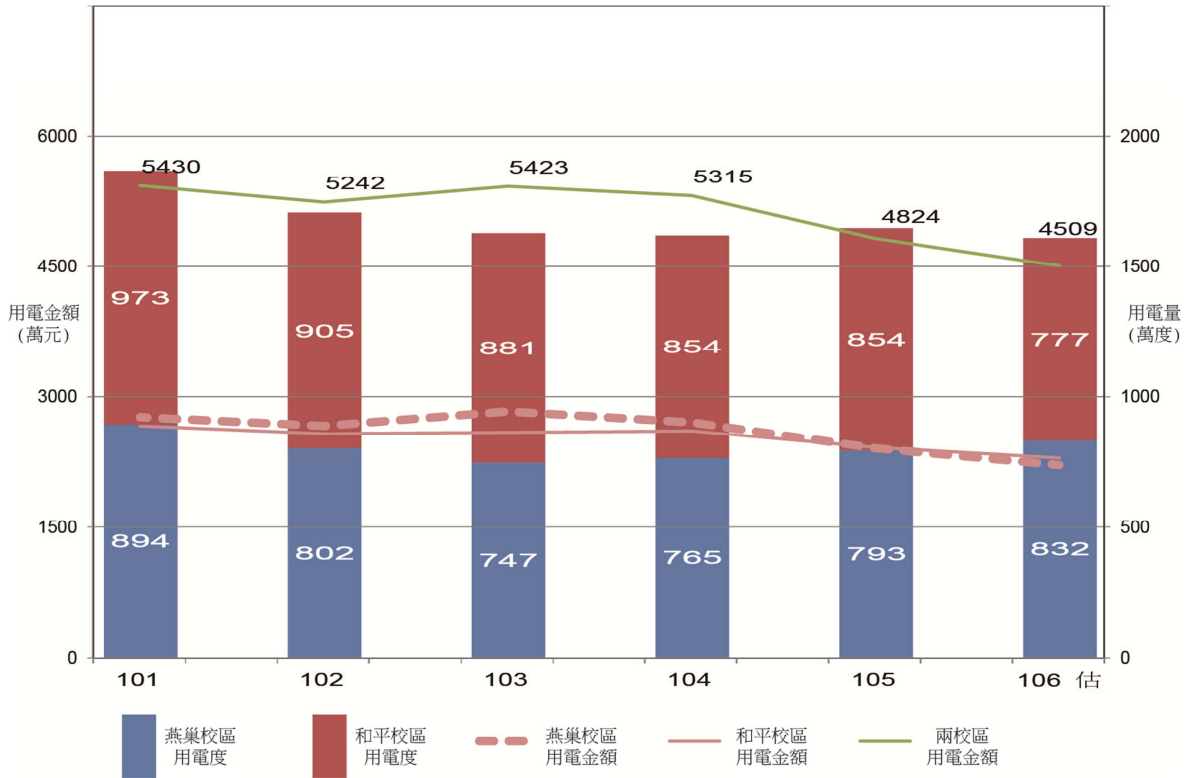


圖 3：101 至 106 年用電度數金額

2. 辦理永續校園計畫，邁向國際綠色大學

本校自 94 年簽署塔樂禮宣言(Talloires Declaration)後，持續推動校園永續發展的各項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目前校內不僅在綠地度(Degree of green space)、耗電量(Electric consumption)、耗水量(Water usage)、交通運輸(Transport)、廢棄物管理(Waste management)及永續校園政策(University policies, actions, and communication dealing with sustainability)均可符合目前國內綠色大學要求，在 106 年期間更獲教育部補助，由校內師生輔導相關中小學參與教育部永續校園計畫。本校預計明(107)年將初步申請臺灣綠色大學聯盟優良綠色大學認證，未來更計畫進一步參加「世界綠色大學評比」取得國際綠色大學認證。

3. 協助各實驗室及實習工廠建立風險評估及控制程序：

本校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並遵循教育部輔導大專校院「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立準則，已於 105 年已開始建立相關實驗室安全準則及相關風險評估及控制程序，目前已試推行於物理系、化學系及生科系，未來將持續推動該管理系統之程序至各實驗室及實習工廠，以掌握校園內各實驗及實習場所主要危害，並採行必要控制措施。

4.落實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程序書：

本校通過 105 年教育部與勞動部職安署聯合主辦之「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故本校已建置包含環境安全衛生政策等 18 項程序書及安全衛生管理手冊，後續本校將依所訂管理系統內容及程序書落實校園安全衛生管理規定。故 106 年校園安全衛生管理重點，將優先向各實驗室宣導 105 年所訂「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相關內容規定，再藉由相關管理系統說明，輔導各實驗室辦理危害性鑑定、風險評估、風險控制程序，並要求所有進入實驗室人員應確實遵守實驗室之風險工程控制及管理控制之方法，以確實減低實驗室災害之發生。預計 107 年除持續加強校內安全衛生風險控管制度外，亦將進一步參加 107 年「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務認證」。

5.實施勞工健康促進、健康管理及職業病預防以保障勞工權益：

本校將於 106 年起新聘職業安全衛生護士，執行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7、8 及 9 條等相關工作，故未來校內將對於教師(或具勞工身份人員)長期健康進行追蹤管理及辦理健康諮商面談，再輔以由健康檢查落實追蹤職業病預防等事項工作，確實提升師長們之健康情形及友善本校整體工作環境。另對於工作過勞問題、人因傷害、母性健康管理及暴力預防與風險控制也將於新聘醫護人員後，落實預防及管理工作。

6.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與節能專案評估

本校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和平校區部分，已於 11 月 1 日與台電電力銜接完成併聯作業，燕巢校區部分，排定於本(106)年 12 月開始施作，預定施作至 107 年上半年，並完成台電併聯作業，預估每年總回饋金為\$700,443 元/年。經濟部能源局 101 年節能績效保證示範推廣補助計畫，該計畫案於 102 年 7 月中旬竣工驗收，並辦理 6 年為期 13 次量測驗證，每期量測驗證結果相較於基準線量測數值須有 56.8% 以上之節能率，本(106)上半年量測結果，總計熱水、照明、空調及電力系統總體改善，總節能率為 58.74 %，合計總節省油當量 526.09 kloe，與 101 年相比較之節約金額為 6,253,007 元/年。

八、組織及人力調整

(一)組織及人力調整方面

1.彈性精簡組織，整併師培業務：

- (1)本校為南臺灣培育人才之重鎮，未來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業務併重，擴大師培育與就業輔導組織功能，落實並執行。
- (2)惟因應教育產業變革及社會環境需求轉型，非師培與師培系所併重，師資培育業務與輔導就業權責規劃成立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 (3)辦理全校師資生與非師資生實習輔導事權統一，提升行政與服務效率與品質。
- (4)積極辦理師培與非師培業務重整，適時調整各組業務，強化各單位業務整合，將業務重新整合分配，以現有業務重新規劃業務及人員整併合而為一。以利單位朝向專業分工，藉由精簡組織俾利學校達到總體發展目標之五大願景，並循序漸進地轉型為師培與非師培並重的雙核心精緻大學。

2.研訂本校經費收益與教師員額調整相關性分析方案

- (1)人事為學校之專業幕僚，應以學校之願景為目標，經審酌當前之政經環境及學校發展方向，積極規劃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以打造具前瞻性及效能性之人事行政服務。
- (2)運用學校全員動員觀念整合人力資源管理，落實員額控管，因應少子趨勢，擷節人事費用，營造個人與學校雙贏職場。
- (3)就各系所教學消長及師資運用情形，進行全方位盤點整合相關系所，並合理分配現有員額，落實人力精實配置目標。

3.建立人事資訊服務專區整合平臺，提供同仁便捷服務

- (1)配合 e 化時代潮流，整合各項攸關教職員工重點人事業務，以各別專區方式，提供同仁點閱服務。
- (2)專區內容包括最新消息專區、人事法規專區、教師專區、退休服務專區、各項表單下載專區、相關網站專區、差勤專區、出國相關規定專區、專兼任助理專區、健保專區、英檢專區、數位學習專區、特約廠商專區、編制外人員專區、員工協助方案專區、專書閱讀專區等，並依服務對象分別設置教師專區、編制外人員專區、專兼任助理專區、新進人員報到專區等各類人員得依其需求點閱相關訊息，提供 e 化便捷服務。

4.推動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提昇教師專業成長

- (1)建構本校教師升等審查運作機制，提昇教師全方位教學品質及增進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

- (2)鼓勵教師以多元升等管道申請教師資格審查，發展本校為學術研究與卓越教學兼顧，科技整合與多元創新之精緻優質大學。
- (3)提供校內教師有關教學實務型及應用技術型升等制度，提供老師多元升等機制。

九、資安無虞的智慧校園：

107 年各項主題規劃工作：

- (一)系統整合：因應使用者體驗與回饋，改善系統功能操作及加強功能說明。
- (二)數據匯流：因應校務資訊公開化，提供資料下載管道。
- (三)強化校園平台因應節能減碳，配合建置教學空間開放自動化。
- (四)校內有線、無線網路更新及後續監控：編列經費建置和平、燕巢校區各大樓網路機房空調系統。
- (五)翻轉數位學習
- (六)持續強化資安稽核及個資保護：本校為強化資安稽核，預計於 107 年完成審視及修正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過濾並確認與個資相關的工作項目，制定 SOP 相關文件並加以控管。
- (七)持續提升改善校友服務品質及項目，如持續完整校友資料庫建置及整併。
- (八)持續建置各項全校性電子資源，維護師生檢索資訊的
- (九)學生學習預警：行動介面設計、跨系統整合、大數據系統分析、智慧推估、意見回饋設計等。
- (十)翻轉數位學習：軟硬體環境建置、內容後製團隊養成、問題導向式的學習環境建構、成立與發展大數據分析中心、虛擬、實體混和之私房書櫃與共學討論式、建構智慧社群、智慧數據回饋等。
- (十一)終身學習履歷：跨領域程式設計學習基礎建構、終身學習護照制定、由校內學習護照延伸至一生學習護照架構設計、結合智慧社群推薦機制（性向分析、質性選課、學習歷程等單點、線性面向推薦），強化共學架構。
- (十二)精進課程地圖、E-Profilo：依既定規劃進行以 HHL 心理測驗為基礎取得學生性向，由性向分類來歸類出職涯推薦，根據職涯相關的課程給予推薦。據已完成之相關計畫，本年度規劃進階相關資料查詢，包括：(1)質化資料課程地圖：學生學習雷達圖（教學大綱+學科成績雷達圖）。(2)質化學習歷程檔案：在校

工讀實習推薦，畢業生職缺推薦（1111人力銀行）。(3) 質化目前規劃加入 104 人力銀行，以擴大學生畢業後的需求。(4) 質化學生實習作品上傳介接，供產學合作查詢。

學生端提供相關資料查詢

- ✓ 資料課程地圖
- ✓ 學習歷程檔案：在校生工讀實習推薦，畢業生職缺推薦（1111人力銀行）
- ✓ 學生實習作品上傳，供產學合作查詢
- ✓ 學生選課推薦

推薦課程

進階

性向指標：個人自信及勝任力
課程核心：融合發展能力 創新思考能力、通識教育能力 宏觀全球溝通能力
選修課程：行銷管理、消費者行為、供應鏈管理

加強

性向指標：學習適應力
課程核心：學院核心能力 國際參與能力、學院核心能力 專業證照能力、融合發展能力 終身學習能力、通識教育能力 終身學習與創新力、基本能力 英文能力、基本能力 中文能力
選修課程：企業資源規劃、企業實習

圖 4：單登平台提供「課程地圖」、「學習歷程」查詢

學生成績預警、缺曠預警

本學期預警學生清單

親愛的導師您好，以下為您的班級需要預警的學生清單

成績預警清單

說明：學期中考後，2科以上的課不及格者（不含體育）。

學號	姓名	已達預警標準	是否已曠課	曠課
171		● 2門科目期中成績不及格，本學期共修9門課，不及格學分數：9，本學期應修學分數：21。	尚未曠課	無人曠課預警
171		● 2門科目期中成績不及格，本學期共修9門課，不及格學分數：6，本學期應修學分數：19。	尚未曠課	無人曠課預警
171		● 4門科目期中成績不及格，本學期共修10門課，不及格學分數：12，本學期應修學分數：22。	尚未曠課	無人曠課預警
171		● 4門科目期中成績不及格，本學期共修9門課，不及格學分數：12，本學期應修學分數：19。	尚未曠課	無人曠課預警
171		● 2門科目期中成績不及格，本學期共修9門課，不及格學分數：6，本學期應修學分數：16。	尚未曠課	無人曠課預警
171		● 2門科目期中成績不及格，本學期共修9門課，不及格學分數：6，本學期應修學分數：16。	尚未曠課	無人曠課預警

曠課預警清單

說明：學期課10節，3科以上缺曠課已達預警標準。

學號	姓名	已達預警標準	是否已曠課	曠課

缺課缺曠預警清單

說明：缺課程之先期預警缺曠課預警，由助理先期預警預警。

學號	姓名	已達預警標準	是否已曠課	曠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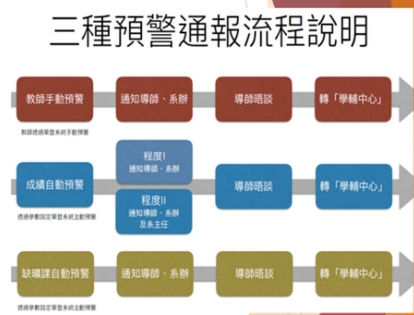


圖 5：學生成績、缺曠課、輔導預警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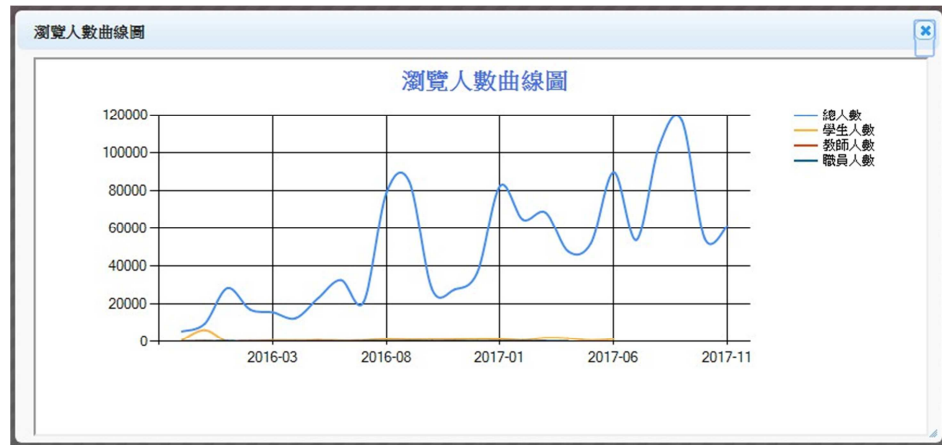


圖 6：單登平台學生使用情形曲線圖

(十三)資訊、程式設計能力培育：經由課程內容設計及授課教師規劃，讓程式設計能力逐步建立。

肆、財務預測

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本校改採校務基金預算制度，包含預算編製、預算分配、校務基金管理與財務經營之機制，關於財務預測考慮的因素包括未來系所成長、產學合作、學生及教職員工人數、學校發展特色、教學儀器及圖書設備等，以整體規劃、建立良好預算編列、管控與稽核制度及滾動式管理，累積可運用資金，有效支持校務運作，保障教學基本需求並提升教學品質，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為呈現本校未來 3 年度的資金流動情形，以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為規劃期間進行財務預測。

一、資金來源預測(如表 4)

資金來源包含來自政府之年度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依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之學雜費收入、來自政府科研補助及各界委辦計畫之建教合作收入、推動多元而優質社會終身學習政策之推廣教育收入、穩健資金管理之財務收入、依資產活化計畫收取之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募集各界教育資源之受贈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等，並將工程相關經費納入計算，以預測未來資金變動的情形，俾利校務基金有效支援校務運作。

- (一) 107 年度資金來源預計合計 14 億 3,673 萬 5 千元，包含當期業務總收入 12 億 9,916 萬 2 千元，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 1 億 3,757 萬 3 千元；較 106 年度資金來源預算 13 億 3,286 萬 2 千元，增加 1 億 0,390 萬 3 千元，約增加 7.80%，主要係因預期教育部核給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資本門補助增加所致。
- (二) 108 年度資金來源預計合計 13 億 6,295 萬 6 千元，包含當期業務總收入 13 億 0,048 萬 6 千元，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 6,247 萬元；較 107 年度資金來源預測 14 億 3,673 萬 5 千元，減少 7,377 萬 9 千元，約減少 5.14%；主要係因預期教育部資本門補助減少所致。
- (三) 109 年度資金來源預計合計 13 億 6,416 萬 7 千元，包含當期業務總收入 13 億 0,241 萬 2 千元，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 6,175 萬 5 千元；較 108 年度資金來源預算 13 億 6,295 萬 6 千元，增加 121 萬 1 千元，約增加 0.09%，主要係因預期教育部資本門補助減少所致。

表 4：資金來源預測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資金來源預測表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

單位：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預計數	108 年度 預計數	109 年度 預計數
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1,299,162	1,300,486	1,302,412
當期業務總收入	1,299,162	1,300,486	1,302,412
業務收入	1,221,458	1,221,482	1,223,283
學雜費收入	326,963	325,234	324,266
學雜費減免(-)	-16,565	-16,282	-15,282
建教合作收入	173,785	174,179	175,260
推廣教育收入	35,408	35,642	35,87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632,377	632,377	632,377
其他補助收入	64,184	64,737	65,200
其他(凡不屬以上之業務收入)	5,306	5,595	5,590
業務外收入	77,704	79,004	79,129
財務收入	13,746	11,000	9,54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4,873	58,518	59,603
受贈收入	4,848	4,945	5,145
其他(凡不屬以上之業務外收入)	4,237	4,541	4,841
當期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0	0	0
當期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0	0	0
應收款項淨減(淨增-)	0	0	0
預收款項淨增(淨減-)	0	0	0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137,573	62,470	61,755
教育部補助	137,573	62,470	62,380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0	0	0
資金來源預測合計	1,436,735	1,362,956	1,364,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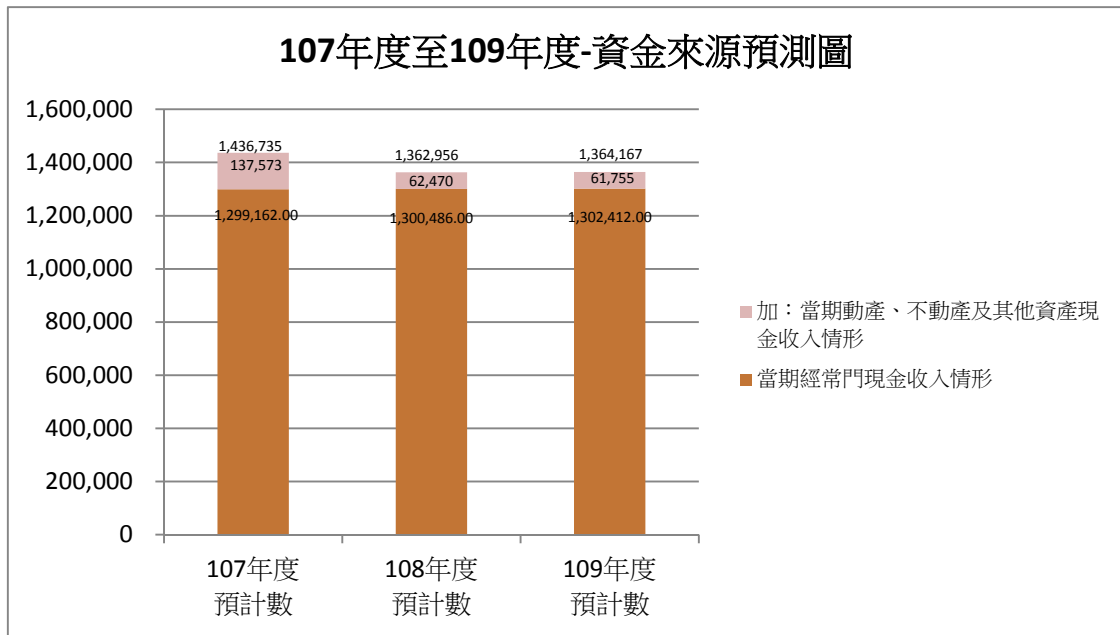


圖 7：107 年度至 109 年度資金來源預測圖

二、資金用途預測（如表 5）

包含校務行政目標管理實施計畫（MBO）經費、執行各類補助委辦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等計畫經費之支出。

- (一)107 年度資金用途預計 14 億 6,280 萬 4 千元，包含當期業務總支出 14 億 0,299 萬元，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2 億 1,825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資金用途預算 13 億 4,725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1,555 萬 3 千元，約增加 8.58%，主要係因預期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增加所致。
- (二)108 年度資金用途預計 14 億 3,411 萬 4 千元，包含當期業務總支出 13 億 9,788 萬 6 千元，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1 億 9,466 萬 7 千元，較 107 年度資金用途預算 14 億 6,280 萬 4 千元，減少 2,869 萬元，約減少 1.96%，主要係因預期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減少所致。
- (三)109 年度資金用途預計合計 13 億 5,289 萬元，包含當期業務總支出 13 億 9,711 萬 6 千元，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1 億 1,555 萬 3 千元；較 108 年度資金用途預算 14 億 3,411 萬 4 千元，減少 8,122 萬 4 千元，約增加 5.66%，主要係因預期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減少所致。

表 5：資金用途預測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資金用途預測表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

單位：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預計數	108 年度 預計數	109 年度 預計數
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1,244,548	1,239,447	1,237,337
當期業務總支出	1,402,990	1,397,886	1,397,116
業務成本與費用	1,337,404	1,334,208	1,335,43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914,731	914,277	913,677
建教合作成本	169,828	170,418	171,218
推廣教育成本	33,126	33,640	33,87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3,773	32,284	32,28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81,033	179,031	179,831
其他(凡不屬以上之業務成本與費用)	4,913	4,558	4,558
業務外費用	65,586	63,678	61,678
財務費用	0	0	0
其他業務外費用	65,586	63,678	61,678
當期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註 1)	-158,442	-158,439	-159,779
當期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0	0	0
應付款項淨減(淨增-)	0	0	0
預付款項淨增(淨減-)	0	0	0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218,256	194,667	115,553
動產	80,544	74,614	70,500
不動產	110,240	91,770	16,770
無形資產	12,972	13,283	13,283
遞延借項	14,500	15,000	15,000
其他資產	0	0	0
資金用途預測合計	1,462,804	1,434,114	1,352,890

註 1：折舊及攤銷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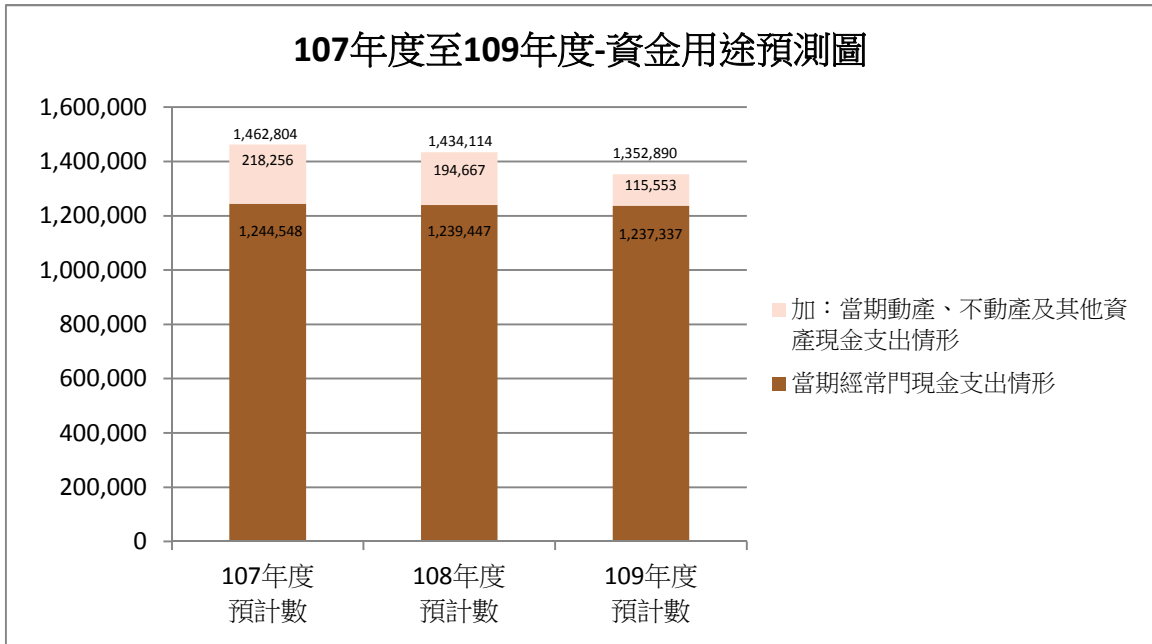


圖 8：107 年度至 109 年度資金用途預測圖

三、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如表6）

（一）107 年度資金變化情形

- 1、期初現金及定存15億5,028萬1千元
- 2、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12億9,916萬2千元，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1億3,757萬3千元。
- 3、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12億4,454萬8千元，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2億1,825萬6千元。
- 4、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加數238萬6千元。
- 5、期末現金及定存15億2,659萬8千元。
- 6、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7,055萬6千元。
- 7、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2億2,942萬5千元。
- 8、期末可用資金預計13億6,772萬9千元。

（二）108 年度資金變化情形

- 1、108年度期初現金及定存14億3,775萬6千元。
- 2、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13億0,048萬6千元，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6,247萬元。
- 3、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12億3,944萬7千元，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1億9,466萬7千元。
- 4、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加數230萬元。
- 5、期末現金及定存13億6,889萬8千元。
- 6、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1,680萬元。
- 7、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1億7,313萬8千元。
- 8、期末可用資金預計12億1,256萬元。

（三）109 年度資金變化情形

- 1、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定存14億3,775萬6千元。
- 2、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13億0,241萬2千元，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6,238萬元。
- 3、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12億3,733萬7千元，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1億1,555萬3千元。
- 4、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加數220萬元。
- 5、期末現金及定存14億5,185萬8千元。
- 6、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1,680萬元。
- 7、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1億6,576萬5千元。
- 8、期末可用資金預計13億0,289萬3千元。

表 6 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

單位：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預計數(*1)	108 年度 預計數	109 年度 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1,550,281	1,437,756	1,437,756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1,299,162	1,300,486	1,302,412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1,244,548	1,239,447	1,237,337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137,573	62,470	62,38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218,256	194,667	115,553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0	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0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0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0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2,386	2,300	2,200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1,526,598	1,368,898	1,451,858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70,556	16,800	16,800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229,425	173,138	165,765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0	0	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1,367,729	1,212,560	1,302,893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78,000	0	0					
政府補助	0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0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78,000	0	0					
外借資金	0	0	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X1 年餘額	X2 年餘額	X3 年餘額
無								

- 註 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3：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5：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6：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7：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8：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 9：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 10：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 11：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 12：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 13：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 14：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可行性評估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之營建工程，其截至當年底尚未編列完成之工程預算數，該等預算數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
 - 15：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填表說明

- 1：本表第 1 年預計數原則應與預算相符。
- 2：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包括：減少短期代墊款、減少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減少投資性不動產、減少生物資產一非流動、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增加短期貸墊款、增加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與匯率變動影響數等。
- 3：營建工程倘財源預計由受贈款等支應，其中屬尚未募得資金部分，仍應於可用資金支應部分表達。

- 4：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0 條，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新興工程之情事者，請自行斟酌增加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之期間。
- 5：學校規劃新興工程等重大計畫時，除可用資金外，應將其他重要財務資訊納入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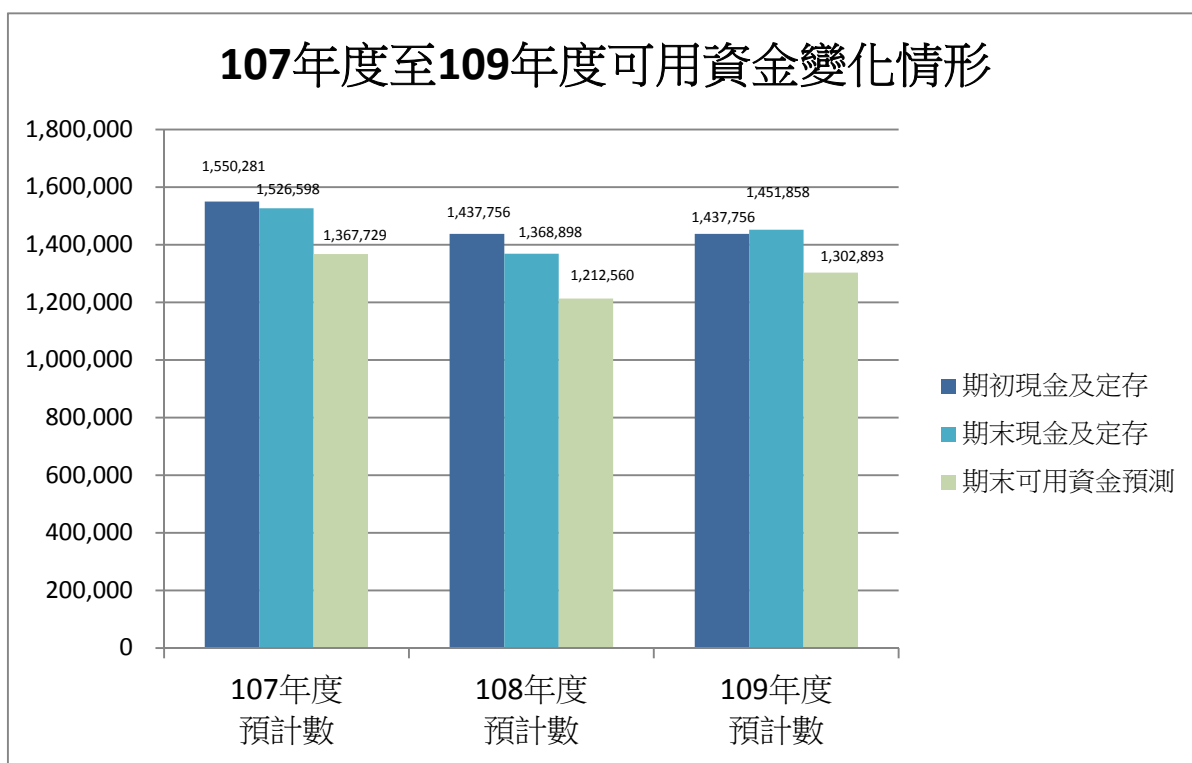


圖 9：107 年度至 109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圖

四、投資規劃

(一)投資之法源依據：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

投資項目	投資限制
1.存放公營金融機構	無
2.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無
3.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1.不得以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為投資資金來源。 2.投資額度上限，由教育部定之。
4.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投資額度上限，由教育部定之。

(二)資金投資策略運用

- 1.本校考量目前國際經濟狀況不佳，投資環境相當險峻，投資的報酬率風險性極高，與本校目前財務可承受的損失門檻較低，故目前的資金投資採保守策略，採資金存放金融機構定期存款。
- 2.最近幾年國內經濟走緩，國際經濟疲軟，導致存款利率不斷調降，各銀行均採大額存款利率，利率極低，僅郵局尚可接受一般存款利率，故本校投資計劃皆採存放於高師大郵局。
- 3.基於資金安全性、穩健性，及大額存款利率過低，本校目前無現金存放於民營銀行之財務規劃。
- 4.依照資金流動，規劃長短不一的定期存款投資計畫，循本校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示後辦理。
- 5.針對資金管理，將透過多元投資配置分散風險，並進行預期效益風險評估的財務投資運作，以期提高學校資金運用效益。

(三)資金投資運用現況

- 1.本校於 105 年成立「投資管理小組」，聘請校內外專家及行政主管共 9 人提供專業評估諮詢。投資管理小組會議由校長主持，彙集委員之意見，客觀評估各項投資配置，以較具彈性之方式配置資產，兼顧投資風險管控、投資停損機制設計、投資費用彈性支付等，同時也將手續費、管理費、交易稅等列投資效益評估納入決策考量。
2. 辦理期限長短不一的定期存款：配合 107 年度校舍改建工程施

工，本校 107 年度預估的定期存款額度約 13~14 億元，目前 106 年度到期約 1.17 億元，107 年度到期約 7.71 億元，108 年度到期約 5.22 億元。

3. 根據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決議，外幣投資執行情形如下：

投資管理小組開會決議時間	總投資金額外幣金額及條件	辦理定存批次	辦理時間	美金	美元換匯匯率	折合新台幣	定存時間	定存利率	台幣郵局一年機動利率
106.06.06 開會	美金10萬元、匯率30.5以下購入	僅一次	106.06.22	100,000	30.415	3,041,500	106.06.22~107.06.22	1.50%	1.06%
106.10.17 開會	總金額美金20萬元、分四批次購買、每次五萬元美。匯率30.2元以下購入	第一次	106.10.31	50,000	30.18	1,509,000	106.10.31~107.10.31	1.55%	1.06%
同上	同上	第二次	106.11.15	50,000	30.17	1,508,500	106.11.15~107.11.15	1.55%	1.06%
合計				200,000		6,059,000			

伍、風險評估

公務機構近年來已廣納風險管理之精神，針對大環境發展下機構未來發展可能遭遇之瓶頸、困難、危險與問題，提早預作準備。本校亦將風險管理精神納入財務規劃與組織發展中。根據環境分析，本校未來能遭遇之風險點包括少子女化、碩士班與碩專班市場趨於飽和、宿舍與校園環境改善成本高昂、多元班隊開發不確定、國際交流複雜度高、老舊空間活化困難、組織精簡與調整瓶頸、資訊安全與建置成本高等。

綜合以上所陳述之教育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與財務預測等內容，推估整體校務運作之風險如下：

一、招生入學

自民國 85 年教育政策大幅鬆綁，大學進入擴張階段，至今全國已有 158 所大學。顯現我國高等教育由菁英化轉為普及化發展，大學錄取率屢創新高，惟近 10 年新生註冊率呈增減互見之勢，顯示招生供需出現失衡現場，加上國內出生率逐年遞減對高教生源產生重大影響，預期未來若干大專校院可能面臨資源閒置或被迫退場。

根據統計民國 87 年虎年出生人數首度跌破 30 萬人，較 86 年下降 5 萬人，89 年龍年雖略有回升，但民國 90 年後，台灣少子女化趨勢漸趨明顯，出生人數逐年下降。因此，教育部預估自民國 109 學年後(91 年出生)，大專校院新生人數也會隨之不斷下降。依據教育部公告的「大專招生總量調控」，102 學年度大專招生學士名額為 30 萬 1820 人，112 學年度大專招生學士名額為 18 萬 2000 人，下滑幅度近 4 成。睽諸上述兩大因素，自 106 學年起生源減少趨勢銳不可擋，各大學必須高度關注此一局勢，提出相關對策，已是刻不容緩。

影響學校財務是否穩健的因素固然多端，但其一切根源則在學生入學人數。因此，健全學校財務最重要而有效的策略，莫過於強化招生工作與提升新生註冊率。

此外，對於大一新生的問卷調查研究，主要發現：學生視「未來就業競爭力」為就讀之首要考量，其次依序則是「學校聲望」、「學校周邊環境」、「學校師資」、「學校設備」、「考試分數落點」。因此，學校必須了解學生選讀學校與各學系的原因，在擬定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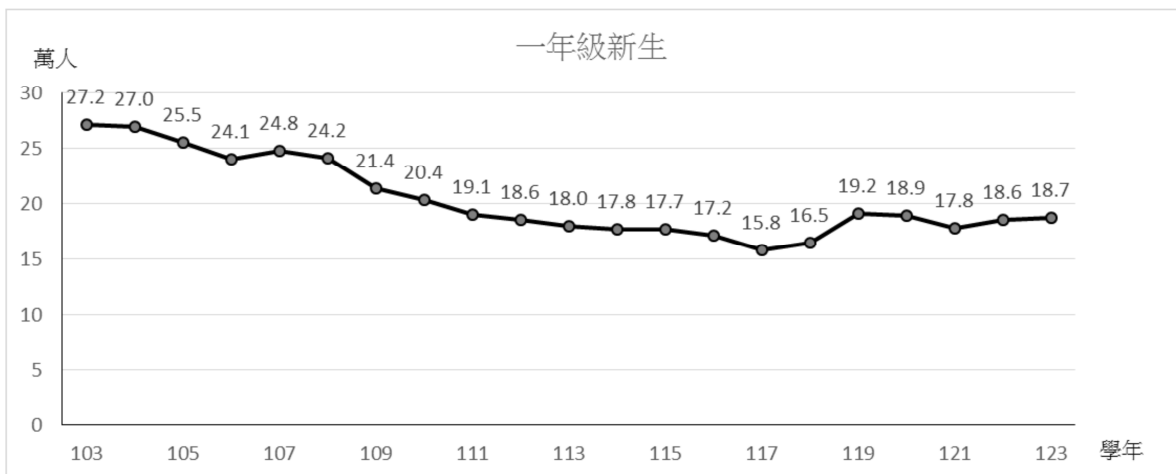
策略時，不得不重視學生對學校教學資源軟硬體的滿意度及其未來就業的競爭力問題。

檢視本校近五年大學部新生註冊率，均在 94.05 至 95.84% 之間，顯示本校過去辦學之績效卓越，深得家長、學生之認同。但面對民國 99 年人口出生數僅 16 萬 6886 人，升大學人口數恐不及 15 萬人的嚴峻情勢，本校仍應往增強學生就業競爭力、吸引優質學生、強化師資、更新設備等方面，奮力邁進，不斷提升。

(一)風險分析

1. 少子女化對高等教育的衝擊

依據教育部公告的「大專校院大學一年級學生人數預測分析報告」，107 學年適逢龍年出生人口就讀大學，大專校院一年級新生為 24.8 萬人，較前一學年增加 0.7 萬人。惟至 123 學年為止，大學一年級學生人數平均年減 5 千人，年減幅為 2.28%，除 118、119、122 及 123 學年呈現增勢之外，其餘各年均處於縮減局面。近期明顯降幅則出現在 109 學年，預測較前一學年減少 2.8 萬人，且較 107 學年度下降人數高達 3.4 萬人，下滑幅度近 2 成。睽諸上述因素，自 108 學年起生源減少趨勢銳不可擋，本校在面對少子女化、高齡化及人口異質化的結構改變趨勢，在實際執行層面上，需審慎評估並有不同因應作為，已是刻不容緩。



(資料來源：教育部)

圖 10：103-123 學年大專校院 1 年級新生推估人數

2.日間學制招生困境

(1)教育部總量管控

近年來國內出生人口持續下降，對高教生源之影響已明顯出現，為因應學齡人口減少，教育部針對大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已逐年管控縮減，依教育部招生總量調控目標，以 112 年(2023 年)為規劃點，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 110 至 114 年之 18 歲入學人口之 8 成 5 計算，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士招生數推估為 18 萬 2,000 人。為維持我國中高階人力需求，碩士招生目標為 4 萬 6,000 人，博士招生目標為 4,800 人，三級學生招生數合計約為 23 萬 2,800 人。未來勢必會衝擊到本校招生人數。

(2)本校日間學制近三年招生情形統計：

學士班統計資料：

本校學士班 104-106 學年度相關招生統計資料如下表 4：

表 7：104-106 學年度本校學士班新生註冊率及缺額統計表

學年度	核定名額	各招生管道核定招生人數				註冊人數	註冊率 (註冊/核定)	缺額
		考試入學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其他			
104	841	382	111	328	20	804	95.6%	37
105	841	343	127	350	21	802	95.36%	39
106	841	334	127	357	23	807	95.96%	34

依教育部統計處數據，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之學士班平均新生註冊率為 85.94%，其中公立校院平均 96.38%，私立校院平均 81.96%。本校 105 學年學士班新生註冊率(95.36%)，106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註冊率提高為 95.96%，雖有小幅度增加，惟仍略低於一般校院公立大學平均值。

碩士班統計資料：

本校碩士班 104-106 學年度相關統計資料如下表 5

表 8 104-106 學年度本校碩士班報名人數、新生註冊率及缺額統計表

學年度	核定名額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註冊人數	註冊率 (註冊/核定)	缺額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錄取/報考)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錄取/報考)			
104	521	592	199	33.61%	1158	323	27.89%	471	90.40%	50

105	521	592	213	35.97%	1027	307	29.89%	441	84.00%	80
106	521	497	226	45.47%	1042	317	30.42%	469	90.02%	52

依教育部統計處數據，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之碩士班平均新生註冊率為 84.46%，其中公立校院平均 89.58%，私立校院平均 74.42%。本校 105 學年碩士班新生註冊率(84%)，106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註冊率提高為 90.02%。碩士班甄試報名人數近年逐步減少，甄試錄取率約在 30%。碩士班入學考試雖報名人數有小幅度波動，但近年亦維持在 30%左右，且有下降趨勢。相較其他國立大學整體錄取率約 20%左右，可見本校仍有招生的進步空間。

i. 博士班統計資料：

本校博士班 104-106 學年度相關統計資料如下表 6

表 9：104-106 學年度本校博士班報名人數、新生註冊率及缺額統計表

學年度	核定名額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註冊人數	註冊率 (註冊/核定)	缺額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錄取/報考)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錄取/報考)			
104	89	1	1	100%	248	80	32.26%	79	88.76%	10
105	81	8	5	62.50%	240	74	30.83%	78	96.30%	3
106	81	4	2	50%	221	76	34.39%	76	93.83%	5

依教育部統計處數據，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之博士班平均新生註冊率為 81.45%，其中公立校院平均 79.67%，私立校院平均 87.93%，與全國校院博士班新生註冊率相比，本校博士班招生情形稍佳，但就校內自我評比，有逐年下降趨勢。博士班入學考試近年來錄取率約在 25%~37%之間波動，為增加取才管道，自 104 學年度起，新增甄試入學管道。

(3)招生困境後續效應：

報名人數下降，除影響報名費收入，後續連帶影響新生素質及新生註冊率，並直接影響本校學雜費收入。統計 106 年度較 104 年度學雜費收入減少近 6,677,986 元，107 年度預計減少 600 萬元。

表 10：104 年度-106 年度學雜費收入

項目 年度	學雜費收入	自籌收入	學雜費佔 自籌收入比例
104	319,091,986	619,021,923	51.54%
105	321,915,176	643,314,208	50.04%
106	312,414,000	598,825,000	52.17%

(二) 因應措施

1. 活絡各招生機制：

- (1) 分析高中宣導招生相關活動：透過大數據分析等技術，逐年分析各高中進入本校人數；根據 104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就讀高中學校統計表顯示，選擇就讀本校之高中生，具有地緣關係，主要為中南部高中較多。針對新生人數最多的前 30 所高中密切互動，積極邀請各系所教授於學期間至重點高中演講，引介本校特色，提升學生對本校的認識及了解。
- (2) 提升高中生就讀本校意願：透過課程規劃，讓高中生可預修課程並可於未來考入本校後辦理抵免學分，並可藉由校內系學會、社團假日活動開放讓高中生共同參與，增進與校內師生互動，以提升就讀意願。各系所透過各項活動，寒假或暑假夏令營如英語營、化學營、南地營等各項活動，邀請高中生參加，增進情誼，也能提高就讀意願。另持續辦理南區中小學科學教育推廣及輔導工作，104 至 105 學年度共辦理 8 場次研習，參加之高中生計 690 人次。
- (3) 碩博班各所名額流用有效調整運用：因應少子化及近來招生之困難，訂定「日間學制研究所招生名額調整要點」，在總量之下各系所間之學生名額有效運用調整，106 學年碩士班招生收到其效果，註冊率從 85% 提升至 90%。
- (4) 加強系所招生發展方向：加強各系所之簡介設計及網頁設計並舉辦系所招生說明會、考情說明會，讓學生了解未來發展及考試準備方向，鼓勵學生報考。

(5)提供各項獎學金及優惠措施增加就讀誘因：優秀新生給予獎學金、助學金減免學雜費等獎勵。針對師培生積極爭取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積及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

(6)積極辦理原住民專班招生：本校 106 學年已有原住民學生 150 位，繼 105 學年原住民資源中心成立後，106 及 107 學年分別獲准增設藝術產業及運動競技產業原住民學士專班，這兩個新系四年內大學部人數將擴增 264 人。

2.改善課程與教學設備提升未來就業競爭力：

(1)課程規劃與人力市場結合：改善課程內容，使課程更能符合學生及社會需求，系所課程規劃配合就業市場人力需求，讓學生畢業後能「學用合一」增加畢業生的就業競爭力，增加考生的就讀意願。

(2)改善教學設備、加強研究能力，提升職場競爭力並積極拜訪產業界人士，增進產學合作機會。加強 PBL 及 SL 的觀念在課程設計上與產業實務結合、加強學生就業能力與機會

(3)提高學生在校學習滿意度，以吸引本校大學部學生報考本校碩士班。鼓勵大學部學生申請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留住優秀學生繼續就讀碩士班。

3.強化海外招生：

(1)僑生招生：103 年起積極參加海外教育展或國內外大學博覽會，增加知名度與曝光率，提昇學生就讀的意願。另制定「本校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擴大入學管道，預計 107 學年度起辦理僑生獨招。本校與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董會簽訂師資培育專案計畫，鼓勵馬來西亞華文獨中高中畢業生與留台在校生修讀教育學分學程。

(2)外國學生招生：開設國際工程碩士學位學程以全英語教授國際生相關專業課程。並積極參與國外教育展 13 場次，舉凡前往馬來西亞、越南、印尼、印度與港澳等地宣導。而自 103 年至 106 年每年參與國內台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舉辦的「國際性大學博覽會」。同時 106 學年起開放招收春季班學生，增加招生人數。

(3)招生成效：境外生人數(包括學位外籍生、陸生、僑生、交換研修生、華語研修生)從 104 學年度 526 人、105 學年度 789 人至 106 學年度上學期已達 683 人(如下表)，估計十年內將可突破千人；響應國家新南向政策，前往東南亞設置獨立中學師培

教育學分專班，開辦馬來西亞、越南境外教學進修及業界進修碩士專班及各項進修班隊，106 學年即增加了境外教學進修碩士專班 44 人，境外招生仍深具前景。

表 11：104-106 學位生與非學位生統計

學年度	學位生			非學位生			境外專班	雙聯學制	華語研修生	總計
	僑生(含港澳)	外籍生	陸生	外國交換生	大陸研修生	短期研修				
104	126	32	13	10	158	41	0	3	143	526
105	135	32	21	16	139	41	0	0	405	789
106上	137	35	29	9	61	51	44	0	317	683

二、場地收支管理

(一)宿舍場地設備管理收支

1.風險分析

- (1)宿舍費屬於自給自足收支項目
- (2)燕窩宿舍，每年收入約新台幣 1,100 萬，均需繳回校務基金(歸還燕窩宿舍興建款)，迄今已逾 8 年，惟燕窩宿舍之基本年開銷(人事費、維護費等約新台幣 400 萬)，卻必須由其他宿舍費之收入來支應(8 棟宿舍的收入，必須維護 9 棟宿舍)。
- (3)105 年度起，非冷氣寢 410 間已全面安裝冷氣，所需新購冷氣及配電費用(新台幣 2,100 餘萬)，係向校務基金借款，分 8 年，每年攤還新台幣 280 萬元。而且宿舍全面安裝冷氣，維護費相對增加。
- (4)宿舍設施逐年老舊，維護費增加、舍務員、清潔工因「一例一休」及基本工資調漲，人事費亦增加，再加上不定因素(颱風等天災)等，亦使宿舍費支出大幅增加。
- (5)107 年度宿舍費支用方面，估計概約不足新台幣 600 萬元。

2.因應措施

- (1)新增 410 間冷氣寢，年可增加宿舍費新台幣約 330 萬元，扣除其中應歸還之燕窩宿舍費 30 萬元及繳交 15%校務基金新台幣 50 萬元，實際可增加宿舍費新台幣約 250 萬元。

- (2)自 105 學年度起，全面調漲宿舍住宿費，調幅為 10%，年可增加宿舍費新台幣 360 萬元，扣除應歸還之燕窩宿舍費 30 萬及提交 15%校務基金新台幣約 54 萬元，實際可增加宿舍費新台幣 276 萬元。
- (3)動支 106 年度宿舍費保留款新台幣約 100 萬。
- (4)綜上，107 年度宿舍費收支相抵，勉可支應。。

(二)活動中心場地設備管理收支

1.風險分析

- (1)活動中心場地出借收入：分為場地費收入及空調燈光費收入二部份。
- (2)為活化場地創造營收，活動中心內設有「影印資訊部」(頂好)及「簡餐冷熱飲部」(Subway、歐克)，另規劃戶外平台空地委外經營，由本校公開招標租金收入直接歸繳校庫，非屬活動中心自籌管理的部份。
- (3)活動中心場地管理支出：
 - a.由場地費收入支應：需扣除15%行政管理費提撥校務基金，剩餘部份才可用於與活動中心經營相關的業務支出、修繕維護費用、值班人員加班費及工讀費。收支相抵，勉可支應，無結餘。
 - b.空調燈光費收入需全數繳交校務基金，以支付水電費。
- (4)活動中心屋頂樓地板，多處防水層破壞地磚突起，雨天漏水問題嚴重。未來將逐年整治 6、8、9 樓樓地板防水工程，所費不貲。
- (5)演藝廳冷氣老舊、運轉聲音過大、冷度不均勻，每每被借用單位抱怨。總務處營繕組擬規劃冷氣更新計畫，向教育部爭取經費。
- (6)活動中心中央空調自大樓建置啟用至今 20 餘年未更新，除每年例行性保養花費約二十萬元，近幾年故障頻繁，每年維修費約增加近十萬。另中央空調冰水管外層包覆的保力龍保溫管因年久質變，造成保溫失效且空調運行即不斷的滴水損壞天花板裝潢，亟需整棟大樓全面檢討更新，初估約需近百萬的維修費用。

2.因應措施

- (1)配合學校活化場地，活動中心 1 樓大廳部分場地公開標租，原有鋼琴區、沙發休憩區、冷飲自動販賣機、消防滅火器及場地配電等配合挪移，以增加活動中心招租收入。
- (2)活動中心原禮堂於 105 年 6 月底完成整修改建為演藝廳，花費約 4 千萬。整修後場地設備新穎，擬加強對外宣傳，提升場地借用率，以增加活動中心場地收入。預計 107 年度擬更新需求設備費約 60 萬、修繕維護費約 90 萬元，期能由場地出借設備管理收入自足支應。

(三)車輛管理委員會收支

1.風險分析

(1)車輛管理支出：

104 年至 106 年車輛管理支出分別為新台幣 388 萬元、375 萬元及 422 萬元(概估值)，其中近 50%~60% 支出主要用於僱用兩校區車棚保全人員，以維護兩校區車棚之安全，另 15% 用於水電費及提撥校務基金，8% 用於支付行政助理薪資費用，其餘用於車棚相關設施支維修及汰換增購車棚相關設備。

(2)車輛管理收入：

車輛管理收入來源為車輛通行證收入及假日停車費收入，104 年至 106 年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423 萬元、379 萬及 413 萬元(概估值)，其中每年假日停車費收入約為 50 萬元，其餘則為車輛通行證收入。

(3)目前兩校區車棚監視器多為 102 年安裝，因年限已久且監視器為電子零件物品較易損壞，如要更換所有車棚監視攝影設備概估需高額設備費用。

(4)107 年車輛管理支出概估約為新台幣 400 萬元。

2.因應措施：

(1)有關兩校區車棚監視器設備大都為解析度 720 以下之攝像鏡頭與硬碟單機儲存設施，均為 5 年以上之設備，擬採用每年編列學校編列專項設備費支應之汰換車棚錄影、儲存、系統管理設備，逐年檢修汰換成高解析度 1,080 數位式 Full HD 攝像鏡頭，及雲端儲存系統與數位自動監控管理系統，目前所需

經費逐年由學校編列專項設備費支應。目前車輛管理收支相抵，勉可支應車棚保全管理人力及設施維護修理費用。

- (2)遇有較大設備需更換抑或多台監視攝影相關設備同時損壞時，已由 105 年度起陸續編列學校編列專項設備費支應，或由車輛管理委員會依會計年度編列設備費，作為設備緊急維修經費。

(四)招待所收支

1.風險分析

(1) 招待所收入：

104 年至 106 年和平招待所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0 萬元、13 萬元及 12 萬元(概估值)。燕巢文萃樓 104 年至 106 年場地費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37 萬元、40 萬元及 45 萬元(概估值)。合併兩校區招待所平均年收入為新台幣 47 萬元整。

(2) 招待所的支出：

104年至106年兩校區招待所支為新台幣34萬元、40萬元及26萬元(概估值)，扣除提撥校務基金後為新台幣26萬元、29萬元及20萬元(概估值)，主要用於設備維修、物品清潔及水電費用支出等方面。依照往年招待所基本支出，概估107年支出約為35萬元，目前兩校區招待所收支相抵，勉可支應。

2.因應措施：

- (1)凡校內外單位或私人借用均採全額收費為原則，以挹注招待所之維護與水電費支出。
- (2)為擷節支出，近年冷氣損壞以先修繕為主，如遇及無法修繕或修繕費用高於汰換新機費用時，則以申請統籌分配款方式予以更新汰換。

(五)活化教職員宿舍管理收支

1.風險分析

- (1)校舍位於高雄市精華區：本校校地權屬為高雄市政府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位於高雄市苓雅區、三民區之繁榮地段，易吸引廠商進駐；燕巢區地處偏遠，需提供更多誘因吸引廠商進駐服務。

- (2)老舊閒置校舍待活化：部分校舍老舊、屋況不佳，苦無經費整建，年久失修荒廢，唯有採用委外經營方式，才能引進企業精神與理念，降低人事成本與管銷費用，兼顧經營效率與服務品質，並活化閒置空間。
- (3)活化不動產創造盈收：為提升教職員工生之生活機能，於校園周邊引進廠商進駐校園創造盈收，如:四維二路美學角落「商店一條街」、體育場「全民運動中心」、芝心樓文創角落「購物中心」之籌劃，均以 OT 方案委託廠商經營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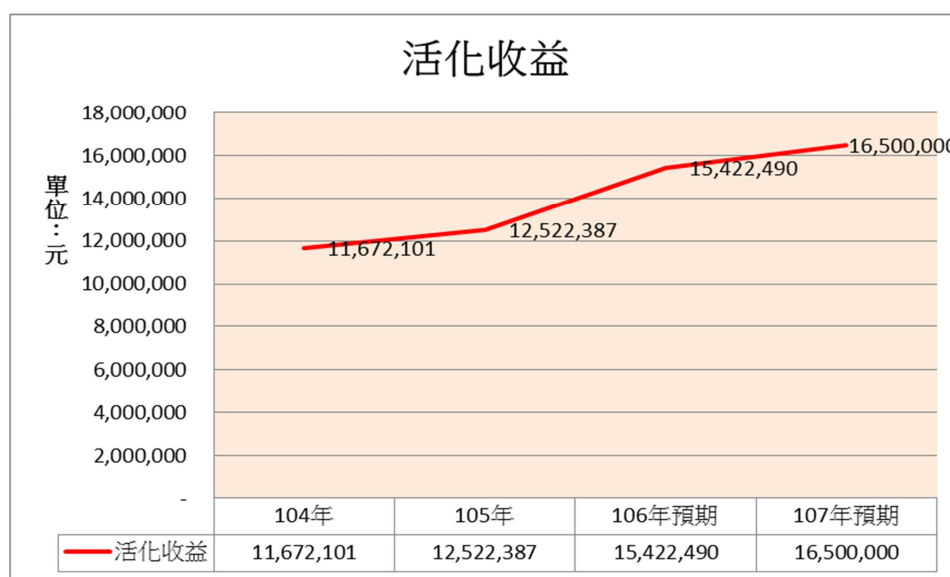


圖 11 本校經管公用不動產實際活化運用成果圖

2.因應策略

- (1)活化閒置空間，健全學校設施：1.校園空間活動多元化；2.提升學生學習興趣；3.落實生活美學教育之學習；4.提供優美校園環境；校園與社區資資共享；5.加強學校與社區的互動。
- (2)引進企業理念，提高經營績效：1.促進在地文創發展；2.開創與建構在地文創價值；3.支持藝文創作者及社區整體發展；4.發展地方特色產業；5.運用地方文化的獨特性創造產業潛能。
- (3)重建社區環境，帶動文藝氣息：1.改善社區環境；2.打造市容美觀；3.校園社區化；4.整合城市行銷；5.提升市民優質的生活感受；6.藝術平民化；7.吸引市民與遊客；8.遊憩觀摩的新校園。
- (4)活化重點精華區，積極創造盈收：107 年將陸續完成四維二路美學角落「商店一條街」、體育場「全民運動中心」、芝心樓

文創角落「購物中心」之整建工程，將積極宣傳標租公告，提供優惠吸引廠商進駐校園，透過產學合作機制，提高整體經營績效，活化本校重點精華區，共創盈收與雙贏模式。

三、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

(一)教育實習

1.風險分析：

相關師資生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師資生三週集中實地實習、教師資格檢定與教師甄試之模擬考試與增能講座與輔導等工作之推動與辦理，學校並無固定經費來源，若合作機構計畫中斷、政策方向改變，或是經費來源不足，即可能導致無法支持業務順利執行

2.因應措施：

藉由與校內會校外單位共同合作舉辦方式，減少經費開支，或是提報計畫方式尋求其他來源，維持及精進執行績效。

(二)產業實習

1.風險分析：

產業實習之推動、產學策略聯盟協議及全校性實習課程設立等工作推動，因部分系所教師及學生之體認差異，影響推動成效等問題。

2.因應措施：

藉由推動系所執行的成果及逐步拓展方式，讓產業實習推動更順利。

(三)校友服務

1.風險分析：

- (1)相關畢業生與校友推動工作之聯絡，容易被誤認為詐騙電話，導致遭校友反彈排斥，造成業務執行之困難。
- (2)聯絡邀請校友參與校友活動時，經常引起校友質疑是否與募款活動有關，而不願參與。

2.因應措施：

- (1)透過在學各系系總幹事及學生參與聯絡，讓業務執行順利。
- (2)透過在熱心校友的協助幫忙，讓校友活動順利執行。

(四)實地見習

1.風險分析：

授課教師帶領師資生至教學現場實地見習，因交通往返與交通安全問題，容易降低授課教師的意願，而無法達到推動實地見習的目的。

2.因應措施：

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與實習組協助安排交通車與保險事宜，降低授課教師的行政負擔，以提高授課教師帶領師資生前往教學現場參訪的動力。

四、發展多元進修班隊

發展多元進修班隊不僅可增加財務收入，活絡辦學經費運用，亦可降低因少子化所產生經營困境，且克盡社會責任，擔任終身學習時代重要傳承角色。

時代趨勢快速轉變，調整各項準備與能力實刻不容緩，不僅在硬體方面，在各項軟體與策略之間更不容忽視。本學院除努力規劃增加財務收入，更積極拓展與學術單位及外在機構之合作機會建立優質關係，彼此達成雙贏局面。

當然，在此競爭激烈氛圍下，為能降低少子化衝擊與營造符合市場需求能力，即為經營必要手段，其存在各項風險如下分析：

(一)風險分析

- 1.國際教育市場競爭者眾，諸多友校極早就已前往鋪路，本校屬於後進者。
- 2.國際教育市場之被服務者(顧客、學生)行為與台灣有異，辦理境外教育事業是否具有實質利益尚存風險。
- 3.國內碩士專班不論在校與系所而言皆競爭者眾，尤以教學碩士班因多數教師已具備碩士資格，其回流進修情形逐年遞減(圖6)，教學碩士班陸續轉型為碩士在職專是否奏效，尚有待觀察(圖7)。
- 4.北高雄廣教育中心案已成立該區距離本校略具距離，彼此相對陌生，未來將繼續推廣。

- 5.政府委辦班隊經費趨緊，本校接辦此類班隊之辦班邊際效益降低。
- 6.開發多元班隊，惟硬體建設部分，至今尚無可容納 150-200 上課人數教室，無法滿足學習人數容量與課程內容多元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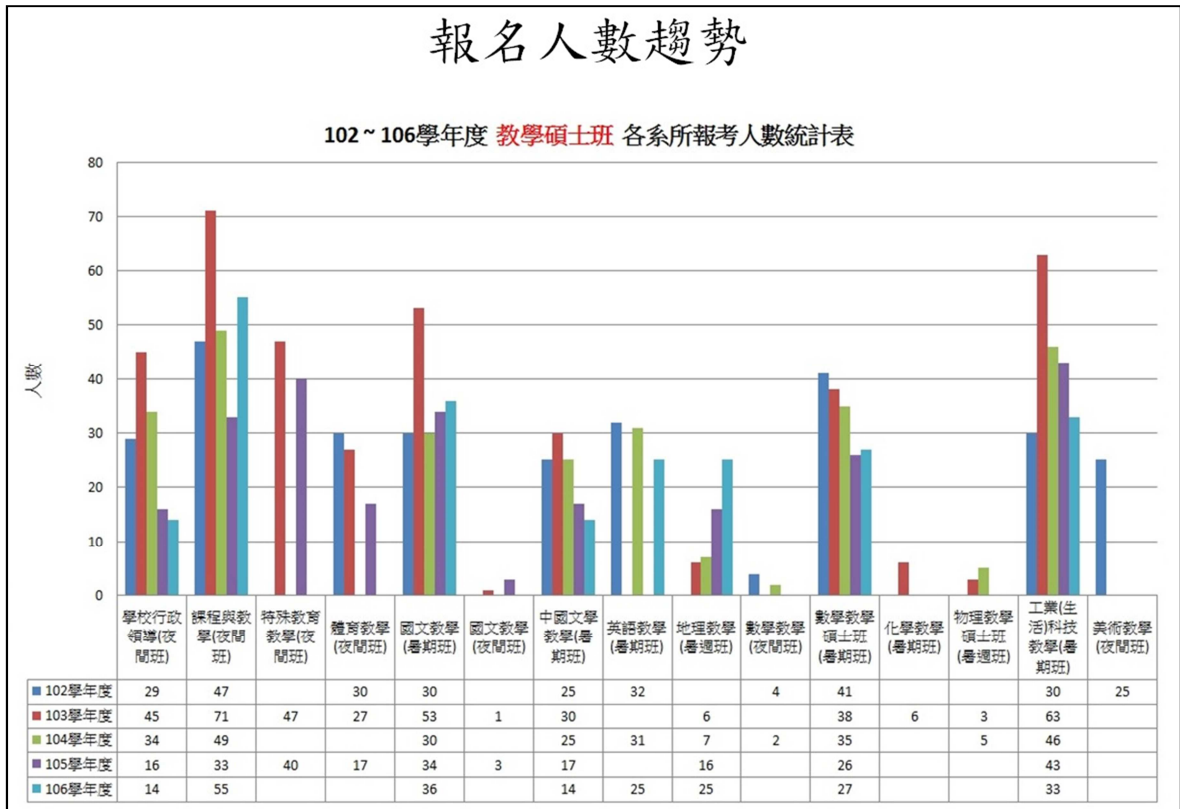


圖 12 進修學院 102~106 學年度教學碩士班各系所報考人數統計表

報名人數趨勢

102~106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各系所報考人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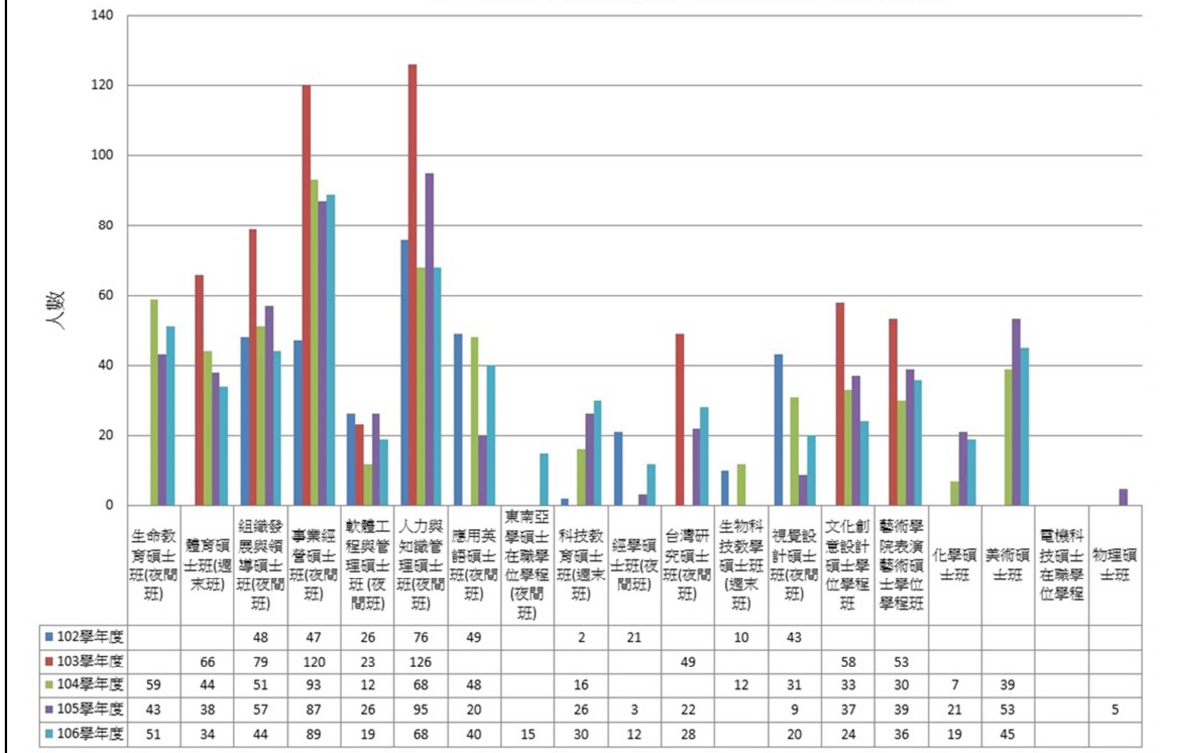


圖 13 進修學院 102~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各系所報考人數統計表

(二)因應措施

- 1.在既有競爭市場上取得境外招生機會，需更加努力瞭解在地需求與期待，並與競爭學校具有差異化。
- 2.更加考慮文化、社會背景之差異，以及境外辦班資源之侷限性，積極尋求合作，建立良好關係。
- 3.轉型同時(圖 8)，積極投入各項努力與資源調整與本校系所內部有效之相對應精力與資源，爭取內部合作與支持。
- 4.積極規劃開班初期各項工作，打響知名度並建立品牌。
- 5.本校需更加開源與節流，並強化非政府委託班隊之比例。
- 6.針對中型(150-200 人)教室與多元課程教室予以增建，可增加多元招生與經營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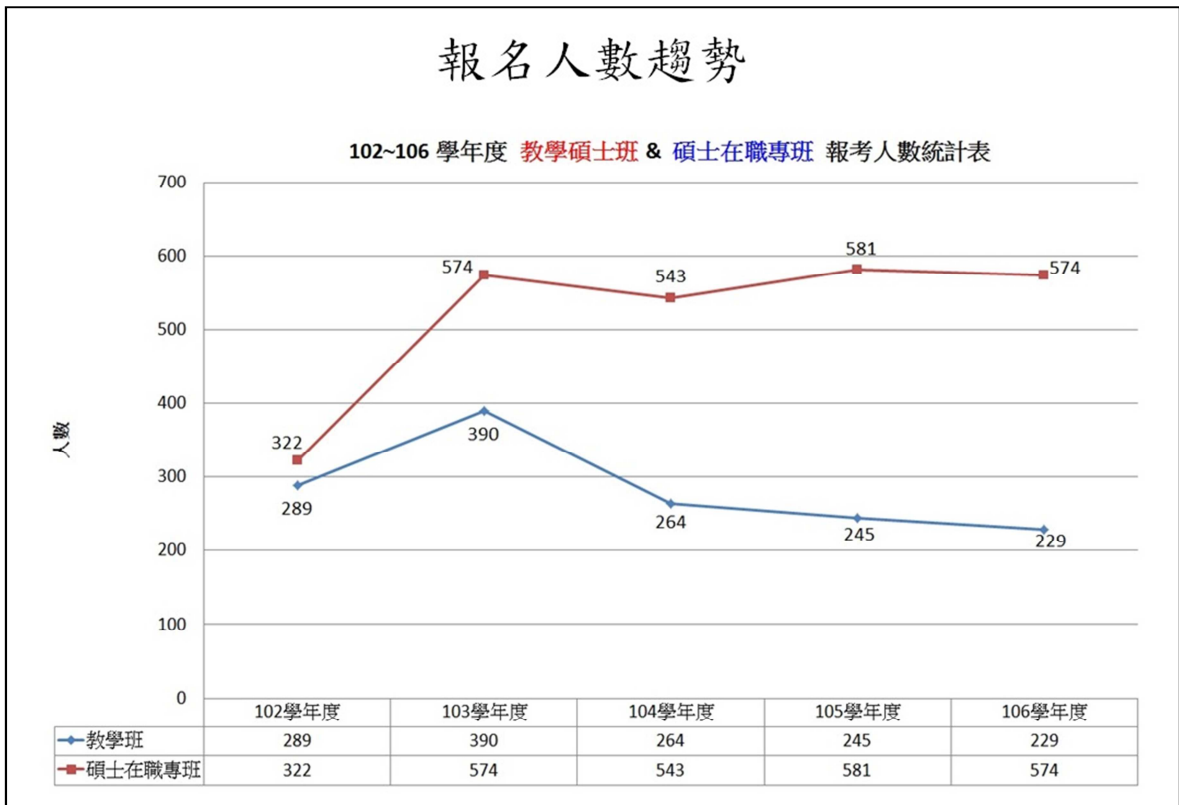


圖 14 進修學院 102~106 學年度報名人數趨勢圖

五、研究創新

(一) 風險分析

少子化及研究所招生問題：學校的學術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案，多由教授擔任其計畫主持人，而主要的研究人力為大學生、碩士生、博士生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等研究助理共同研發，而近年來高等教育機構共同面臨少子女化問題造成低註冊率的衝擊及教育部總量管控使得研究所面臨招生困境，上述兩大因素，使得當教師從事學術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案，將會面臨從事研究人力不足與高素質人才不足等困境，進而影響教師參與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之意願，而降低整體研究績效。

(二) 因應措施：

1. 擴大科研計畫收入與擴大產學合作效益：除了研究生參與計畫，另加強鼓勵本校大學生多參與教師執行的相關研究計畫。

(1) 本校近四年學術研究計畫案統計

近四年學術研究計畫案的總件數及總金額沒有顯著的變化本校近四年學術研究計畫案統計表如下表 7，補助的機構主要來自於科技部其次為教育部，104 年度獲補助的件數為 107 件，總金額約為 1 億 5,192 萬 4,115 元；105 年度獲補助的件數為 123 件，總金額約為 1 億 8,818 萬 9,508 元；106 年度獲補助的件數為 111 件，總金額約為 1 億 4451 萬 6,977 元。整體而言，近四年學術研究計畫案的總件數及總金額沒有顯著的變化，但是因應 105 學年起少子化及研究所招生等問題，如何持續提升研究績效及學術研究風氣，將是重要的挑戰。

表 12 104-107 年度學術研究計畫案統計表 單位：千元

年 度	學術研究計畫案										總計	
	教育部		科技部		勞委會		農委會		(政府)其他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104	30	83,859	68	56,512	2	8,517	5	2,281	2	755	107	151,924
105	30	97,047	73	60,323	0	0	14	5,270	6	25,850	123	188,190
106	22	56,253	66	64,524	0	0	21	20,936	2	2,804	111	144,517
107	30	90,000	70	58,000	1	4,000	20	21,000	2	3,000	123	176,000

(2)近四年產學合作案的總件數及總金額有逐年下降趨勢本校近三年產學合作案統計表如下表 8，合作的機構主要來自於私人企業其次為政府單位，104 年度合作案的件數為 53 件，總金額約為 2,801 萬 7,152 元；105 年度合作案的件數為 37 件，總金額約為 2,191 萬 7,000 元；106 年度合作案的件數為 40 件，總金額約為 4,128 萬 9,207 元。整體而言，近四年產學合作案的總件數及總金額沒有顯著變化，面臨 105 學年起少子化及研究所招生等問題時，將會衝擊本校產學合作案的收入，因此，如何提升教師從事產學合作之意願，將學術研究成果商品化或事業化，並創造學術研發實質效益，是當務之急。

表 13 104-107 年度產學合作案統計表

單位：千元

年 度	產學合作案												總計	
	政府單位								私人企業		其他單位 (大專校 院、非營利 機構等)			
	科技部		經濟部		農委會		其他政府 單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104	1	557	1	72	9	5,977	12	7,940	26	9,411	4	4,060	53	28,017
105	2	1,344	0	0	7	5,652	8	4,722	15	7,169	5	3,030	37	21,917
106	0	0	0	0	6	2,232	8	4,236	15	6,241	11	28,580	40	41,289
107	1	1,000	0	0	8	5,500	8	4,400	15	7,000	10	26,000	42	43,900

2. 鼓勵教師執行科研計畫及產學計畫：設置獎勵金、計畫減授時數、出國發表論文補助與多元升等措施，及本校相關設備與學術、行政的配合。

六、高等教育國際化

面臨少子化與高齡化時代來臨，大學推動國際化、吸引國際學生入學可增加財源收入，活絡辦學經費運用，突破國內生源短缺之經營困境。國際學生之引進可形塑國際多元文化環境，為社區提供國際資源，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面對高等教育國全球化趨勢及國際教育市場激烈賽局，本校亟需調整國際化目標及策略，亦需強化國際化程度與整備度，努力爭取外部資源，亦需加強宣導，結合本校優勢特色系所，整合資源與人力，提昇國際競爭力。綜觀本校在國際化推動工作上存在各項風險，臚列分析如下：

(一) 風險分析

1. 大學國際化程度影響各校聲譽及排名，亦是新生入學時之重要指標。惟各大學在招收國際學生上競爭激烈，諸多海內外友校均以提供豐厚獎學金作為誘因，本校相形資源較少。
2. 招收國際學生修讀學位或短期交換研修，需提供宿舍床位供入學安置，本校宿舍床位容量較少，且多老舊，安排校外住宿將增加學生成本負擔，影響入學誘因。
3. 為吸引國際及境外學生入學，須加強海外招生與宣導。印製宣傳

- 海報、影片、海外策略佈局與參加海外教育展等拓點業務，所費不貲，但在國際教育競爭氛圍下，屬必要之事先投資費用。
- 4.大陸姐妹校學生來台交換研修受兩岸情勢影響，或有增減，人數不穩定。來台人數增加時，本校部份教室無法容納，影響授課品質。惟人數驟降時，造成收入減少。
 - 5.國際學生因語言、文化背景、學習與生活需求與台灣學生有異，需加強其生活、學習及情緒輔導。
 - 6.本校全英授課課程或學程不足，影響國際學生入學誘因。

(二)因應措施

- 1.爭取新南向人才培育等國際化計畫及獎學金，爭取企業簽訂策略聯盟提供實習和工讀機會，吸引國際生至本校重點系所修讀學位及交換。
- 2.通盤瞭解國際學生住宿需求，預先規劃兩校區住宿安排，並建立校外合理賃居網絡。
- 3.強化開源與節流，整合相關資源，進行成本與效益分析，使經費妥善運用在國際佈局最關鍵項目及地區。
- 4.105 學年度開始，交換生自費生比照外籍學位生最低收費標準收費，每學期 45,700 元，以穩定研修生收入。另將加強姊妹校合作交流，鼓勵增加自費交換生至本校研修。
- 5.需凝聚全校師生共識，形塑國際化願景，鼓勵教職員生擴大國際識見，理解異國文化差異，互相尊重，建構國際師生共教共學之優質環境。
- 6.分階段、分科目鼓勵教師全英語授課，供國際學生選讀。另提供華語文輔導課程，協助國際學生適應本國學習環境。

七、完善整體校園環境

(一)健全優質學習環境：

1.風險分析

- (1)近十幾年來為了燕巢校區教學與行政空間之完備，投注大量資金以興建燕巢校區的基礎建設，96年完成燕巢校區宿舍興建，98年完成燕巢校區生科館興建，99年完成生物教學大樓之興建，101年完成圖資大樓興建，截至目前為止，燕巢校區建設已大致底定，校務運作順暢，惟和平校區與燕巢校區兩校區同

時運作下，校務營運成本增加財務經營備受考驗。

- (2)為使兩校區教學連結及行政運作順暢，所衍生之成本逐年增加，如每年交通車費用均編列 500 多萬之預算因應，各處室行政人力配置及相關教學設備如：圖書、體育設施等兩校區均須配置以完整服務師生。
- (3)和平校區建築多為 30-40 年之老建築，老舊建築其無障礙設備，消防及公共安全設備均須配合政府相關法令逐年改善，維修成本逐年增加，惟受限於年度收入無法提升，校舍維修費近幾年均維持 1,200~1,300 萬間，因應老舊建築整修及新建築使用維護費等支出，漸有預算不足支應情況產生。
- (4)105 年地價稅上漲，106 年通過勞基法部分條文之修正，尤其一例一休政策，造成既有勞動人力不足，且委外成本增加，物價不斷上漲，更是增添經營成本之上升，無形壓縮總體預算之分配，使校舍維修經費更是不足支應。

2. 因應措施

- (1)積極藉由管理制度之設計，如以人員輪班或兩校區設備借調之方式以克服運作成本上升。
- (2)落實使用者付費，兩校區交通車，學生須支付交通費用每趟 30 元。
- (3)相關維修案件統一發包，以降低維修成本。
- (4)結合校園校區使用率使用時段之整合，以降低無謂之人力財力分散的支出。
- (5)將校區改善作業計畫結合相關主管機關推廣計畫，積極申請相關計畫之經費補助，增加外來財源之助益。

(二) 活化閒置空間及老舊宿舍：

1. 依據「國有財產法」，參照「政法採購法」辦理招標與決標之程序。
2. 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或利用收取之費用處理。
3. 依法解繳土地稅、房屋稅、營業稅等稅捐。

(三) 實現綠能安全校園，強化用電管理，持續減低電費支出：

1. 風險分析

- (1)校內之節能減碳措施及教育需持續進行，俾利教職員工生可配合校內節電政策。

- (2)校內貯水塔改採夜間補水、熱泵系統改採凌晨製作熱水、污水廠部分單元操作改採夜間自動控制恐造成夜間環境噪音問題，由其在和平校區周圍多屬住宅區，需進一步妥善評估。
- (3)遠端控制個人電腦休眠程序需進一步清查校內機房伺服器，避免錯誤設定造成伺服休眠影響。
- (4)燈具照明檢討及室內空調排送風對流檢討因涉及單位過多及區域範圍甚廣，需有系統性逐一檢討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 (5)台電優惠電價申請及校內用電情形控管需有專人每日了解申辦競價情形及用電度數彙整，以維持電費持續下降。

2.因應措施

- (1)將校園節能減碳措施及本校「高雄師範大學節約能源無悔措施行動方案」納入新生訓練教育當中，讓學生初到本校即了解學校相關節能措施並能夠確實予以遵守。
- (2)調控設備於用電離峰時段使用恐造成環境噪音問題，可從音源、傳播途徑及受音者予以改善，音源部分可以針對設備加裝減振襯墊，傳播途徑可於設備或馬達周圍考量予以密封，受音者改善可初步了解周圍民眾作息時間，避免馬達或設備於民眾剛入睡時運作。另燕巢校區因屬郊區較無周邊民眾陳情問題，可優先予以調控相關設備。
- (3)校內電腦機房清查、燈具照明檢討及室內空調排送風對流檢討，因屬較繁雜且需人力及專業度較高之事項，將進一步考量規劃區域逐區清點或委請專業人力辦理。

八、組織及人力調整

(一)行政組織再造精簡行政單位調整組織架構:

本校每年檢討控管員額，從組織面、人力面及經費面逐項檢視，俾能減少人事費支出，惟仍面臨未來需配合政策及法令修訂自然增加單位之人事成本之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整體人事費抑減成效。

(二)執行員額評鑑建置本校各類行政人力配置比例:

- 1.用才面:本校各類行政人力之選才是否公正、公開、公平甄選優秀適當人選，提昇人力素質，活化組織人力資源管理。

- 2.留才面:本校是否訂定激勵員工相關措施，避免人員異動頻繁，影響組織定。
- 3.育才面:本校是否訂定各項增進員工知能相關配套，提昇員工行政效能，增進組織競爭力。
- 4.考核面:本校是否訂定考核評鑑員工相關機制，獎優汰劣，落實績效管理。

(三)積極規劃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提昇多元師資人力:

結合學校發展定位，落實校務多元發展目標，藉由推動多元升等制度相互運用，提供教師依其專長發展有多元升等管道，以精進本校教師人力素質、確保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使多元升等機制公平合理並穩定教師適性職涯發展。

九、資安無虞智慧校園

有關風險分析、因應措施，簡述如下：

(一)現有資訊設備老舊，恐難因應跨系統整合過程所需之主機及網路設備需求。

1.風險分析

- (1)伺服器及不斷電設備老舊或不足，且多數伺服器主機僅運行單一系統，每增加一個系統便需一台獨立伺服主機，將耗費大量能源。
- (2)全校使用之電腦教室設備老舊：提供教務處優先排課使用電腦教室之個人電腦、投影機及廣播系統，使用年限均已超過5年以上，甚至10年的廣播系統也還在服役中。
- (3)兩校區無備援機制：本校大部份伺服器集在和平校區的主機房，燕巢機房則分散在致理大樓及圖資大樓，除設備不齊全，圖資大樓機房未有備援電力迴路，機房也不符合標準，兩校區無法互為備援。
- (4)和平校區機房空調系統老舊且並無冷熱通道之配置，網路與電力線路雜亂妨礙設備散熱，影響設備與系統穩定度。

2.因應措施

- (1)已於106年起逐年編列伺服器等設備攤提計畫，陸續購置高效能與高儲存空間之伺服器主機，朝系統虛擬化(VM)架構建置，並將多個資訊系統以虛擬機器方式建置於單台伺服器，藉以節省實

體伺服器數量，進而減低能源消耗。並定期實施電力等設備測試、維護，評估已不堪使用之項目進行檢修，以提昇效能。

- (2)106年起逐年編列電腦教室教學設備更新攤提計畫，視經費狀況以每年1-2間教室進行相關設備更新，提供師生更優質的上課環境。
- (3)編列經費建置燕巢圖資大樓機房，除做為大數據中心外，也與和平機房互為備援，並建置遠端機房主動溫控、斷線通知系統，以確保校內資訊之安全。
- (4)106年經校統籌分配會議提供伺服器主機房冷氣空調改善相關經費進行改善中，另將編列機房整修經費，逐年分區改善機櫃配置及線路重整，並更新環境控制設備，隨時監控機房異常狀況。

(二)網路設備老舊、不足

1.風險分析

多數大樓主幹網路設備老舊，校內無線網路 AP 佈點不足，致很多室內及室外沒有 Wifi 可使用。

2.因應措施

- (1)持續編列預算補全有線及無線網路設備，以維持網路效能的正常運作，自06年起已逐年編列經費進行改善。
- (2)106年已汰換無線 AP 89 台、網路交換器 13 台，107 年持續進行相關網路汰舊更新及補全，以維持校園無線網路服務品質穩定，範圍包含致理大樓、科技大樓、生科大樓、圖資大樓、及公共區域等。

(三)因應跨系統整合，需建置防火牆及資訊安全稽核，以維護全校系統安全性

1.風險分析

本校雖已購置兩校區骨幹網路防火牆，並購買全校授權防毒軟體供校內個人與公用電腦安裝使用，建置了二層防護措施，惟仍需加強培養全校資安意識，以期能從全體同仁自身習慣做起，更有效達到整體性資安防護。

2.因應措施

- (1)106年起搭配通識中心課程，開設校內資安教育訓練課程、宣導作業系統升級與安全性更新等，並於暑假期間針對校內同仁開設資安相關課程，以達 ISMS 要求之每人每年需達 3 小時以上的資安課程講習。

- (2)106年起要求各單位每月進行單位內資安稽核並回報，並針對校內使用者中毒、對外攻擊之事件制訂資安通報流程，於發現之第一時間對使用者電腦網路連線進行封鎖，並要求依照流程處理後回報，始可解除封鎖，並於單一登入平台建立資安通報記錄加強列管。
- (3)106年起購置卡巴斯基及 Sophos 等防毒軟體置於單登平台供全校師生下載使用。

(四)因應跨系統整合，需進行校內系統整併、資料一致化

1.風險分析

- (1)課務系統日夜分流，各自維護造成人力的浪費。
- (2)本校新生入學、教職員報到至離職，常需填寫數十份表格，其中近6成以上的內容是重覆的，讓人不勝其擾。
- (3)本校學生入學、休退學程序與系統整合尚未完成，造成部分學生無法順利完成程序。

2.因應措施

- (1)校內各資訊系統已跨平台整合至「單一登入」平台，依登入身份別只要登入一次即可使用所需的系統。學生選課系統併入單登，分散選課期間的網路擁塞。
- (2)完成新生報到系統、新進教職員報到系統，提供線上報到、流程簽核功能，達成資料電子化，減少教職員生報到困擾。
- (3)本校學生入學、休退學程序進行系統化的規劃，綁公文系統自動送件，減少人工流程。
- (4)資料一致化：統整入學新生、教進教職員報到至離職需填資料，進行欄位統整，並於單登平台建立【報到】—【離職】線上處理機制，簡化不必要流程，讓流程直接線上化。

(五)圖書館開館時間及校內訊息宣傳，資訊主動推播

1.風險分析

少子化引發新生數減少，學雜費收入降低，進而造成經費短絀，工讀費減少、工讀人力不足等問題，因此對維持每週近90小時的開館人力產生巨大衝擊。

2.因應措施

- (1)改變圖書館工作流程，以機器取代部份工讀人力，提供悠遊卡影印服務、一卡通扣款繳交逾期還書罰款、配合門禁系統改善升級作業校外人士綁定一卡通等。

(2)以各項管道進行本處訊息公告及推播，透過師生加入各管道的群聚效應加強訊息的傳播，以減輕部分人力支出壓力。

(六)學生學習預警:

1.風險分析

本校完成預警系統的建置，提供教師手動預警、成績自動預警以及缺曠課自動預警三種模式，然本校建置之預警系統雖已有與成績、缺曠課等相關教務系統界接，達到自動預警的功效，但仍舊屬於規則模式的預警系統，亦即透過預先設定的條件式，來產生預警地提醒。根據各校地使用經驗來看，確實能達到提升學習成效的功能，然依資訊系統的導入，仍需透過相關的推廣機制來達成。

2.因應措施

整合校務提升 IR 計畫之大數據系統分析，從學生的各個學習面向，如社團活動、獎懲紀錄等相關與學生校內活動相關之系統界接、分析及推估，並透過使用者的意見回饋，來逐步修正、調整系統的使用模式，應更可達到智慧預警的效果。

(七)翻轉數位學習

1.風險分析

要有好的教學成果，必先有好的數位學習軟、硬體環境，數位教材的製作，是老師嘗試資訊融入教學需要花費最多時間的部分，甚至成為最大的阻礙。盤點校內數位學習錄製環境的建置，於品質及數量上，仍有改進、努力的空間。

2.因應措施

透過逐年、逐步的軟硬體規畫、建置，讓本校既有的 MOOCs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與 OCW (Open Course Ware) 平台及數位教材的製作、數位教學、數位自學的環境，更加的完備。透過後製團隊的導入、培育，對於推廣翻轉數位學習的成效，具有發揮相輔相成、事半功倍之效。

(八)終身學習履歷

1.風險分析

學習歷程的紀錄，主要是讓學習者，能夠了解過往能力養成

的歷程，進一步知道自己不足及需補足的方向。然對於未來學習的方向，傳統上都是透過薪火相傳、師生共學的方式進行，若能結合大數據進行分析、推薦，並結合相關的統計數據，進行視覺化的呈現，應能更進一步獲得成效。

2. 因應措施

提供一個友善的使用者介面，自動化紀錄的模式，將是首重需要解決的議題。透過物聯網之終端資訊收集、行動網路之數據匯流，進而進入雲端大數據之巨量資料分析以及終極智慧行動資訊推播，便成為我們必須努力的目標以及發展的方向。

(九). 資訊、程式設計能力培育

1. 風險分析

為達到資訊、程式設計能力的培養更普及，本校規畫透過跨領域整合，讓程式設計的基礎概念，透過不同學門的跨領域知識整合，找出各領域中可資訊化、程式化的主題，並針對該主題進行各領域學生程式設計能力的培育，此一工作急要大量的資訊教師。

2. 因應措施

各領域程式化的主題，課程內容設計，需要透過各領域專家的共同討論等相關方式產生。

陸、預期效益

一、教學事務

- (一)教育是國家百年大計，教師職業是身負重任的志業，是教育的核心靈魂。現代教師不僅是教授專業的經世致用之良師，更是為人處世表率之人師。除此之外，強化非師資生的競爭能力也為本校重要的教育內涵。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雙軌制分流課程，積極邁向轉型過程中亦同步進行課程改革，強化學生基本核心能力及有效提升學生之專業能力、核心競爭力、職場倫理、公民素養、溝通能力、組織能力、語言表達能力、創業能力等，使新一代之養成具備現代科技、未來夢想及人文社會素養之全方位人才。
- (二)為培養現代化國家所需之優質師資與社會人才，以通識教育中心建構之學生通識教育能力指標為基礎，核心能力包括基本能力(中文、英文和資訊)以及通識教育能力(批判思考與民主力、終身學習與創新力、人文關懷與道德力、宏觀全球溝通能力)，再依各系所培育人才特色而產出系所核心能力及其指標，包括教育專業能力(教育學理運用、教學與評量、學生輔導和班級經營)，及職涯融合能力(職涯倫理、逆境克服、人際關係和團隊合作)，以及符合系所目標之系所專門能力。此外，研究生之共通能力則統稱為「融合發展能力」，包括：創新思考能力、國際化能力、終身學習能力等三項能力。
- (三)協助系所建置以「核心能力」為基礎的全校課程引導系統，建構開放互聯式之課程地圖，利於行政作業之大數據抓取，強化課程地圖的執行成效，且能呈現多元跨域學習之專業關聯性，提升學生自身專業能力，進而提供學生學習第二專長之參考
- (四)招生維持穩健中再成長，目前本校研究所招生報名人數雖有小幅下滑，惟整體新生註冊率仍可維持八、九成。本校現已訂定日間學制研究所招生名額調整要點，將碩士班招生名額依新生註冊率、錄取率等指標，將招生缺額作有效且合理之分配，務求將全校招生總量員額做最有效的運用。再配合各系既定招生策略之實施將有利於系所之發展優勢與努力成果展現於外，確實提升招生效果。

二、學生事務輔導

- (一)強化學生幹部領導才能與經營社團的知能，凝聚學生對學校的向心力與認同感。
- (二)促進原住民學生生活適應，課業及生涯發展，提升原住民學生就學比率並降低休退學率。
- (三)建立全方位的輔導預警、聯絡及共學社群網絡，有效整合各項資源，提升導師輔導知與能成效。
- (四)落實三級預防的輔導機制，透過標竿學習，檢視及改善輔導工作之現狀，建立友善安全的校園環境。
- (五)強化弱勢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扶助其安定就學，擴充其各項學習領域，厚植畢業後之就業力。

三、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

- (一)教育實習：協助師資生多元接觸教育現場，提升專業素養。
 - 1.培育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素養，透過教育實習歷程以提高師資生教育熱誠與實力。
 - 2.輔導本校師資生順利取得合格教師資格，進而獲取正式教師一職，以達開創優質教育環境的效益。
 - 3.拓展師資生海外見習或實習場域，增進師資生國際視野，提升師資生競爭力。
- (二)地方教育輔導：鼓勵學生參與，提升學生關懷與服務信念。
 - 1.建立學生實踐關懷弱勢的決心與毅力，以全面提升師資生素質，以涵養師資生的社會關懷及人文精神，發揮教育大愛。
 - 2.強化師資培育機構與地方教育聯繫，建構教育社群。
- (三)就業輔導：落實學生職涯探索，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 1.持續與各相關產業公會與企業，簽訂產業合作策略聯盟，建立產業實習網絡，暢通產學雙向交流管道。

- 2.透過職涯探索、職涯培力增能輔導、職涯發展輔導、職場實習與就業輔導活動的辦理，引導畢業生在踏入職場前思考未來方向，提升對職場的認知，增強求職競爭力，以期順利與職場銜接。
- 3.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報告，評量實習課程推動之情形及檢視校外實習機制和實習成效。
- 4.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的任務，在督導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與實習課程之規劃。
- 5.分析校外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提供強化本校教學、課程規劃與學生職能發展之連結。
- 6.為了讓學生熟悉就業環境，積極規劃學生產業實習媒合，同時推動學生校外產業實習護照，紀錄學生實習的檔案，落實學用合一。

(四)校友服務：建構校友網絡，建立職涯傳承典範。

- 1.推動全台各區校友會與海外校友會成立，與各系學會學生幹部協助，完成高師大各系系友會建置。
- 2.建構校友會網站，連結各區校友會，同時建構校友會臉書專頁，連結各校友會社團，及時更新分享資訊，以便多元與頻繁交流。
- 3.提供全校性畢業生就業流向調查與分析資訊，以維校務與系所課程發展之參考。

(五)師培課程：培養師資生具備教育專業知能。

- 1.師資生參與「教學能力檢定—板書檢定工作坊」，藉由工作坊的實作練習，提升板書書寫的教學能力。
- 2.師資生參與「教學能力檢定—板書檢定測驗」的同學，通過板書檢定測驗獲頒板書檢定通過證書。
- 3.師資生參加中小學實地見習活動，除了提早了解教學現場的實際狀況，也可更加確定是否想成為一位中小學教師。

四、發展多元進修班隊

多元進修班隊拓展，以達成服務社會目標為其預期效益。辦理境外招生有助於充分運用本校之校內產能，並可因應台灣教育市場少子化、飽和化所產生之壓力。有效的碩士在職專班轉型與

行銷強化將有助於活絡系、所、院之創新動能，其預期效益說明如下：

- (一)財務績效：增加開班數，擴大招生之市場範圍，對校務基金將有所助益。
- (二)提升知名度：增置本校北高雄推廣教育中心，增強與社區的互動，實踐社會教育責任。
- (三)全球化接軌：辦理馬來西亞境外學位班與學分班，促進與它國之交流。
- (四)多方合作：積極增加官方委辦班數，擴大招生之市場範圍，增加財務收入。

五、研究創新

(一)擴大科研計畫收入與擴大產學合作效益

- 1.使年輕教師無後顧之憂可更積極申請研究計畫案。
- 2.提升學術研究風氣及論文發表的質與量。
- 3.提升計畫案申請通過率。
- 4.提升研究能量的深度與廣度。
- 5.提升儀器設備使用效率，節省經費及空間資源的浪費。

(二) 擴大產學合作效益

- 1.提升教師從事產學合作之意願。
- 2.提升產學合作計畫案數量。
- 3.縮短學用落差，協助並提升產業界技術及人才培訓。
- 4.提升學術研究成果的應用面與價值性，創造學術研發實質效益。

六、國際交流

- (一)培育國際接軌競爭力及全球移動力之未來世代。
- (二)增廣師生國際見識、建構國際學園，促進國際交流活動，藉以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
- (三)增加本國學生出國研修及國際生、陸生、交換生來台就讀之人數。
- (四)提昇學生移動力、建構友善國際校園、深化國際化程度、吸引優秀之境外學生來校就讀或研修。
- (五)更精緻化、實質化與簽約學校落實聯盟精神，加強重點合作領域，

支援共享學術資源與研究成果。

- (六)更落實境外生之招生、獎助與輔導之機制，發揮國際化「及時、確實、統一服務」之特色。

七、完善整體校園環境

(一)健全優質學習環境：

- 1.透過風險管理之掌控來提升建築物整建及維護，提升校區空間使用率，並適度節省經費之支出。
- 2.加強整合節能系統與環境綠美化規劃，提昇校園環境品質，創造永續校園空間，以利相關設施節省費用又可提升效能及使用成果。
- 3.利用空間調整強化空間及使用資源之整合與利用。

(二)活化閒置空間及老舊宿舍：

- 1.校園空間全面活化，成立商店一條街、出租場地、展演廳、停車場等，活絡與社區民眾互動，創造盈收。
- 2.以「民間最大的參與」及「政府最大的審慎」二大原則，公開甄求參與經營管理提供專業服務。
- 3.定期舉辦藝術展演活動，美化校園與社區環境，吸引民眾參觀帶動人潮，增加收益。
- 4.強化產學合作，加強學校與企業界、產業界、公部門的異業結盟，共同培育跨領域人才，增加學生就業能力，共創三贏效益。

(三)實現綠能安全校園：

- 1.經濟部目前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規定：『各機關學校執行單位之「用電指標（EUI）」超過該計畫公告之 EUI 基準者，以 112 年不超過公告基準為「節電目標」，104 年 EUI 未超過公告基準者，以用電不成長為目標』，目前本校設定以 104 年 EUI 值為節電目標，並在該目標下調控校內用電時間及尖離鋒對比及配合台電申請「減少用電措施」、「需量競價措施」、「功率因數調整費」及「節電優惠減價」等電價優惠措施，可持續達到校內減少電費支出之情形。
- 2.申請臺灣綠色大學聯盟優良綠色大學認證，可配合本校環境教育推廣工作，建立學校成為環境教育教學場所，在未來師資培養上，

將本校學生教育為具環境公民理念之教育家，更可在學校爭取教育部或環保署補助環境教育或永續校園計畫中，展現本校參與環境教育工作之決心。

- 3.校目前職業安全衛生目標為零事故、零職災發生，落實上述風險評估及管理系統作業程序可減少相關職災發生之可能性，且縱然發生職災事故亦可達到減低嚴重性之效果。本校在(106)年增設職業安全衛生護士，可達到校內職業病預防，減少校內教職員因作業環境關係而有罹患職業病之情形。落實相關職業安全衛生風險管控程序，可提升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之法規符合度。

八、組織及人力調整

(一)行政組織再造精簡行政單位調整組織架構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各組整編課程組、檢定與實習組、地方教育輔導組、就業輔導組及校友服務組，師培生與非師培生業務重整規畫調整。

(二)執行員額評鑑建置本校各類行政人力配置比例:

- 1.不定期檢討各單位務與員額合理配置，減列業務萎縮之節餘人力，並於員額總量額度內依實際業務需要彈性調度，使學校用人更契合組織與業務需求。
- 2.現有行政助理保留續聘維護其權益，惟擲節人力、遇缺不補，另落實共同人力資源之彈性運用，遇各大單位（處或學院）辦理專案或大型活動（如評鑑等）時，彼此人力能相互支援調派，且必要時以僱用時薪之工讀生取代月薪制之行政助理工作，俾利樽節成本。

(三)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培育專業師資人力:

- 1.組織面：協助教師結合學校特色、學生特質及人才培育方向，適性發展其職涯取向。
- 2.管理面：建立教師專業分流、成長及永續教學品保機制，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3.資源面：培養教學典範種子教師，以正向循環之形成，營造學校整體競爭力之基礎。

4.績效面：連結校內、外部資源建構多元升等、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

九、資安無虞智慧校園

(一)藉由系統整合，導入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IoT）技術，以大數據（Big Data）平台分析，達成下列目標：

- 1.提升本校產學合作績效。
- 2.提供相關行政、教學上之特徵建議。
- 3.活化行銷圖書館之館藏。

(二)強化校園平台，導入線上媒合平台，提升下列項目之績效：

- 1.主動推播學習資源，營造易於接觸使用的學習環境。
- 2.主動媒合產學需求與本校相關專才，擴大師生學以致用之舞台。
- 3.展現本校教師研究能量與學生學習發展特質進而發展客製化產學、實習媒合平台。

(三)學生學習預警：智慧化預警系統產生，提升學生自主學習成效，增加成績及格率、自我的瞭解程度，並增加畢業就業率。

(四)翻轉數位學習：增加線上數位課程數量，提升學生自學能力，透過問題導向式之共學部落書櫃，以智慧學習社群解決問題，提升成績均值及問題解決能力。

(五)終身學習履歷：建構終身學習履歷，提升學生在學學習與畢業就業率，增加學習成效及就業滿意度，培養第二專長，培育跨領域社會種子教師。

(六)資訊、程式設計能力培育

- 1.學生對於程式設計認知與能力提升。
- 2.程式設計概念與邏輯思考能力增加。

柒、結語

本校以全人教育為基石，培育優質教師與社會多元專業人才的精緻型大學為學校定位。發展本校成為一所學術研究與卓越教學兼顧，科際整合與多元創新的特色型優質大學並積極邁向卓越。

經過全校師生的共同努力，本校業已營造出國際化、數位化、具創意、有效能、重分享、有品保的教學與學習環境；教師充滿熱情活力及教學專業知能；學生擁有健康體魄、博雅的人文涵養與專業能力；行政人員因服務教師與學生有所成就而愉悅滿足；學校、各界產業與校友系統緊密連結，互助互惠良性循環。展望未來，仍應以全新的教育思維，因應新的競爭形態。在數位科技的國際學園裡，強調人文價值的重塑與學習效能的創新，激發全校師生終身學習的精神，適才適地提供多樣化專業整合學程，以創新具典範的教學方法，結合校園、各界產業及校友等團隊力量，讓本校培育的畢業生都能充分掌握世界思潮與全球脈動，開創個人生涯與職涯的藍海。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案由	提案單位	說 明	決議
<p>一、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p>	<p>人事室</p>	<p>一、為推動本校多元升等制度及因應 106 年 12 月 18 日本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校外委員之建議，爰修正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將本校教師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型、教學實務型與應用技術型，並預計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正式實施。</p> <p>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說明如下。</p> <p>三、本案前經 106 年 7 月 5 日本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計畫第三次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再修正部分條文內容後，續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本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計畫第三次推動委員會通過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 2 條 本校各級教師升等分為<u>學術型、教學實務型與應用技術型</u>。</p> <p>一、本校各級教師以<u>學術型升等者</u>，須符合於下列規定：</p> <p>(一) 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2.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p>(二) 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 	<p>第 2 條 本校各級教師升等分為<u>學術型、教學實務型與應用技術型</u>。</p> <p>一、本校各級教師以<u>學術型升等者</u>，須符合於下列規定：</p> <p>(一) 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2.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p>(二) 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 	<p>第 2 條 本校各級教師升等，須分別合於下列規定：</p> <p>一、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p>二、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 	<p>一、 有關本校新增「教學實務型」升等類型，除原推動委員會通過條文以「教學評量成績」為門檻外，參照國立台灣大學相關升等法規，增加「教學影音或檔案外審」機制，採升等送審資格審查之「雙門檻」制，以提升本校「教學實務型」升等之品質。</p> <p>二、 另本校新增有關「應用技術型」升等部分，則未更動推動委員會決議通過之條文。</p>

<p>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4.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三) 升等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p> <p>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p> <p>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四) 升等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p> <p>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p> <p>2.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p> <p>二、本校各級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具體成果，以教學實務升等者，各級申請人應符合於下列規定：</p> <p>(一) 升等助理教授應具備下列資格：</p>	<p>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3. 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4.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三) 升等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p> <p>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p> <p>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四) 升等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p> <p>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p> <p>2.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p>	<p>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四)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三、升等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p> <p>(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p> <p>(二)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四、升等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p> <p>(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p> <p>(二)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p> <p>五、教師如因生育或長期病假而無法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之期限內升等，得申請延後一至二年；奉准留職停薪者期限暫停計</p>	
------------------------------------------------------------------------------------------------------------------------------------------------------------------------------------------------------------------------------------------------------------------------------------------------------------------------------------------------------------------------------------------------------------------------------------------------------------------------------	-----------------------------------------------------------------------------------------------------------------------------------------------------------------------------------------------------------------------------------------------------------------------------------------------------------------------------------------------------------------------------------------------------------------------------	-----------------------------------------------------------------------------------------------------------------------------------------------------------------------------------------------------------------------------------------------------------------------------------------------------------------------------------------------------------------------------------------------------------------------------	--

<p>1. 曾任講師 3 年以上。</p> <p>2. 申請升等<u>當學期往前推算五年內累計六學期(不含升等當學期)之本校</u>教學評量成績各學期平均在 4.5 分以上。</p> <p>3. 發表國內外具有審查機制之專門著作 1 篇以上。</p> <p>(二) 升等副教授應具備</p>	<p>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p> <p>二、本校各級教師以教學實務升等者，申請人應就其於本校所開課程，選擇一門或數門，將其教材或相關教學成果編纂成冊，以供審查。各級申請人應符合於下列規定：</p>	<p>算。</p>	
<p>下列資格：</p> <p>1. 曾任助理教授 3 年以上。</p> <p>2. 申請升等<u>當學期往前推算五年內累計六學期(不含申請升等當學期)之本校</u>教學評量成績各學期平均在 4.5 分以上。</p> <p>3. 發表國內外具有審查機制之專門著作 2 篇以上。</p> <p>(三) 升等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p>	<p>(一) 升等助理教授應具備下列資格：</p> <p>1. 曾任講師 3 年以上。</p> <p>2. 最近 6 學期教學評量成績各學期平均在 4.5 分以上。</p> <p>3. 發表國內外具有審查機制之專門著作 1 篇以上。</p>		
<p>1. 曾任副教授 3 年以上。</p> <p>2. 申請升等<u>當學期往前推算五年內累計六學期(不含申請升等當學期)之本校</u>教學評量成績各學期平均在 4.5 分以上。</p> <p>3. 發表國內外具有審查機制之專門著作 3 篇以上。</p>	<p>(二) 升等副教授應具備下列資格：</p> <p>1. 曾任助理教授 3 年以上。</p> <p>2. 最近 6 學期教學評量成績各學期平均在 4.5 分以上。</p> <p>3. 發表國內外具有審查機制之專門著作 2 篇以上。</p>		
<p>申請人如有下列事蹟，應提供佐證資料併同申請：</p> <p>1. 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有具體貢獻。</p> <p>2.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p> <p>3. 曾獲教學優良相關獎項。</p> <p>4. 其他教學研究相關</p>	<p>(三) 升等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p> <p>1. 曾任副教授 3 年以上。</p> <p>2. 最近 6 學期教學評量成績各學期平均在 4.5 分以上。</p> <p>3. 發表國內外具有審查機制之專門著作 3 篇以上。</p>		

<p>實績。</p> <p><u>另申請人並應就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五年內(不含申請升等當學期)，於本校所開課程，選擇一至三門，將其教學成果採以下方式擇一呈現，以供各系(含所及中心)之三位外審委員審查；外審委員審查結果，三位外審委員中二位評定結果為推薦者，表示該科目教學成果外審通過，始具提送教學實務升等之基本資格：</u></p> <p><u>(1)教學影音：學期間教師實際教學之影音，或教學成果之影音，燒錄成光碟後繳交。該影音以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u></p> <p><u>(2)教學歷程檔案：說明課程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學省思等編纂成冊，以A4規格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u></p> <p><u>申請教師應備妥一式三份「教學影音」或「教學歷程檔案」，併同資料查核表(附表一或附表二)送至所屬各系(含所及中心)，以供各系(含</u></p>	<p>申請人如有下列事蹟，應提供佐證資料併同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有具體貢獻。 2.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 3. 曾獲教學優良相關獎項。 4. 其他教學研究相關實績。 <p><u>三、本校各級教師以應用技術升等者，須符合於下列規定：</u></p> <p><u>(一) 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 3 年以上且發表國內外具有審查機制之專門著作 1 篇以上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明專利或新產品：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 5 年取得國內、外專利或研發新產品累計 2 件以上(新產品需以學校名義公開發表)。 2. 產學計畫：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 5 年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執行公部門(包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但不包含一般研究計畫)、私部門產 		
--------------------------------------------------------------------------------------------------------------------------------------------------------------------------------------------------------------------------------------------------------------------------------------------------------------------------------------------------------------------------------------------------------------------------------------------------	---------------------------------------------------------------------------------------------------------------------------------------------------------------------------------------------------------------------------------------------------------------------------------------------------------------------------------------------------------------------------------------------------------------------------------------------------------------------------------------------------------------------	--	--

<p><u>所及中心)之外審委員審查其教學成果;由系(含所及中心)將相關資料連同審查表(附表三)密送外審委員審查。</u></p> <p><u>三、本校各級教師以應用技術升等者,須符合於下列規定:</u></p> <p><u>(一)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3年以上且發表國內外具有審查機制之專門著作1篇以上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u></p> <p><u>1.發明專利或新產品: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5年取得國內、外專利或研發新產品累計2件以上(新產品需以學校名義公開發表)。</u></p> <p><u>2.產學計畫: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5年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執行公部門(包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但不包含一般研究計畫)、私部門產學合作計畫,累計總金額至少300萬元。</u></p> <p><u>3.技轉金: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5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達100萬元以上。</u></p> <p><u>(二)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3年以上且發表國內外具有審</u></p>	<p><u>學合作計畫,累計總金額至少300萬元。</u></p> <p><u>3.技轉金: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5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達100萬元以上。</u></p> <p><u>(二)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3年以上且發表國內外具有審查機制之專門著作1篇以上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u></p> <p><u>1.發明專利或新產品: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5年取得國內、外專利或研發新產品累計3件以上(新產品需以學校名義公開發表)。</u></p> <p><u>2.產學計畫: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5年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執行公部門(包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但不包含一般研究計畫)、私部門產學合作計畫,累計總金額至少500萬元。</u></p> <p><u>3.技轉金: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5</u></p>		
--------------------------------------------------------------------------------------------------------------------------------------------------------------------------------------------------------------------------------------------------------------------------------------------------------------------------------------------------------------------------------------------------------------------------------------------------------------------------	-------------------------------------------------------------------------------------------------------------------------------------------------------------------------------------------------------------------------------------------------------------------------------------------------------------------------------------------------------------------------------------------	--	--

<p><u>查機制之專門著作</u> <u>1 篇以上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u></p> <p>1. <u>發明專利或新產品：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5年取得國內、外專利或研發新產品累計3件以上(新產品需以學校名義公開發表)。</u></p> <p>2. <u>產學計畫：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5年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執行公部門(包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但不包含一般研究計畫)、私部門產學合作計畫，累計總金額至少500萬元。</u></p> <p>3. <u>技轉金：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5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達200萬元以上。</u></p> <p><u>四、教師如因生育或長期病假而無法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之期限內升等，得申請延後一至二年；奉准留職停薪者期限暫停計算。</u></p>	<p><u>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達200萬元以上。</u></p> <p><u>四、教師如因生育或長期病假而無法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之期限內升等，得申請延後一至二年；奉准留職停薪者期限暫停計算。</u></p>		
<p>第3條 前條各級教師申請升等，並應符合下列條款：</p> <p>一、升等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該次升等所屬學期開始前為止</p>		<p>第3條 前條各級教師申請升等，並應符合下列條款：</p> <p>一、升等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該次升等所屬學期開始前為止(一月或七</p>	<p>一、依教育部所定「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u>教學實務型及應用技</u></p>

<p>(一月或七月)。</p> <p>二、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所屬之系、所、中心規定期限內向該單位主管提出，服務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p> <p>三、所提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以專利發明、有關技術移轉、授權之技術報告亦得作為升等代表著作，惟專利或技術移轉所有權應以歸屬本校者方得送審。</p> <p><u>依第二條規定以教學實務型或應用技術型升等之教師，所提代表著作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6 條或第 15 條規定撰寫為「技術報告」形式。</u></p> <p>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p> <p>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p>		<p>月)。</p> <p>二、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所屬之系、所、中心規定期限內向該單位主管提出，服務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p> <p>三、所提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以專利發明、有關技術移轉、授權之技術報告亦得作為升等代表著作，惟專利或技術移轉所有權應以歸屬本校者方得送審。</p> <p>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p> <p>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p> <p>四、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p>	<p><u>術型升等，均需將具體研發成果或具體貢獻撰寫成「技術報告」格式，作為送審之代表著作送審，爰於本條修正本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u></p> <p>(一)「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5 條規定：「<u>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u>」</p> <p>(二)「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6 條規定：「<u>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u></p>
-----------------------------------------------------------------------------------------------------------------------------------------------------------------------------------------------------------------------------------------------------------------------------------------------------------------------------------------------------------------------------------------------------------------------------	--	--------------------------------------------------------------------------------------------------------------------------------------------------------------------------------------------------------------------------------------------------------------------------------------------------------------------------------------------------------------------------------------------------------------------------------------------------------------------------------	-------------------------------------------------------------------------------------------------------------------------------------------------------------------------------------------------------------------------------------------------------------

過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 四、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 五、升等為該等級教師必需具有次一等級教師證書。
- 六、由他校轉至本校任同級教師任職須連續一年，方得升等。
- 七、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經教評會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

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 五、升等為該等級教師必需具有次一等級教師證書。
- 六、由他校轉至本校任同級教師任職須連續一年，方得升等。
- 七、~~兼任教師自申請之日起最近二年連續任教四學期，授課時數累積達八學分以上，得自行申請以學位送審本校第一張助理教授職級以下之教師資格證書，且依所屬學術領域，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辦理審查作業。~~兼任教師自申請之日起最近三年連續任教六學期，授課時數累積達十二學分以上，得申請以專門著作送審本校第一張助理教授職級以下之教師資格證書，且依所屬學術領域，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辦理初審(系、所級)、複審(院級)審查作業。前項申請送審教師資格之兼任教師，以未任其他院校擔任專職者為限。且送審審查

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

- 二、本校「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之規定業明訂於本校「兼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第八點，且本辦法係以本校「專任教師」為主，爰不宜放於本辦法及重複立法；另本校「兼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第八點業於本校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新版條文，目前本條文與前開要點第8點規定資

<p>各目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p> <p>(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p> <p>(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p> <p>(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p> <p>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款各目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 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p> <p>(二) 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p>		<p>費用由兼任教師自行負擔。</p> <p>兼任教師資格審查程序準用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p> <p>八、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經教評會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各目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p> <p>(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p> <p>(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p> <p>(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p> <p>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款各目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p>	<p><u>格條件有所不符，爰於本次修法併以刪除本條第1項第7款。</u></p> <p>三、本校「兼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第八點條文如下： 本校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者，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外，需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p> <p>(一) <u>兼任教師於申請之日二年在內在本校以擬送審職級任教滿四學期，各學期至少應實際任教滿一學分，授課時數累積達八學分以上，自第五學期起始得提出申請，且當學期有授課事實，得自行申請以「學位」送審本校第一張助理教授職級以下之教師資格證書。</u> 兼任教師向任教之系(所、中心)提出申請；系(所、中心)依「專科以上</p>
--------------------------------------------------------------------------------------------------------------------------------------------------------------------------------------------------------------------------------------------------------------------------------------------------------------------------------------------------------------------------------------------------------------------------------------------------	--	-------------------------------------------------------------------------------------------------------------------------------------------------------------------------------------------------------------------------------------------------------------------------------------------------------------------------------------------------------------------------------------------------------------------------------------------------------------	-------------------------------------------------------------------------------------------------------------------------------------------------------------------------------------------------------------------------------------------------------------------------------------------------------------------------------

<p>審定申請之處分。 本校專兼任教師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款各目情事之一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款各目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p> <p>八、本校辦理審查完畢，送審人之代表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經審查通過後，且無本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得不予公開之情形者，應於本校圖書資訊處公開、保管。</p>		<p>(一) 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p> <p>(二) 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p> <p>本校專兼任教師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款各目情事之一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款各目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p> <p>九、本校辦理審查完畢，送審人之代表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經審查通過後，且無本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得不予公開之情形者，應於本校圖書資訊處公開、保管。</p>	<p>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審驗兼任教師之學歷等證件無誤後，循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陳請校長同意後辦理審查事宜；依所屬學術領域，由系（所、中心）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辦理審查作業，以四位以上審查結果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著作外審結果應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決審通過者，函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p> <p>(二) <u>兼任教師於申請之日三年內在本校以擬送審職級任教滿六學期，各學期至少應實際任教滿一學分，授課時數累積達十二學分以上，自第七學期起始得提出申請，且當學期有授課事實，得申請以「專門著作」送審本校第一張助理教授職級以下之教師資格證書。</u></p>
--------------------------------------------------------------------------------------------------------------------------------------------------------------------------------------------------------------------------	--	-----------------------------------------------------------------------------------------------------------------------------------------------------------------------------------------------------------------------------------------------------------------------------------------------------------------------------------------	--------------------------------------------------------------------------------------------------------------------------------------------------------------------------------------------------------------------------------------------------------------------------------------------------------------------

			<p>提出申請步驟同前款；惟送審程序應參照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兼任教師送審，其最近二或三年教學評量成績須達四分以上，始得提出申請。送審之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須與其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送審相關費用由兼任教師自行負擔。</p> <p>四、兼任教師如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不得在本校申請辦理教師資格送審。</p>
--	--	--	--------------------------------------------------------------------------------------------------------------------------------------------------------------------------------

附件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學實務成果升等之教學成果資料查核表

【教學影音】

申請日期	民國__年__月__日	所屬學院及系(所、中心)	_____學院 _____系(所、中心)
送審人		送審等級	
拍攝課程名稱(一)		拍攝日期/時間	民國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 __時__分
授課班級		授課學年度/學期	____學年度____學期
拍攝課程名稱(二)		拍攝日期/時間	民國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 __時__分
授課班級		授課學年度/學期	____學年度____學期
拍攝課程名稱(三)		拍攝日期/時間	民國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 __時__分
授課班級		授課學年度/學期	____學年度____學期
檢附資料			
教學影音：學期間教師實際教學之影音，或教學成果之影音，燒錄成光碟後繳交。該影音以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一式三份】			

申請教師簽名：_____ 系(所、中心)收件：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學實務成果升等之教學成果資料查核表

【教學歷程檔案】

申請日期	民國__年__月__日	所屬學院及系(所、中心)	____學院 ____系(所、中心)
送審人		送審等級	
課程名稱(一)		授課日期/時間	民國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 __時__分
授課班級		授課學年度/學期	____學年度____學期
課程名稱(二)		授課日期/時間	民國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 __時__分
授課班級		授課學年度/學期	____學年度____學期
課程名稱(三)		授課日期/時間	民國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 __時__分
授課班級		授課學年度/學期	____學年度____學期
檢附資料			
<p>教學歷程檔案：說明課程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學省思等編纂成冊，以 A4 規格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一式三份】</p>			

申請教師簽名：_____ 系(所、中心)收件：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三：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學實務成果升等之教學成果審查表

教師姓名		任教單位	
授課科目			
<p>成果審查項目及審查意見：</p> <p>1. 本校教學實務成果教師升等之申請門檻之一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五年內（不含申請升等當學期）於本校所開課程，至少須有一至三門課程之教學成果審查通過，並繳交(1)教學影音：學期間教師實際教學之影音，或教學成果之影音，燒錄成光碟後繳交。該影音以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或(2)教學歷程檔案：說明課程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學省思等編纂成冊，以 A4 規格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p> <p>2. 由教師所屬系(所)將相關資料連同本審查表，以秘密方式送交三位外審委員審查，各科目三位外審委員中二位評審結果為推薦者，表示該科目教學成果外審通過。</p>			
類型	審查項目		綜合審查意見
教學成果發表影像檔	1. 清楚呈現教材內容		(請提供至少 300 字之綜合評述意見，若本頁不敷使用，可另用 A4 大小紙張以文件打字列印浮貼於後。)
	2. 運用有效教學技巧		
	3. 應用良好溝通技巧		
	4. 營造師生良好互動情境		
	5. 其他相關優良教學實務表現		
教學歷程檔案	1. 精熟任教學科領域知識		
	2. 良好的教學內容與架構		
	3. 研擬適切的課程與教學設計		
	4. 運用有效學習評量評估學習成效		
	5. 學生學習成果之展現		
	6. 針對學生學習成果反思		
	7. 其他可呈現有效教學之佐證資料		
<p>本次教學成果審查 本人評定 <input type="checkbox"/>推薦<input type="checkbox"/>不推薦</p> <p>(註：本次教學成果審查為申請門檻之審查，非為升等之審查)</p>			

審查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教學實務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代表成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姓名	
代表成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教學實務成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重(20-30%)計算其著作審查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重』/研究成績所佔比重，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實務成果 (<u>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u>)					<u>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u>		總分
評分項目及基準					之教學歷程成果與反思		
項目	教材教法 (教學主題內容 規劃與開發、教學 教法、數位教材 製作、錄影帶 製作)	教學創新影響效益 (如課程革新、引領 參與教學思潮方 法、指導學生學習 成效等)	研究支持教學 (任教科目與研究 主題之相關性、教 學成果在質與量 之表現)				
教授	10%	15%	35%	40%			
副教授	10%	10%	40%	40%			
助理教授	25%	25%	25%	25%			
得分							
審查人 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任教學科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並推廣於校內外有具體社會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任教學科領域內有持續性之教學實務具體研究或成果，並對於校內推廣有具體成果者。
3. 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優良之教學實務具體研究或成果，並有教學發展能力者。

※附註：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送審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乙表)

表格乙：(教學實務型)

送 審 學 校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師
代表著作名稱					
審查意見：(本頁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其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儘量以電腦打字，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著作內容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或課程設計理念與學理基礎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技巧具有創新與突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策略佳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設計具創新性或創意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作為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能與學生未來生涯連結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效評量創新多元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成果具實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成果成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成果值得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果在該專業領域提升與貢獻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或課程設計具有參考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果持續性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著作內容不充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或課程設計理念與學理基礎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技巧不具有創新與突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策略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設計不具創新性或創意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作為未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未能與學生未來生涯連結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實務成果不具實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成果成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成果不具推廣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果在該專業領域提升與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或課程設計不具參考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果持續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著作屬於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份，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第 12、第 37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應用技術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代表成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姓名	
代表成果名稱							
<p>※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分。</p> <p>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技術研發成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p> <p>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重（20-30%）計算其技術研發成果審查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 * 比重』/研究成績所佔比重，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p>							
代表成果 <u>（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u>				<u>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u>		最近五年內技術產出	
評分項目及基準						總分	
項目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 (含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含研發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試驗方法及文獻引用等)	成果貢獻 (含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含質與量方面之水 準、專利獲得與實際 之應用、技術移轉績 效、獲獎情形、產學 合作執行績效、對該 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 升與貢獻、持續研發 之投入程度與能力 等)			
教授	10%	10%	30%	50%			
副教授	10%	10%	40%	40%			
得分							
審查人 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 附註：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送審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乙表)

表格乙：(應用技術型)

送 審 學 校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師
代 表 著 作 名 稱					
審查意見：(本頁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其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儘量以電腦打字，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貢獻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能力良好，方法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教學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可結合產業，提升產業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產出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不妥適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績不理想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不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產出差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著作屬於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份，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1、第12、第37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96.06.2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97.06.2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98.06.19.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00.06.17.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03.06.13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第 4 條

105.01.0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第 7 條

105.12.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第 7 條

106.06.16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第 7 條

第 1 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升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各級教師升等，須分別合於下列規定：

一、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升等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升等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五、教師如因生育或長期病假而無法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之期限內升等，得申請延後一至二年；奉准留職停薪者期限暫停計算。

第 3 條 前條各級教師申請升等，並應符合下列條款：

一、升等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該次升等所屬學期開始前為止（一月或七月）。

二、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所屬之系、所、中心規定期限內向該單位主管提出，服務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

三、所提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以專利發明、有關技術移轉、授權之技術報告亦得

作為升等代表著作，惟專利或技術移轉所有權應以歸屬本校者方得送審。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四、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五、升等為該等級教師必需具有次一等級教師證書。

六、由他校轉至本校任同級教師任職須連續一年，方得升等。

七、兼任教師自申請之日起最近二年連續任教四學期，授課時數累積達八學分以上，得自行申請以學位送審本校第一張助理教授職級以下之教師資格證書，且依所屬學術領域，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辦理審查作業。

兼任教師自申請之日起最近三年連續任教六學期，授課時數累積達十二學分以上，得申請以專門著作送審本校第一張助理教授職級以下之教師資格證書，且依所屬學術領域，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辦理初審(系、所級)、複審(院級)審查作業。

前項申請送審教師資格之兼任教師，以未任其他院校擔任專職者為限。且送審審查費用由兼任教師自行負擔。

兼任教師資格審查程序準用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八、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經教評會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各目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款各目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二) 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本校專兼任教師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款各目情事之一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款各目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九、本校辦理審查完畢，送審人之代表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經審查通過後，且無本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得不予公開之情形者，應於本校圖書資訊處公開、保管。

第 4 條 本校自九十六學年度後，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應於到任七年內通過升等，如七年內未通過升等者，由所屬學術單位協助，限期於第八年內通過升等。如仍未於期限內通過升等者，由本校各級教評會依情節輕重，一定期間不得晉薪級、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出國研究、超支鐘點費、校外兼課、兼職、兼任行政及借調等處置或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 5 條 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學術研究、教學績效及服務成績為決定升等之依據，

各項目評分細目由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其計分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分比率如下：

一、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六十。

二、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以上各項成績評分比例及其施行細則，授權由各級學術單位得視其需要自行訂定，並經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 6 條 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 7 條 專任教師升等程序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初審：

(一) 由各系(含所及中心，以下略)依據各該單位教評會設置要點、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等規定辦理初審。

(二) 系教評會辦理初審前，得將升等教師之著作送請適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送審三位外審，其審查結果以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系教評會認定有疑義者，得加送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由系教評會決定之。審查人選由系教評會或推薦系教評委員選任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至九人，並得列迴避人選二人，系教評會或推薦之教評委員授權系教評會主席圈定後，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均以密件彌封送回系教評會初審。經初審通過之升等案，系教評會應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送請院教評會複審；未獲通過之升等案，應敘明理由及救濟方式通知當事

人。

二、複審：

- (一) 各學院(含中心,以下略)依據各該單位教評會設置要點、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等規定辦理複審。
- (二) 院教評會辦理複審前,應將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著作送請校外適格之學者專家審查,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送審三位外審,其審查結果以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院教評會認定有疑義者,得加送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由院教評會決定之。審查人選由各系教評會或推薦系教評委員選任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至九人,並得列迴避人選二人,由院教評會授權院長圈定決定後,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均以密件彌封送回院教評會複審。
- (三) 經複審通過之升等案,院教評會應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及其升等著作依規定時程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決審;未獲通過之升等案,應敘明理由及救濟方式通知當事人。

三、決審：

- (一) 本校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決審。
- (二) 校教評會辦理決審前,應將複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著作送請校外適格之學者專家審查,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送審三位外審,其審查結果以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校教評會認定有疑義者,得加送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由校教評會決定之。審查人選由所屬學院教評會或推薦院教評委員選任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至九人(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得另增列審查人選),並得列迴避人選二人,由校教評會授權教務長圈定後,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均以密件彌封經由人事室送校教評會決審。
- (三) 經決審通過之升等案,由人事室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備;未獲通過之升等案,應敘明理由及救濟方式通知當事人。

第 8 條 各級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其配偶或親屬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

第 9 條 教評會對升等申請人之升等資料，如有認定之疑義，應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或列席說明。

第 10 條 教師對於升等決審結果等處分如有異議，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有關申訴程序之規定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敘明理由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外，亦得先選擇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一、申請人不服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送回系教評會再審議。

二、申請人如不服複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送回院教評會再審議。

三、申請人如不服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申請再審議；校教評會應由召集人聘請該會委員三人組成專案小組，於十四日內完成審議，提出書面具體處理結論，校教評會針對專案小組所提出結論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重行審議該升等案。並將結果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系所（中心）。

各級教評會應於收到申覆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議，惟如需組專案小組查處，必要時得延長十四日，逾期未提審議結果，視同申覆成立。

申請升等教師不服教評會決審結果，如已逕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者，不得再向教評會提出申覆，已進行之申覆亦應即停止審議。

第 11 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86 年 3 月 19 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本辦法、大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限制。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第 12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15 條（產學應用研究）

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

第 16 條（教學實務研究）

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